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 年 十二 月

目 录

释义.....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
二十三、 总结.....	19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春立医疗	指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春立有限	指	北京市春立正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首次 A 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少于 38,428,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兆亿特	指	北京兆亿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春立航诺	指	河北春立航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实跃长盛	指	北京实跃长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春立高科研究所	指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春立高科人工关节技术研究所，系发行人境内分公司
领航医疗	指	Pilot Medical Device Co.,Limited，领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注册于香港
高阳物资	指	北京高阳物资中心
北京美卓	指	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安财富	指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前身：北京新安财富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安彩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磐茂投资	指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磐信投资	指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磐诺	指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磐信	指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产业基金	指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类别股东大会	指	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包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所有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A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本所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3-00758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229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23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232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A 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国家/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发布的《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

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的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第三届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内容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前身为春立有限，系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1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培训，零售开发后的产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医疗器械、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配件、日用杂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二）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并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取得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2004733973）。

（三）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并依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了2013-2019年度的年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2014年11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43号），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19,170,5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5年3月11日，发行人正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H股证券简称为“春立医疗”，证券代码为“01858.HK”。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经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六）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3 名，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
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的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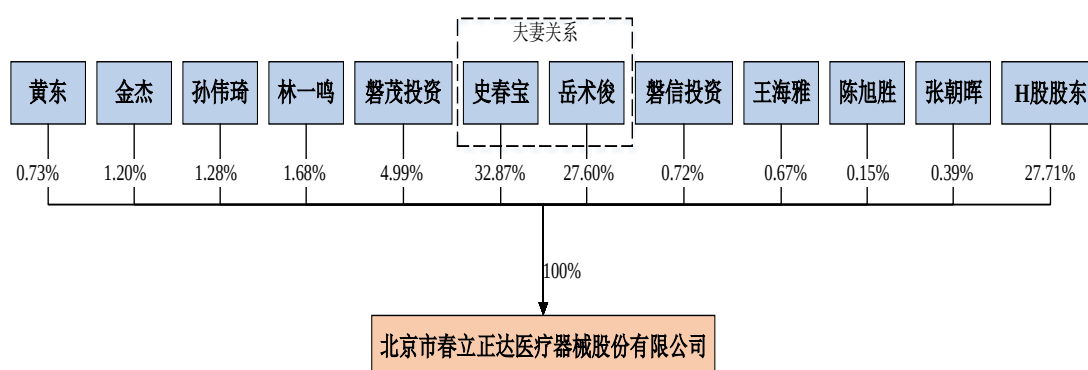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由春立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
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30048 号），发起人系按照各自持有的春立有限的
股权比例，以春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春立有限相应的资
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
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春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
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
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自春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春立有限的
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内资股股东的人数、持股数量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出资比例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下图为各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本关系结构图：



（三）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磐茂投资、磐信投资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公司其余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史春宝、岳术俊夫妇。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 3、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 3、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及/或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 5、发起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 6、发行人系由春立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相应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转移问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继的资产均已办理完毕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

7、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有 2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等基金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备案和管理人登记程序，该等基金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入股合法、合规。

8、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春立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相关关联交易已在发行人年报上予以披露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发行人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自有和租赁的房屋和土地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境内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并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不存在相关的土地、房产及知识产权。

（三）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

（四）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股权。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系依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相关已经履行完毕且交易金额在一定金额以上的重大合同、正在履行且预计年交易在一定金额以上的重大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得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因关联交易已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亦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有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或起草的，符合先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相关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了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以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据主管税务机关的纳税情况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已经在有关部门备案登记，并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原告或被告、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且争议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潜在的诉讼、仲裁。

（二）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

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总结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签名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刘 鹤

经办律师：_____



穆铁虎



赵 媛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六月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12月18日（以下称“申报日”）将前述文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3号以下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就有关上交所的问询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此外，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更新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大信已出具了《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3-00166号，以下称“《审计报告》”）、《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3-00090号，以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091 号，以下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092 号，以下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亦已更新编制《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A 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现根据前述文件及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有变更，应以后者为准）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或者发行人的行为及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及/或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及/或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套文件；（3）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特别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全套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按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3）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注册登记资料；（4）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5）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批复文件；（6）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7）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3）大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3-00166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09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0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090 号）；（4）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发行人有关市值分析报告、保荐机构已更新编制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等有关文件；（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6）税务、自然资源、安全生产、药监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7）《保荐协议》；（8）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亦已更新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至第十、第十四至第十七以及第二十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第二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情况确定或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第二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特别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逐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春立有限的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同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函，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确认函，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以及该等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决议以及类别股东大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有关市值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

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文件；（3）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职工董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6）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2、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资质、重大业务合同；（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4）发行人更新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5）发行人制定的且正在适用的《劳动合同》样本；（6）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大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7）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访谈纪要；（8）自税务主管机关处取得的《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及/或发行人税务缴纳合规情况证明；（9）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10）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第十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2）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身份证明文件；（3）发行人法人发起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发行人历次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数额等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动，亦没有新增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及/或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发起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发行人系由春立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相应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转移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继的资产均已办理完毕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

7、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有 2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等基金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备案和管理人登记程序，该等基金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入股合法、合规。

8、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春立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2）发行人及其前身春立有限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转让协议等材料；（3）发行人及其前身春立

有限历次增资中涉及的增资协议等资料；（4）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股本演变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2）补充核查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历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4）补充核查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资质、许可或认证证书；（5）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6）中伦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领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Pilot Medical Device Co., Limited) - 香港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7）发行人的确认。

据此，本所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1、发行人的业务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境内下属子公司的业务

（1）兆亿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兆亿特的经营范围存在 1 次变更，详情如下：

由“销售医疗器械Ⅲ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Ⅱ类：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销售Ⅰ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为“销售医疗器械（Ⅰ类、Ⅱ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春立航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春立航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实跃长盛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实跃长盛为新设公司，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尚未以该子公司的名义开展对外销售医疗器械的实际经营活动。

（4）邢台市琅泰本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设子公司邢台市琅泰本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称“琅泰本元”）。经核查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3MA0G0WJG0P）及其工商登记档案，琅泰本元的营业范围如下：

“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禁止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琅泰本元为新设立公司，尚未以该子公司的名义开展对外销售医疗器械的实际经营活动。

（5）琅泰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跨越路东侧、北一环南侧新设子公司琅泰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称“琅泰美康”）。经核查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3MA0GFTYY7M），琅泰美康的营业范围如下：

“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琅泰美康为新设立公司，尚未以该子公司的名义开展对外销售医疗器械的实际经营活动。

3、发行人的境外经营业务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有领航医疗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

经发行人确认并根据境外律师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至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领航医疗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尚未以该境外子公司名义开展实际的经营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证/备案编号	有效期限/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骨科定位片）	北京市通州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通械备 20200035 号	2020.08.27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证/备案编号	有效期限/ 备案日期
2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骨科用穿孔针）	北京市通州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通械备 20200036 号	2020.08.27
3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扩孔器）	北京市通州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通械备 20210030 号	2021.01.28
4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膝关节手术器械）	北京市通州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通械备 20210035 号	2021.01.28
5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髋关节手术工具）	北京市通州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通械备 20210033 号	2021.01.28
6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肩关节手术工具）	北京市通州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通械备 20210032 号	2021.01.28
7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肘关节手术工具）	北京市通州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通械备 20210034 号	2021.01.28
8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脊柱内固定手术器械）	北京市通州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通械备 20210036 号	2021.01.28
9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咬骨钳）	北京市通州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通械备 20210037 号	2021.01.28
10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骨科导向器）	北京市通州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通械备 20210031 号	2021.01.28
11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北京市通州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通食药监械生 产备 20150006 号	2021.04.20
12	发行人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 区管理委员会	20212090508404	2021.05.16- 2023.05.15
13	实跃长盛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大兴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兴食药监械经 营许 20210006 号	2021.01.08- 2026.01.07
14	实跃长盛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北京市大兴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兴食药监械经 营备 20210004 号	2021.01.07
15	兆亿特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大兴区 市场监督管理	京兴食药监械经 营许 20210034 号	2021.03.22- 2026.03.21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证/备案编号	有效期限/ 备案日期
			局		
16	兆亿特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北京市大兴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兴食药监械经 营备 20210056 号	2021.03.16
17	春立航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邢台市行政审 批局	冀邢食药监械经 营许 20200070 号	2020.09.24- 2025.09.23
18	春立航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凭证（正畸钳）	河北省药品监 督管理局	冀邢械备 20200076 号	2020.10.12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确认、根据境外律师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至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香港）的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仍合法存续，该境外全资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的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植入性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植入性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3,755.96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12.66	0.01%
合计	93,768.62	100%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仍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2）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函、声明；（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函；（5）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7）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8）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9）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据此，本所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如下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史春宝、岳术俊。史春宝直接持有发行人 113,685,435 股内资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87%）；岳术俊直接持有发行人 95,447,900 股内资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60%），史春宝和岳术俊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09,133,33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0.47%），且史春宝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岳术俊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史春宝、岳术俊双方拥有对发行人的实际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史春宝和岳术俊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时股东磐茂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99%股份，磐茂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磐诺为中信产业基金全资子公司；现时股东磐信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0.72%的股份，磐信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磐信为中信产业基金全资子公司。磐茂投资和磐信投资为关联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兆亿特、春立航诺、领航医疗、实跃长盛、琅泰本元、琅泰美康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及/或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对外投资”。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史春宝、岳术俊、解凤宝、王鑫、翁杰、葛长银、黄德盛，其中，翁杰、葛长银、黄德盛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监事张杰、魏章利、张兰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史春宝、岳术俊、史春生、李喜旺、翟志永、王建良、李玉梅以及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员。

上述人员的变化及/或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6、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所列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还有以下关联方：

（1）发行人前述所列示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1.1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1）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

序号	比照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高阳物资	业务负责人李俊霞、郭福祥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春宝的表妹、表妹夫
2	北京美卓	

（2）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销商高阳物资、北京美卓的业务负责人李俊霞、郭福祥分别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史春宝的表妹、表妹夫。基于审慎披露的原则，公司将上述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并披露发行人与其之间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高阳物资	销售商品	医疗器械	市场价	-12.44	-0.01
北京美卓	销售商品	医疗器械	市场价	1,569.20	1.6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述比照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高阳物资		
	北京美卓	502.34	25.12
合计		502.34	25.12

4、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分别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岳术俊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发行人确需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本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及/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及发行人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交易所得归发行人所有，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予以赔偿；本人将配合发行人消除及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三）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外，其均未直接或间接通过控制其他法人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岳术俊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不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研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

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期内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充分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在发行人年报上予以披露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发行人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3）商标注册证；（4）专利证书；（5）域名证书；（6）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7）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专利查询报告》；（8）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自有物业

经发行人确认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首次申报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不动产如下，除此之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不动产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权利类型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权面积（m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冀(2021)威县不动产权第000097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北一环路南侧、跨越路东侧	工业用地	出让	92,305	2021.04.03-2071.04.02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权利类型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权面积 (m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2	发行人	冀(2021)威县不动产权第000097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威县滨河西路以西	工业用地	出让	10,872	2021.04.03-2071.04.02	无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申报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及房产变化（含新增、到期续签及其他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河北中洺投资有限公司	腾飞路东侧、爱国路北侧出租方公司西南角	车间、办公及宿舍	2021.04.01-2023.04.01	2,650	无
2	发行人	北京市金三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街13号	厂房	2021.05.01-2023.04.30	2,170	无
3	春立航诺	邢台天杰节能灯有限公司	天杰节能灯有限公司院内北门西侧	厂房	2021.02.02-2022.02.01	80	抵押
4	春立航诺	威县清腾纺织有限公司	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大街19号	厂房、库房、食堂	2021.04.13-2023.04.12	2,164.5	无

综上，自申报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租赁的上述物业依法与出租人签订了租赁协议，出租人均持有产权证书/产权人同意出租的文件，上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三）知识产权

1、专利权

（1）境内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申报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变更的中国境内专利权共 40 个；新增的境外授权专利 1 个。上述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法律状态
1	春立医疗	一种膝关节置换术中软组织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0822664.7	申请取得	2020.05.16-2030.05.15	专利权维持
2	春立医疗	一种全肩关节置换术中应用到的关节盂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0438889.2	申请取得	2020.03.30-2030.03.29	专利权维持
3	春立医疗	膝关节置换股骨头中线定位导向器	实用新型	ZL 202020438845.X	申请取得	2020.03.30-2030.03.29	专利权维持
4	春立医疗	膝关节胫骨垫	实用新型	ZL 202020438840.7	申请取得	2020.03.30-2030.03.29	专利权维持
5	春立医疗	一种 3D 打印钛棒植入辅助导板	实用新型	ZL 202020408840.2	申请取得	2020.03.26-2030.03.25	专利权维持
6	春立医疗	骨盆复位牵引器	实用新型	ZL 202020410077.7	申请取得	2020.03.26-2030.03.25	专利权维持
7	春立医疗	定制髌臼导板	实用新型	ZL 202020235313.6	申请取得	2020.02.29-2030.02.28	专利权维持
8	春立医疗	一种全髌臼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0272796.7	申请取得	2020.03.06-2030.03.05	专利权维持
9	春立医疗	解剖型膝关节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0629418.X	申请取得	2020.04.23-2030.04.22	专利权维持
10	春立医疗	一种单髁膝关节假体及其胫骨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2020438658.1	申请取得	2020.03.30-2030.03.29	专利权维持
11	春立医疗	一种 3D 打印钛金属骨小梁	实用新型	ZL 202020296139.6	申请取得	2020.03.11-2030.03.10	专利权维持
12	春立医疗	一种新型钛棒	实用新型	ZL 202020287707.6	申请取得	2020.03.10-2030.03.09	专利权维持
13	春立医疗	一种医用摆锯器械	实用新型	ZL 202020451601.5	申请取得	2020.03.31-2030.03.30	专利权维持
14	春立医疗	一种膝关节髓内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0451023.5	申请取得	2020.03.31-2030.03.30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法律状态
15	春立医疗	一种肘关节切除器械	实用新型	ZL 202020436205.5	申请取得	2020.03.30-2030.03.29	专利权维持
16	春立医疗	一种表面肩关节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0282210.5	申请取得	2020.03.09-2030.03.08	专利权维持
17	春立医疗	一种膝关节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0680265.1	申请取得	2020.04.28-2030.04.27	专利权维持
18	春立医疗	一种关节孟假体及应用其的肩关节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0597078.7	申请取得	2020.04.20-2030.04.19	专利权维持
19	春立医疗	一种肱骨下端成型器械	实用新型	ZL 202020514900.9	申请取得	2020.04.09-2030.04.08	专利权维持
20	春立医疗	一种捆绑带	实用新型	ZL 202020461784.9	申请取得	2020.04.01-2030.03.31	专利权维持
21	春立医疗	一种肩关节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0704290.9	申请取得	2020.04.30-2030.04.29	专利权维持
22	春立医疗	一种髌臼外杯安装定位器	实用新型	ZL 202020438632.7	申请取得	2020.03.30-2030.03.29	专利权维持
23	春立医疗	一种通过化学气相沉积法制备的医用钽金属骨小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2010417592.2	申请取得	2020.05.15-2040.05.14	专利权维持
24	春立医疗	一种新型骨折固定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0811468.X	申请取得	2020.05.15-2030.05.14	专利权维持
25	春立医疗	一种具有双重固定效果的可吸收带线锚钉	实用新型	ZL 202020729462.8	申请取得	2020.05.06-2030.05.05	专利权维持
26	春立医疗	一种能够避免植入物之间发生交叉感染的量规	实用新型	ZL 202020729386.0	申请取得	2020.05.06-2030.05.05	专利权维持
27	春立医疗	电子试垫压力感受器	实用新型	ZL 202020696682.5	申请取得	2020.04.29-2030.04.28	专利权维持
28	春立医疗	一种全髌臼试模	实用新型	ZL 202020657952.1	申请取得	2020.04.26-2030.04.25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法律状态
29	春立医疗	一种髌关节翻修手术用到的手持钳	实用新型	ZL 202020657939.6	申请取得	2020.04.26-2030.04.25	专利权维持
30	春立医疗	解剖型膝关节胫骨平台垫	实用新型	ZL 202020629451.2	申请取得	2020.04.23-2030.04.22	专利权维持
31	春立医疗	一种保留股骨颈型股骨柄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0629420.7	申请取得	2020.04.23-2030.04.22	专利权维持
32	春立医疗	一种新型导航标记笔	实用新型	ZL 202020629417.5	申请取得	2020.04.23-2030.04.22	专利权维持
33	春立医疗	解剖型胫骨平台托	实用新型	ZL 202020629390.X	申请取得	2020.04.23-2030.04.22	专利权维持
34	春立医疗	股骨内侧髁中线绘制模块	实用新型	ZL 202020807829.3	申请取得	2020.05.14-2030.05.13	专利权维持
35	春立医疗	一种单髁膝关节平台托的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2020729387.5	申请取得	2020.05.06-2030.05.05	专利权维持
36	春立医疗	袖套试模取出器	实用新型	ZL 202020696661.3	申请取得	2020.04.29-2030.04.28	专利权维持
37	春立航诺	一种髌臼假体	发明专利	ZL 201510474304.6	继受取得	2015.08.05-2035.08.04	专利权维持
38	春立航诺	一种翻修钛网	发明专利	ZL 201510952813.5	继受取得	2015.12.17-2035.12.16	专利权维持
39	春立航诺	一种牙齿反颌矫治器	实用新型	ZL 202020880950.9	申请取得	2020.05.23-2030.05.22	专利权维持
40	春立航诺	一种 3D 打印的牙种植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0883244.X	申请取得	2020.05.23-2030.05.22	专利权维持

（2）境外专利

根据北京市浩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专利查询报告》，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的新增的境外专利如下：

境外 专利 权利人	专利 名称	专利 类型	国别	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 状态
春立 医疗	一种 翻修 钛网	发明	韩国	10-2018-7020331	2016.09.01	20 年 (2036.09.01)	授权

2、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申报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持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申报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4、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申报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中国境内域名，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境内域名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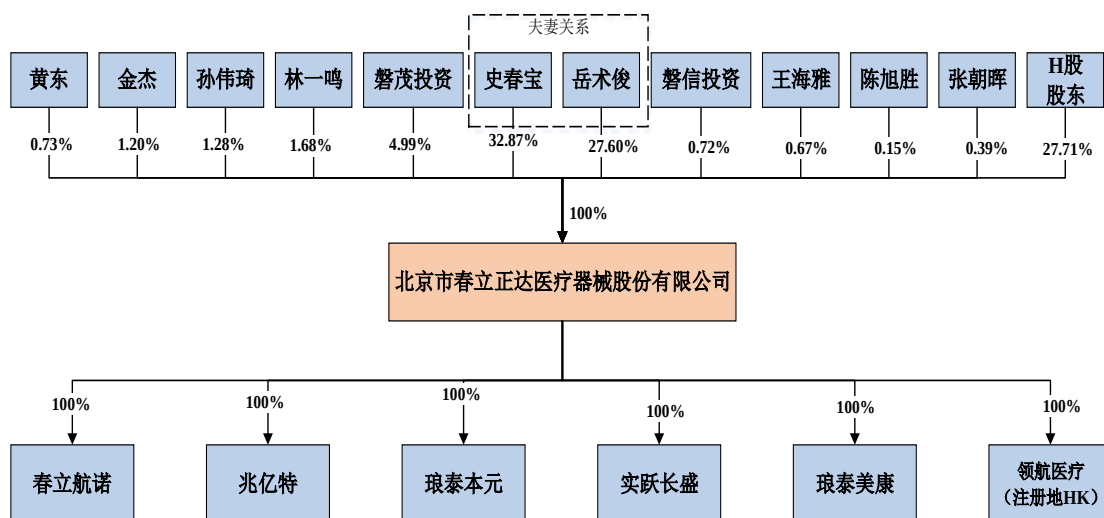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

及/或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直接或间接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包括兆亿特、春立航诺、实跃长盛、琅泰本元、琅泰美康以及领航医疗（其中，琅泰本元、琅泰美康为申报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产权关系图如下：



上述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变化情况如下：

1、兆亿特

2021年2月25日，兆亿特的住所由“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鑫觅西二路10号”变更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39号院2号楼3层”；

2021年2月25日，兆亿特的经营范围由“销售医疗器械III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类：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销售I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为“销售医疗器械（I类、II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兆亿特目前持有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核/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90699716K），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兆亿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90699716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 39 号院 2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翟建玲
注册资本	6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8 日至 2056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I 类、II 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自申报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兆亿特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2、琅泰本元

自申报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设的全资子公司琅泰本元，目前持有威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3MA0G0WJG0P），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邢台市琅泰本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3MA0G0WJG0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路东侧、爱国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史春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禁止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琅泰本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500	100
合计		500	100

3、琅泰美康

自申报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设的全资子公司琅泰美安康，目前持有威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3MA0GFTYY7M），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琅泰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3MA0GFTYY7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跨越路东侧、北一环南侧
法定代表人	史春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琅泰美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自申报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合法持有其境内 5 家全资子公司的股权，除前述已披露的之外，其他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任何变化；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领航医疗系依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六）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或预计年交易在一定金额以上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以下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已经履行完毕且交易金额在一定金额以上，或正在执行且预计年交易在一定金额以上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且交易金额 2,000 万元以上，或正在履行且预计年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已执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已执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广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8 年度	2,459.94	已履行完毕
2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 年度	2,465.70	已履行完毕
3	南京柯润玺商贸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8 年度	2,378.35	已履行完毕
4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 年度	2,037.82	已履行完毕
5	济南健松商贸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8 年度	2,449.14	已履行完毕
6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 年度	2,525.09	已履行完毕
7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2,201.46	已履行完毕
8	山东麦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 年度	2,358.62	已履行完毕
9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2355.03	已履行完毕
10	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 年度	2,375.90	已履行完毕
11	江西医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 年度	2,799.92	已履行完毕
12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3,486.33	已履行完毕
13	四川佳立盟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 年度	2,453.66	已履行完毕
14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2,160.27	已履行完毕
15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702.90	正在履行
16	南宁智金西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 年度	2,286.64	已履行完毕
17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3,542.17	已履行完毕
18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1,235.69	正在履行
19	河南佰华商贸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 年度	2,960.30	已履行完毕
20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	2020 年度	3,396.31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已执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金额以订单为准			
21	APOLO Medical Services S.A. de C.V.及 Tecnología y Diseño Industrial S.A.P.I. de C.V.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 年度	2,516.88	已履行完毕
22	Leto Medical Services S.A. de C.V.及 Tecnología y Diseño Industrial S.A.P.I. de C.V.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2,025.94	已履行完毕
23	广东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4,353.85	已履行完毕
24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1,339.61	正在履行
25	江苏悦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2,473.57	已履行完毕
26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529.09	正在履行
27	中化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910.17	正在履行
28	杭州生康贸易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664.13	正在履行
29	陕西坤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556.82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正在履行且预计年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	已执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CeramTec GmbH	人工关节陶瓷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5.07.28-2018.11.25	5,523.04	已履行完毕
2		人工关节陶瓷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8.11.26-2022.12.31	20,815.49	正在履行
3	优瑞康医疗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关节假体产品喷涂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7.08.30-2018.04.27	1,421.91	已履行完毕
4		关节假体产品喷涂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8.08.11-2019.10.14	3,504.59	已履行完毕
5		关节假体产品喷涂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08.24-2021.12.31	807.12	正在履行
6	元丰金属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金川钴	2,810.00 万元	2019.08.10-2019.12.25	1,666.11	正在履行
7	北京昌航精铸技术有限公司	铸造毛坯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1,132.54	已履行完毕
8	河北奥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铸造毛坯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8.01.05-2019.01.04	1,186.31	已履行完毕

3、其他重要合同

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且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正在履行且预计年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	已执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陕西英迪美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1,272.69	已履行完毕
2	泉州在瑞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1,144.48	已履行完毕
3		销售服务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917.14	正在履行
4	灵宝市长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12.01-2021.12.01	407.79	正在履行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	已执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5	Syntellix Asia PTE. LTD.	可转换金属植入物分销协议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08.29-2024.12.21	-	正在履行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已经履行完毕且交易金额在一定金额以上的重大合同、正在履行且预计年交易金额在一定金额以上的重大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12.3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项	83.64
减：坏账准备	31.40
其他应收款净额	52.2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万元)
北京地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朝阳第三分公司	押金	12.88	3 年以上	15.40%	12.88
北京爱康大成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8.24	3 年以上	9.85%	8.24
陕西弗贝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其它	8.00	1-2 年	9.57%	1.20
许奎雪	备用金	5.57	1 年以内	6.66%	0.28
宋杰	备用金	5.00	1 年以内	5.98%	0.25
合计	-	39.69	-	47.46%	22.85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08.53
合计	5,908.53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查验的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合并或分立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情形。

2、历次增资扩股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情形。

3、减少注册资本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情形。

4、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二）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亦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春立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3）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补充核查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3）检索发行人发布的公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1、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3、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 12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文件等会议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申报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或变化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分证明文件；（2）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函、关

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3）各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函；（4）申报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召开的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申报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以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有关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及公开网络查询信息；（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应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缴税情况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一）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春立医疗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均已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的有关规定办理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证“五证合一”登记，并取得了所在地工商主管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发行人	91110000633737758W
2	兆亿特	91110112790699716K
3	春立航诺	91130533MA0CKB1U9C
4	实跃长盛	91110115MA01WYYCX3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0%、15%、25%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分别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兆亿特	5%、10%、25%
春立航诺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已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新增的税收优惠。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具体情况、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12.31	依据/批文
1	多孔钼修复材料及植入性产品开发与临床应用	84.00	2020.07.17：科学技术部中国生物技术的发展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生物医用材料研发与组织器官修复替代重点专项2020年度项目立项通知》（国科生字[2020]22号）
2	通州区2020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	87.93	2020.11.09：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通州区2020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支持企业名单的通知》及其附件名单
3	关节假体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150.00	2020.11.24：《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第三批专项资金使用（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政字[2020]80号）及其附件《2020年威县高新区特色载体建设研究与成果转化项目一览表》
合计		321.93	-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财政补贴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12.31	依据/批文
1	“互联网+职业培训”补贴	67.20	2020.04.24：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0]47号）
2	税收返还	54.06	《关于开展退还“三代”手续费工作的通知》《关于复核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退付申请的通知》
3	通州区“运河计划”	15.00	《关于核查通州区“运河计划”人才

序号	项目	2020.12.31	依据/批文
	2020 年度人才培养扶持经费		2020 年在岗情况说明》
4	其他小额补助	12.86	-
	合计	149.12	-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获得的上述境内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表、大信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等，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纳税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的建设项目文件；（3）行政处罚相关文件；（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部门分别出具的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及/或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对通州区生态环境局主管人员的访谈及其签署的访谈纪要等；（5）公开检索的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植入性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的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任何变化。

3、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的主管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其签署的访谈纪要、春立航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地方生态环境局的官方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官方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监部门已就其质量技术合规情况以及其生产活动及/或经营活动的合规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如下：

（1）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证明如下：“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系取得我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许可证号为：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00395 号。目前，该企业持有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髌关节假体’等 14 个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在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医疗器械产品标准进行违法生产的行为和有关产品的质量事故”。

（2）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原文如下：“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37758W）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该企业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3）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原文如下：“北京兆亿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90699716K）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该企业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4）根据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函》，证明内容如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公司一直严格遵守有关的工商管理法律法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监管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实跃长盛、琅泰本元、琅泰美康为新设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尚未开展对外销售医疗器械的实际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它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的产品质量、质量和技术监督以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补充核查期间内，除实跃长盛、琅泰本元、琅泰美康为新设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尚未开展对外销售医疗器械的实际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它子公司的生

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文件、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 年 8 月 10 日分别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2020 年第二次类别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立项、环保等手续；（4）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诉讼、仲裁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2）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文件；（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合规情况证明文件；（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5）其他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原告或被告、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且争议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或持股稳定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其他相关方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虽然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总结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对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1998 年 1 月 19 日，史春宝与岳术俊共同设立春立有限，其中史春宝以实物出资 20 万元，岳术俊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北京启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史春宝的实物出资包括珍珠面双动人工股骨头、珍珠面全髌、平面双动人工股骨头等 42 项医疗器械，系其当月以 22.165 万元自杭州麦迪克仪器有限公司购入。1998 年 11 月，春立有限与史春宝签署前述医疗器械所有权转移协议。截至目前，上述实物资产已完成销售，全部结转成本。

公开资料显示，无法查询到杭州麦迪克仪器有限公司工商信息。

请发行人说明：（1）核实杭州麦迪克仪器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是否准确，该企业经营范围是否涉及上述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是否具备相关产品生产与销售资质；请说明销售给史春宝的全部产品的名称、实际生产企业、双方交易的背景、是否由其购买后销售给史春宝、资金支付情况，时隔近一年史春宝才将所有权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史春宝购买相关产品并转让给发行人的合理合规性、北京启正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书》的真实准确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瑕疵；（2）史春宝选择购买相关医疗器械作为实物出资设立发行人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实物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技术与工艺形成中所起的作用，是否为技术与工艺研发、生产经营所必需，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实控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或风险；（3）相关实物出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事项是否合法合规；（4）结合实物资产的用途、使用年限、存续状况和销售去向，说明将相关实物资产销售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结合实物资产的销售合理性及对技术的影响，说明销售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设立出资合法性、核心技术来源以及是否存在侵权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获取的资料如下：

-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底档；
- （2）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书》（（1998）启验字第 0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1998）启会字第 0107 号）；
- （3）就实物出资问题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春宝进行了专题访谈并取得了各方签署的访谈记录；
- （4）查阅了史春宝自杭州迈迪克仪器有限公司购买医疗器械的发票凭证（No.0798976）；
- （5）查阅了本次实物出资有关的春立有限股东会决议；
- （6）查阅了史春宝与春立有限签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产权转移协议书》；
- （7）网络检索了杭州迈迪克仪器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
- （8）查阅了国务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
- （9）查阅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3 年发布的《公司法》（1994 年 7 月 1 日生效）、国务院于 1994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7 月 1 日生效）相关法律其时对实物出资的相关规定；
- （10）通过公开网络检索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相关技术及专利是否存在纠纷、处罚等情况；
- （11）本所律师核查的其他文件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杭州麦迪克仪器有限公司”应为“杭州迈迪克仪器有限公司”，经公开渠道可获取该企业最早的经营范围涉及上述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可以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杭州迈迪克仪器有限公司销售给史春宝的全部产品的名称、实际生产企业、双方交易的背景、其购买后销售给史春宝、资金支付的情况，以及时隔近一年史春宝才将所有权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史春宝购买相关产品并转让给发行人具备合理合规性、北京启正会计师事务所为春立有限出具的《验资报告书》具备真实准确性、发行人不存在出资瑕疵

1、“杭州麦迪克仪器有限公司”应为“杭州迈迪克仪器有限公司”，经公开渠道可获取该企业最早的经营范围涉及上述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可以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杭州麦迪克仪器有限公司”有误，应为“杭州迈迪克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称“迈迪克”）。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史春宝自迈迪克购买的下肢 CPM 器、肘关节 CPM¹系迈迪克自主生产及销售，除前述产品外的其他医疗器械均为迈迪克自外部生产厂商购买后销售给史春宝，主要外部生产厂商包括天津市医疗器械工业公司骨科器械厂、天津市医疗器械工业公司骨科器械二厂等。

我国对于医疗器械的分类管理始于 2000 年。2000 年 1 月国务院正式颁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并于 2000 年 4 月正式实施。2000 年 4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管理办法》，上述法规首次明确对医疗器械进行分类管理及实行注册制度，1999 年及之前无医疗器械分类及注册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批发零售即可开展医疗器械（涵盖一类、二类及三类）经营销售业务。

¹ CPM, Continuous Passive Motion 的缩写，即连续被动运动机，用于维护关节的活动范围或预防其发生功能障碍的一种工具，是进行连续被动运动的辅助机器。

根据可获得的公开工商信息，迈迪克 2006 年 2 月 22 日之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第二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有效期至 2005 年 12 月 30 日）。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限一类）”，涵盖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同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迈迪克于 1998 年具备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资质。

2、杭州迈迪克仪器有限公司销售给史春宝的全部产品的名称、实际生产企业、双方交易的背景、其购买后销售给史春宝、资金支付的情况，以及时隔近一年史春宝才将所有权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

（1）以实物出资的产品的名称、实际生产企业

根据北京启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1998）启会字第 0107 号），迈迪克销售给史春宝的全部产品名称、数量如下：

序号	商品名称	类型	数量
1	珍珠面双动人工股骨头	φ40	2
2	珍珠面双动人工股骨头	φ42	3
3	珍珠面双动人工股骨头	φ46	3
4	珍珠面双动人工股骨头	φ48	3
5	珍珠面双动人工股骨头	φ50	2
6	珍珠面双动人工股骨头	φ52	2
7	珍珠面全髌	φ42	2
8	珍珠面全髌	φ44	6
9	珍珠面全髌	φ46	6
10	珍珠面全髌	φ48	6
11	珍珠面全髌	φ50	6
12	珍珠面全髌	φ52	4
13	珍珠面全髌	φ54	2
14	平面双动人工股骨头	φ40	2
15	平面双动人工股骨头	φ42	2
16	平面双动人工股骨头	φ44	2
17	平面双动人工股骨头	φ46	6
18	平面双动人工股骨头	φ48	4
19	平面双动人工股骨头	φ50	2

序号	商品名称	类型	数量
20	自动加压钢板（股骨）	4 孔	20
21	自动加压钢板（股骨）	6 孔	40
22	自动加压钢板（股骨）	8 孔	40
23	自动加压钢板（股骨）	10 孔	20
24	自动加压钢板（股骨）	12 孔	20
25	自动加压螺钉		1200
26	DIKE 钉		20
27	克氏钉		800
28	下肢 CPM 器		1
29	肘关节 CPM		1
30	胫骨自动加压钢板	4 孔	20
31	胫骨自动加压钢板	6 孔	40
32	胫骨自动加压钢板	8 孔	40
33	胫骨自动加压钢板	12 孔	20
34	胫骨自动加压钢板钉		800
35	尺（桡）骨自动加压钢板	4 孔	5
36	尺（桡）骨自动加压钢板	5 孔	10
37	尺（桡）骨自动加压钢板	6 孔	10
38	尺（桡）骨自动加压钢板	7 孔	5
39	尺（桡）骨自动加压钢板	8 孔	5
40	尺（桡）骨自动加压钉		260
41	人工全髋关节安装器械		1
42	弹性髓内针		50

上述产品中的下肢 CPM 器、肘关节 CPM 系迈迪克自主生产，珍珠面双动人工股骨头、珍珠面全髋、平面双动人工股骨头等剩余产品主要为天津市医疗器械工业公司骨科器械厂、天津市医疗器械工业公司骨科器械二厂等第三方公司生产，并由迈迪克购买后销售给史春宝。

（2）交易背景及资金支付情况

基于对关节假体行业发展的长期看好，1997 年史春宝自北京市和平人工关节厂离职后，决定创办春立有限、主营关节假体的经营销售。由于历史合作的良

好关系，史春宝与迈迪克达成合作意向，决定向迈迪克采购部分关节产品后自行销售。但由于企业注册成立需要一定时间，采购医疗器械亦涉及到型号考察选择、物流运输等流程环节，史春宝决定同步推进器械的采购及春立有限的设立流程，以便于春立有限成立后即可展开经营。

根据迈迪克于 1998 年 1 月 6 日开具的发票（No.0798976）及于 199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货物采购明细和证明，前述实物是史春宝于 1997 年 12 月自迈迪克以 221,165 元购入，货款已经支付完毕。

（3）时隔近一年史春宝才将所有权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史春宝 1997 年 12 月自迈迪克采购相关货物后，迈迪克将相关货物运输至史春宝实际占有，史春宝即存放在为春立有限准备的办公场所中，表明史春宝已在春立有限设立前实际取得相关货物的所有权，并在此时实际将前述货物转移至春立有限准备的办公地，以待春立有限设立的前期准备工作的开展，例如对实物出资的评估程序。

1998 年 2 月，春立有限成立后，开始陆续对前述相关货物进行销售。

1998 年 10 月，春立有限为了完善工商登记信息，需要召开临时股东会对史春宝前述实物出资的实际作价进行确认；同时，春立有限开始准备编制第一年的财务报表并向税务机关申报，为完善财务凭证、补充入账依据，因此，春立有限与史春宝补充签署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

综上，史春宝用于出资的实物实际在春立有限设立前即已经交由春立有限实际占有并在设立后持续占有并使用，该等实物的财产所有权在交付时已实际转移至春立有限，相关协议未能及时签署但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备合理性。

3、史春宝购买相关产品并转让给发行人具备合理合规性、北京启正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书》的真实准确性、发行人不存在出资瑕疵

（1）史春宝购买相关产品并转让给发行人的合理合规性

基于对关节假体行业发展的长期看好，1997 年史春宝自北京市和平人工关节厂离职后，决定创办春立有限、主营关节假体的经营销售。由于历史合作的良好关系，史春宝与迈迪克达成合作意向，决定向迈迪克采购部分关节产品后自行销售。但由于企业注册成立需要一定时间，采购医疗器械亦涉及到型号考察选择、物流运输等流程环节，史春宝决定同步推进器械的采购及公司的设立流程，以便于春立有限成立后即可展开经营。因此，史春宝购买相关产品并转让给发行人具备合理性。根据春立有限成立时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的零售，具备自史春宝处受让相关产品并开展销售的资质，符合当时的相关规定。

（2）北京启正会计师事务所其时具备出具的资质，其为春立有限出具的《验资报告书》具备真实准确性；发行人不存在出资瑕疵

春立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书》由北京启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根据北京启正会计师事务所当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08442192（1-1）），其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启正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七十八号 416 房间
法定代表人	西登路
注册资金	30 万元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主营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国有资产与非国有资产的评估；兼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销售与会计业务相关的账册、文表、用具、财务知识培训

此外，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北京启正会计师事务所曾于 1998 年 4 月为创业板上市公司思特奇（300608.SZ）出具了（1998）启会字第 04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于 1999 年 6 月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宇信科技（300674.SZ）重组标的公司北京宇信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1999）启验字第 6023 号《验资报告书》，其具备出具相关验资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资质。

经核查其为春立有限出具的《验资报告书》所附的货币资金的入资凭证，所附《资产评估报告》的销售发票、迈迪克的销售说明、实物清单等，北京启正会计师事务所为春立有限出具的《验资报告书》具备真实、准确性。

根据春立有限设立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第七十一条“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第七十二条“……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春立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先生购买的 42 项实物为人工股骨头、髌、钉等医疗器械，根据迈迪克开具给史春宝个人的《浙江省杭州市货物销售统一发票》(No.0798976) 及迈迪克出具的“关于相关货物的采购明细和运输情况”的证明，前述医疗器械为史春宝先生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的个人合法财产，其对该等实物享有实际的财产所有权，有权处分该等实物。根据当时的法律规定，前述医疗器械如需变更财产所有权人，仅需要实际交付给新的权利人之后即可实现财产所有权的转移。

另外，根据春立有限设立当时的法律法规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第二十五条“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春立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先生以其购买的 42 项医疗器械作为实物出资并将其实际运输至春立有限的办公场所，已经完成了实际交付手续，且根据发行人的记账凭证，发行人于 1998 年 3 月即将史春宝的实物出资入账，并在当月即产生销售。上述情形表明春立有限接收前述医疗器械当时，前述医疗器械的财产所有权即已实际转移至春立有限。据此，史春宝先生已履行了当时法律规定的足额实缴出资的义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史春宝与春立有限于 1998 年签订的《北京市春立正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产权转移协议书》、发行人入账凭证、北京启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书》，上述实物资产已完成实际交付，并于 1998 年计入公司存货、实收资本科目，实物出资不存在瑕疵。

（二）史春宝选择购买相关医疗器械作为实物出资设立发行人的原因、该

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实物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技术与工艺形成中所起的作用，非技术与工艺研发、生产经营所必需；发行人及其实控人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或风险

1、史春宝选择购买相关医疗器械作为实物出资设立发行人的原因、该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

基于对关节假体行业发展的长期看好，1997 年史春宝自北京市和平人工关节厂离职后，决定创办春立有限、主营关节假体的经营销售。由于历史合作的良好关系，史春宝与迈迪克达成合作意向，决定向迈迪克采购部分关节产品后自行销售。但由于企业注册成立需要一定时间，采购医疗器械亦涉及到型号考察选择、物流运输等流程环节，史春宝决定同步推进器械的采购及春立有限的设立流程，以便于春立有限成立后即可展开经营。

2、实物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技术与工艺形成中所起的作用，非技术与工艺研发、生产经营所必需

春立有限 1998 年成立之初至 1999 年主要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代理业务；2000 年 4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管理办法》，春立有限于 2000 年 12 月首次获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京药管械生产许 20000395 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京药管械经营许 20001177 号），获得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2001 年 3 月起开始，春立有限在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史春宝的领导下组建研发团队、开展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通过研究学术论文等公开信息，结合临床应用反馈和行业内技术发展的判断，不断研究、反复改进，最终形成了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

春立有限实物资产已在 1998 年底前基本完成销售，与其 2000 年及之后的生产经营、核心技术与工艺的形成不存在直接关联关系，并非发行人技术与工艺研发、生产经营所必需，实物资产的销售具备合理性，且不会对发行人生产和研发造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或

风险

史春宝用于出资的实物系自迈迪克合法购买，并由春立有限合法销售，且该等实物自史春宝购买后、春立有限销售至今已超过 20 年，未曾发生过任何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或风险。

（三）相关实物出资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程序和要求，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实物出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事宜

1998 年 2 月 12 日，公司股东史春宝以实物出资、岳术俊以货币出资共同设立了春立有限。根据当时适用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3 年发布的《公司法》（1994 年 7 月 1 日生效）、国务院于 1994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相关规定，股东可以使用实物出资。对于实物出资的，必须进行评估作价；以实物出资的，应当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1994 年生效的《公司法》、2004 年首次发布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均未对公司的货币出资比例的法定最低限额作出相关规定，2006 年生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十条首次规定“公司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前述法定最低限额的规定于 2014 年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中已取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春立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股东仅存在 1 次以实物出资的情况，本次出资实物为股东史春宝购买的珍珠面双动人工股骨头、珍珠面全髋、平面双动人工股骨头等共计 42 项实物。根据春立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档案，上述实物出资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程序和要求，具体如下：

1、根据迈迪克出具的《证明》、史春宝购买迈迪克 42 项医疗器械的发票（No.0798976）及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史春宝的访谈，1998 年 1 月，迈迪克已将前述 42 项医疗器械交付给史春宝，史春宝即存放在为春立有限准备的办

公场所中，表明在春立有限设立时史春宝已拥有上述实物的财产所有权，并在公司设立时正式投入使用。

2、1998年1月19日，北京启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1998）启会字第0107号），经重置成本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1998年1月14日，对史春宝所投入的珍珠面双动人工股骨头、珍珠面全髋、平面双动人工股骨头等共计42项实物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20万元。

3、1998年1月19日，北京启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1998）启验字第0103号），经审验，截至1998年1月19日，春立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30万元，其中，史春宝以实物作为出资，经评估作价为20万元；岳术俊以货币出资10万元。

4、1998年11月30日，春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对前述实物出资的作价进行确认；同日，公司与史春宝签署了《北京市春立正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产权转移协议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验资报告书》（（1998）启验字第0103号），春立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30万元，其中，史春宝以实物作为出资，经评估价值为20万元；岳术俊以货币出资10万元，表明史春宝已在春立有限设立之前已将前述42项实物出资实际转移春立有限占有并于后续开始陆续销售。春立有限于1998年3月将上述实物资产入账（借记库存商品，贷记实收资本），且上述实物资产入账后于当月即产生陆续开始销售，资金由春立有限收回（账务处理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销售收入与应交税费-增值税）。

综上所述，上述实物资产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作价，并出具验资报告，记载于春立有限账目，并由春立有限后续实现销售收回资金，实物资产所有权及实现收益一直为春立有限所有，春立有限于1998年11月30日召开股东会并与史春宝签署《北京市春立正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产权转移协议书》是为向税务机关申报，完善财务凭证、补充入账凭证依据所用。

发行人采用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出资亦符合商业惯例，近期科创板上市公司采用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简称	证券代码	实物出资情况
1	华特股份	688268	1999 年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石平湘、何敬辉、张征分别以实物出资 122.40 万元、12.60 万元和 15.00 万元。
2	联瑞新材	688300	2002 年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硅微粉厂以实物与无形资产出资 1,500 万元。
3	菱电电控	688667	2005 年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王和平以实物出资 48 万元。

2、根据 1993 年颁布实施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可以用实物出资，但对作为出资的实物资产应当进行评估。根据 1994 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财产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史春宝以实物作为出资，经评估价值为 20 万元，低于其购买上述实物资产的总价 22.1165 万元，未超过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无需缴纳所得税。因此，本次实物出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相关实物出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实物出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事宜。

（四）实物资产的用途、使用年限、存续状况和销售去向的情况，相关实物资产销售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分析；实物资产的销售合理性及对技术的影响，前述销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1、实物资产的用途、使用年限、存续状况和销售去向的情况，相关实物资产销售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分析

前述实物资产主要为人工关节的重要部件。人工关节无菌包装的保质期一般为 5 年；植入人体后的使用年限，与手术质量、患者术后的使用情况和人工关节本身质量均相关，在没有感染和松动的前提下，根据中老年人的平均活动量等综合因素考虑，人工关节的理论使用寿命为 15-20 年。

根据 1998 年财务资料记载，当年春立有限外购产成品 43,329.56 元，史春宝投入产成品 200,000 元，结转销售成本 232,922.18 元，期末结存 10,407.38 元，实现不含税销售收入 362,995.48 元。截至目前，上述实物资产已完成销售，全部结转成本。根据史春宝的说明，相关实物资产均已销往春立有限当时服务的各直销医院。

1998 年春立有限成立之初，主要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代理业务，2000 年 12 月 31 日首次获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在此之前未正式开展医疗器械生产。史春宝作为出资投入的医疗器械主要用于满足早期春立有限医疗器械销售代理业务的需求，具备商业合理性和销售合理性。

2、实物资产的销售合理性及对技术的影响，以及前述销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 1998 年成立之初至 1999 年主要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代理业务；2000 年 4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管理办法》，春立有限于 2000 年 12 月首次获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京药管械生产许 20000395 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京药管械经营许 20001177 号），获得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2001 年 3 月起，春立有限开始在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史春宝的领导下组建研发团队、开展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通过结合学术论文等公开信息，结合临床应用反馈和行业内技术发展的判断，不断研究、反复改进，最终形成了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

由于 1998 年发行人尚未开展技术研发与产品生产，故实物资产的销售不涉及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影响，亦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涉及实物出资的，该实物出资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评估手续，并办理了相关实物出资涉及的财产权转移手续；涉及货币出资的，股东已将出资实缴至春立有限指定的银行账户中；相关股东全部实缴出资后，春立有限已经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书》。据此，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出资

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侵权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根据申报文件，2010 年 7 月，春立有限通过增资引入谷长跃、何荣梅、黄东、北京新安财富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财富）等 9 名股东。同时，公司实控人之一岳术俊将 2.4883 万元实缴出资以 500 万元总价款转让给新入股东王海雅，将 4.9767 万元实缴出资以 1000 万元总价款转让给新入股东金杰。

2012 年至 2017 年之间，前述 9 名股东中的谷长跃、新安财富、何荣梅、黄东分别以 9 元/股、10.63 元/股、9.86 元/股、8.78 元/股的价格将所持股份全部转回给公司实控人岳术俊和史春宝。其中，新安财富相关股份属于国有企业持股，转让对价以拍卖方式确定。2020 年 4 月，前述 9 名股东中的孙伟琦、倪学祯所持部分股份对外转让价格为 86.93 元/股。

请发行人说明：（1）2010 年 7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入股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关于支付价款的相关约定及履行情况，股东资金来源；（3）结合前述情况以及新增股东的身份信息、股权结构情况，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或其他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4）2012 年至 2017 年之间，谷长跃等 4 名股东将所持股份转回给公司实控人的背景和原因，双方是否存在协议或潜在利益安排，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与孙伟琦等人后续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巨大的原因；同批入股的其他股东未来是否需要将相关股份转回给公司实控人，公司实控人股份是否清晰且无争议，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请发行人提交 9 名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签署的协议文件备查；（5）新安财富入股及转让股权是否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并符合相关规定，股权转让价格是否明显偏高以及是否构成商业贿赂；（6）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东相关税费是否已按规定足额缴纳，纳税事项是否已取得税务部门的确认。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或代持情形，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国有股份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获取的资料如下：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档案与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香港主板上市的相关公告资料；
- （3）查阅了本次增资涉及的相关方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30035 号）和出资凭证；
- （4）查阅了发行人 2010 年以来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相关纳税凭证；
- （5）查阅了新安财富 2010 年增资入股及股份退出的相关国资审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项目审批表等；《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3]105 号）、产权转让公告截图、产权交易合同以及《产权交易凭证》（豫产交鉴[2013]128 号）；
- （6）查阅了发行人 2010 年 7 月新增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或基本工商资料；
- （7）对发行人现时股东进行访谈并获得各方签署的访谈记录、发行人现时股东签署确认的股东调查表；
- （8）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纳税义务人的税费缴纳凭证及/或税务部门的确认文件；
- （9）本所律师查验的其他文件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2010 年 7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入股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档案、2010 年 7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 7 月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情况如下：

单位：元

增资方/ 转让方	被增资方/ 受让方	出资额	价款总额	元/注册资本	背景
孙伟琦	春立有限	64,698	13,000,000	200.93	公司在 2009 年拟定了上市计划，为改善股东结构、获得阶段发展所需的资金和管理支持，故决定引入新的投资者
新安财富		49,767	10,000,000		
林一鸣		43,297	8,700,000		
谷长跃		29,860	6,000,000		
黄东		24,883	5,000,000		
何荣梅		24,883	5,000,000		
倪学祯		14,930	3,000,000		
张朝晖		9,953	2,000,000		
陈旭胜		3,981	800,000		
岳术俊	王海雅	24,883	5,000,000	200.93	
岳术俊	金杰	49,767	10,000,000		

经核查，前述新增股东的定价依据如下：

经有关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春立有限的整体估值为 37,500 万元，PE 倍数为春立有限引入新增股东上一年度净利润的 16.65 倍。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春立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86.6252 万元，每一元出资的认购/受让价格约为 200.93 元。随后春立有限就启动了股改，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本次新增股东每股取得成本折合后相当于 7.5 元。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0 年 7 月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具有合理性，同期新增股东的增资及股转的入股价格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二）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关于支付价款的相关约定及履行情况，股东资

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有关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等资料，经核查，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支付价款的约定、履行情况、股东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协议名称	支付价款约定情况	履行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
1	孙伟琦	《增资协议》	“第四条 增资款缴纳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说明：相关增资协议中，甲方均为春立有限，乙方为各增资方）	均已向春立有限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划入对应的足额投资款。	自有资金
2	新安财富				自有资金
3	林一鸣				自有资金
4	谷长跃				自有资金
5	黄东				筹集资金
6	何荣梅				筹集资金
7	倪学祯				自有资金
8	张朝晖				自有资金
9	陈旭胜				自有资金
10	王海雅	《股权转让协议》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说明：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中，甲方均为转让方，乙方为受让方）	通过银行转账汇款的形式，已足额全部支付给转让方。	自有资金
11	金杰				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均签署了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中对相关价款的支付方式均有明确的约定，各增资方、各股权受让方均已按照协议约定以其各自的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按约足额向被增资方及/或股权转让方支付完毕相关价款，相关协议已及时履行完毕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的争议纠纷。

（三）2010 年 7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新增股东的身份信息、股权结构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股东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

户或其他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1、2010 年 7 月新增股东的身份信息及任职情况

（1）2010 年 7 月新增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任职情况
1	孙伟琦	男	中国	44030119711102****	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
2	林一鸣	男	中国	36010319681207****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3	谷长跃	男	中国	22010419580418****	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
4	黄东	男	中国	22010419760520****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5	何荣梅	男	中国	13010319640203****	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
6	倪学祯	男	中国	22010219860201****	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
7	张朝晖	女	中国	11010719661209****	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
8	陈旭胜	男	中国	13303119700905****	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9	金杰	男	中国	43078119720428****	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
10	王海雅	女	中国	42011119730424****	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

（2）2010 年 7 月新增的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新安财富当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1483483），2010 年增资时新增的机构股东新安财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新安财富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0148348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区三层 321 室
法定代表人	何洪全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8 月 2 日至 2050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风险投资咨询。

经查询发行人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档案，以及新安财富提供的公司章程，2010 年 7 月新安财富向发行人增资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00	98%
2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200	1%
3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1%
合计		20,000	100%

2、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个别股东曾在发行人处任职之外，前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或其他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查询前述新增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工商档案资料、前述新增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或说明确认文件、调查表、部分股东的访谈提纲、客户签署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企业公示信息，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及个别股东曾在发行人处任职之外，前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或其他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2012 年至 2017 年之间，谷长跃等 4 名股东将所持股份转回给公司实控人的背景和原因，双方不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与孙伟琦等人后续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巨大的原因；同批入股的其他股东未来不需要将相关股份转回给公司实控人，公司实控人股份清晰且无争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1、2012 年至 2017 年之间，谷长跃等 4 名股东将所持股份转回给公司实控人的背景和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份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元/股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协议或潜在利益安排	背景和原因
1	谷长跃	史春宝	协议转让	9.00	以同期创业板医疗器械行业的平均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其他	当时证券市场持续低迷，公司上市计

					市盈率及资金成本综合考虑，协商作价	协议或潜在的利益安排	划推迟且其本人需要资金偿还个人负债
2	新安财富	史春宝、岳术俊	公开挂牌交易	10.64	参照转让标的的对应评估值并以拍卖方式确定	依法签署《国有产权交易合同》；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的利益安排	新安财富持有的股份为国有股，新安财富未能就公司于境外上市取得国有股转持义务的豁免
3	何荣梅	岳术俊	协议转让	9.86	综合考虑公司在港股的股份和内资股的流动性确定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的利益安排	2010年增资入股时的增资款为自岳术俊处借款，后未能入职，退还相关股份
4	黄东	岳术俊	协议转让	8.78	截至股转协议签署日前一日发行人的H股收盘价的九折计算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的利益安排	2010年增资入股时的增资款为自岳术俊处借款，黄东在发行人短暂任职后离职，退还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2年至2017年谷长跃等4名股东将股份转回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行为具有合理性，定价依据系参照同期市盈率、评估值或港股股价及内资股的流通性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一致或以拍卖方式确定的，定价公允且合理。股份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

2、前述股份转让价格与孙伟琦等人后续股份转让价格差异巨大具备合理性

2020年4月至5月，孙伟琦等人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价款总额 (万元)	元/股	定价依据
孙伟琦	磐茂投资	170	14,778.1	86.93	交易价格根据定价日前五个交易日（不含定价
金杰		100	8,693	8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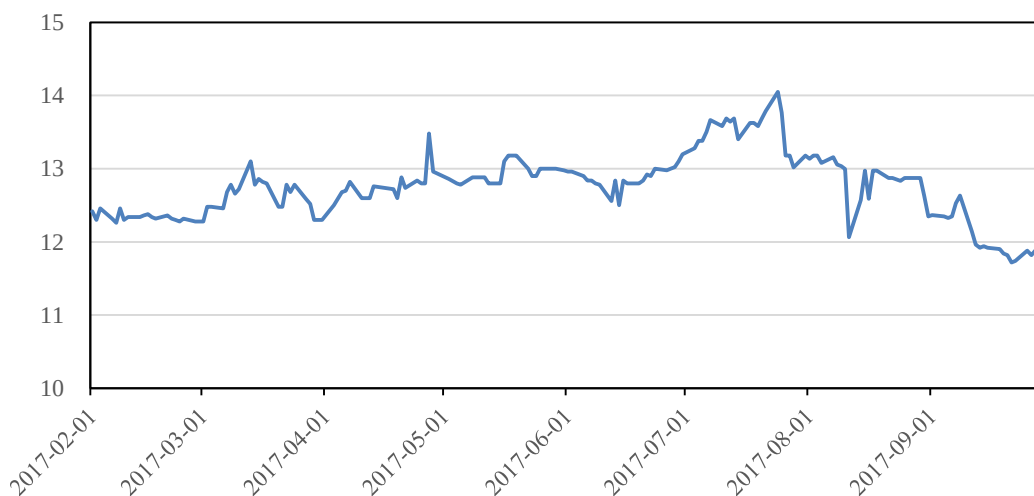
倪学祯		80	6,954.4	86.93	日)发行人 H 股股票收盘价平均值的九折计算
王海雅		40	3,477.2	86.93	
史春宝		300	26,022	86.74	公司的整体估值为 120 亿, 折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86.74 元/股
岳术俊	磐信投资	100	8,674	86.74	

发行人在港股上市以前, 2012 年谷长跃与史春宝的股份转让价格系综合考虑持股期间创业板医疗器械行业平均市盈率和资金成本确定; 2013 年新安财富与史春宝、岳术俊的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评估值并经公开拍卖确定。

发行人在港股上市后, 历次股份转让均系综合考虑港股价格及内资股流通性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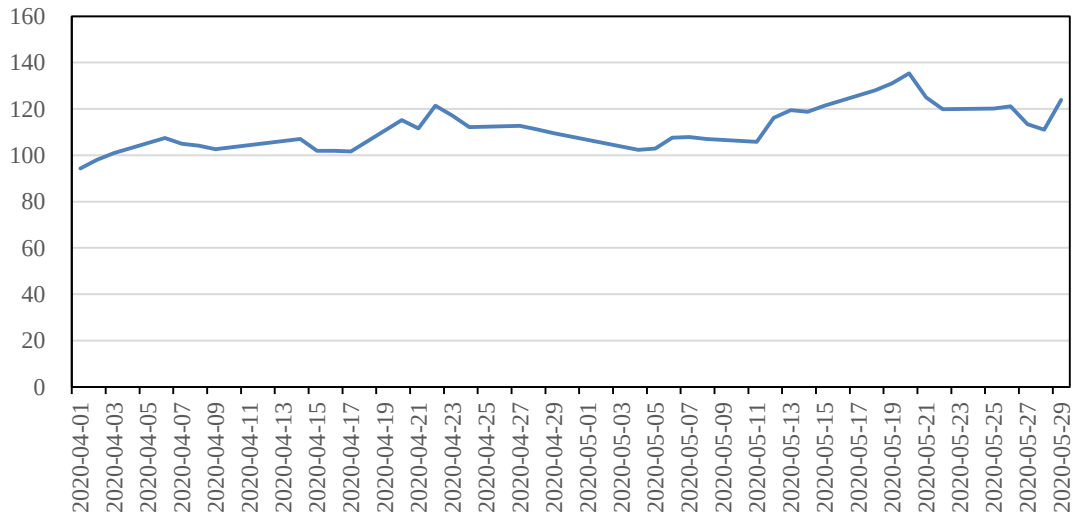
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9 月, 发行人在港股的收盘价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 收盘价在 11.28 港元/股至 13.86 港元/股之间波动, 具体股价走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 港币/股



2019 年 8 月起, 随着发行人业绩规模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 叠加行业政策等因素以及资产市场对骨科及关节行业的关注, 发行人在港股的股价呈迅速增长趋势。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 发行人港股收盘价 (后复权) 在 94.30 港元/股至 135.36 港元/股之间波动, 具体股价走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 港币/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2 年至 2017 年间谷长跃等 4 名股东与 2020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孙伟琦等人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系由于发行人业务不断发展、在港股的估值和股价不断提升所致，具备合理性。

3、2010 年 7 月同批入股的股东名单、股份转让情况、持股比例及其未来的股份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0 年 7 月同批入股的股东的历次股份转让、目前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转让情况	目前持有的股份总数（万股）	目前的持股比例（%）
1	林一鸣	自 2010 年入股以来，未曾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80.0000	1.68
2	孙伟琦	自 2010 年入股以来，于 2020 年 4 月转让部分股份给磐茂投资	441.6665	1.28
3	金杰	自 2010 年入股以来，于 2020 年 4 月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份给磐茂投资	416.6665	1.20
4	黄东	自 2010 年入股以来，于 2017 年 7 月转让部分股份给实际控制人岳术俊	253.3335	0.73
5	王海雅	自 2010 年入股以来，于 2020 年 4 月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份给磐茂投资	233.3335	0.67
6	张朝晖	自 2010 年入股以来，于 2020 年 4 月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份给磐茂投资	133.3330	0.39

7	陈旭胜	自 2010 年入股以来，于 2020 年 4 月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份给磐茂投资	53.3335	0.15
8	谷长跃	于 2012 年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史春宝，截至目前，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	-
9	何荣梅	于 2017 年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岳术俊，截至目前，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	-
10	倪学祯	于 2020 年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磐茂投资，截至目前，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	-
11	新安财富	于 2013 年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岳术俊，截至目前，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据此，2010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引入的 11 名股东，除谷长跃、何荣梅、倪学祯和新安财富此前分别通过将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及磐茂投资的方式陆续退出、不再为发行人股东外，根据同批入股的其他股东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分别签署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各自均为 5% 以下，已依照相关规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等其他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股份锁定及/或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进行减持”，该等股东已承诺将会严格依照相关规定锁定及减持股份。

据此，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将其持有的股份转回给实际控制人的计划或安排。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岳术俊持有的股份情况及其权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岳术俊夫妇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目前持有的股份总数（万股）	目前的持股比例（%）
1	史春宝	11,368.5435	32.87
2	岳术俊	9,544.7900	27.6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的股东持续明细情况表，史春宝、岳术俊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相关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史春宝、岳术俊夫妇二人拥有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第十二条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五）新安财富入股及转让股权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并符合相关规定，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偏高情形，亦不构成商业贿赂

1、新安财富入股时已履行了如下国资审批程序

201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新安财富签署《增资协议》，新安财富以货币资金向发行人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 4.97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春立有限注册资本总额 2.67%），其余 995.0233 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本次新安财富增资入股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0 年 2 月 9 日，根据新安财富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议纪要》（[2010]2 号），同意 1,000 万元以上股权、500 万元以上债权项目报北京安彩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北科投”，新安财富曾用名）董事会审批，限额以下（含限额）项目由北科投内部决策；同意北科投名称更改为“北京新安财富资本投资有限公司”²。新安财富（北科投）

²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10 年 3 月 15 日，“北京安彩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北京新安财富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增资投资总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因此，由新安财富（北科投）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2010 年 3 月 4 日，根据北科投的《ACVC 投资决策委员会项目审定表》，北科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了北京市春立正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春立有限）股权投资的项目评审会，一致同意对春立有限的股权投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安财富持有春立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2.67%，实缴注册资本 4.9767 万元人民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安财富本次增资入股依法履行了相关国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2、新安财富股份转让时已履行了如下国资审批程序

2013 年 12 月，新安财富以拍卖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333,333 股进行了转让（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67%），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岳术俊共同竞买成功，每股成交价格约为 10.64 元，成交总价款为 1,418 万元，其中，史春宝竞买 664,17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3%；岳术俊竞买 669,163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4%。

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以下程序：

（1）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见》，同意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

（2）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关于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见》，同意新安财富通过产权交易市场以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 133.3333 万股发行人股份。

（3）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就本次股份转让

出具《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3]10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8,486.33 万元，新安财富持有发行人 2.67%的股权，其评估价值为 1,294.59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4）就本次股份转让，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在《河南日报》及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了产权转让公告（豫产交公[2013]97 号）。河南产权拍卖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在《河南日报》发布了拍卖公告。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岳术俊竞买成功，成交总价款为 1,418 万元。2013 年 12 月 13 日，新安财富与史春宝、岳术俊签订了《国有产权交易合同》。

（6）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出具豫产交鉴[2013]128 号《产权交易凭证》，认为本次产权转让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史春宝持有发行人股份 24,237,087 股，股权比例为 48.4742%，岳术俊持有发行人股份 18,762,913 股，股权比例为 37.5258%，新安财富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安财富本次股份转让依法履行了相关国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3、新安财富股份转让时的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偏高及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经核查，新安财富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系参照转让的标的股份对应评估值并以拍卖方式确定的，每股成交价格约为 10.64 元。对比发行人前次股份转让（2012 年 6 月谷长跃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史春宝）的转让价格每股 9 元，新安财富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与前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单价相比，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偏高情形，且新安财富交易价格稍高具备合理性：

（1）交易方式不同：谷长跃与史春宝的股权转让价格是双方综合考虑持股期间创业板医疗器械行业平均市盈率和资金成本友好协商确定的，而新安财富与史春宝、岳术俊的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评估值经公开拍卖确定的。

（2）发行人业绩增长：谷长跃与史春宝的股权转让于 2012 年完成，新安财富与史春宝、岳术俊的股权转让与 2013 年完成，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026 万元、9,810 万元和 11,05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41 万元、3,194 万元和 3,267 万元，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不断提升，推动股权转让交易价格进一步提高。

另外，经核查新安财富本次退出时的股份转让相关国资审批及拍卖文件，新安财富的股份转让已履行了全部国资审批程序，且依法在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交易，相关程序公开、透明且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安财富股份转让时的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偏高及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六）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谷长跃、新安财富因其已实现退出、目前非发行人现时股东且本所律师无法取得其完税证明之外，题述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纳税义务人均已依法完成有关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并取得相关的付款纳税凭证及/或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

1、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增资及股份转让涉及的部分股东的访谈及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岳术俊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均签署了增资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且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增资及股份转让的交易定价公允，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事项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2010 年 7 月增资均为货币增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除谷长跃、新安财富因其已实现退出、目前非发行人现时股东且本所律师无法取得其完税证明之

外，题述历次股权/股份转让涉及的其他纳税义务人均已依法完成有关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并取得相关的付款纳税凭证及/或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

（1）经核查，2010年7月的增资均为各新入股东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货币增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2）题述历次股权/股份转让事项之股权转让方的税费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题述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税费缴纳详情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是否已缴税	缴税金额（元）	付款凭证	税务部门的确认文件
2010.06	岳术俊	王海雅	是	995,023.4	《北京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凭证字号：03295841）	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潮县税务所出具的纳税凭证（No.1099835）
	岳术俊	金杰	是	1,990,046.6	《北京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凭证字号：02578245）	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潮县税务所出具的纳税凭证（No.1099833）
2012.06	谷长跃	史春宝	谷长跃（暨纳税义务人）已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实现退出，非发行人的现时股东，由于历史久远，无法取得其完税凭证。			
2013.11	新安财富	史春宝、岳术俊	新安财富（暨纳税义务人）已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实现退出，非发行人的现时股东；且作为法人股东，其股权转让的缴税义务应于申报企业所得税时一并完成。			
2017.02	何荣梅	岳术俊	是	464,156.48	《北京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凭证字号：05514556）	已取得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2017.09	黄东	岳术俊	是	214,101.32	《北京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凭证字号：05141270）	已取得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2020.04	孙伟琦	磐茂投资	是	13,178,098.80	-	均取得加盖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公章的《个人
	金杰		是	16,472,623.31		
	倪学祯		是	13,178,098.80		
	王海雅		是	6,589,049.55		

	史春宝		是	51,454,251.13		股东变动情况 报告表（扣缴义 务人）》
2020.05	岳术俊	磐信 投资	是	17,181,183.1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谷长跃、新安财富因其已实现退出、目前非发行人现时股东且本所律师无法取得其完税证明之外，题述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纳税义务人均已依法完成有关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并取得相关的付款纳税凭证及/或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0 年 7 月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具有合理性，同期新增股东的增资及股转的入股价格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2、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均签署了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中对相关价款的支付方式均有明确的约定，各增资方、各股权受让方均已按照协议约定以其各自的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按约足额向被增资方及/或股权转让方支付完毕相关价款，相关协议已及时履行完毕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的争议纠纷。

3、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及个别股东曾在发行人处任职之外，2010 年 7 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或其他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4、2012 年至 2017 年谷长跃等 4 名股东将股份转回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行为具有合理性，定价依据系参照同期市盈率、评估值或港股股价及内资股的流通性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一致或以拍卖方式确定的，定价公允且合理。股份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

2012 年至 2017 年间谷长跃等 4 名股东与 2020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孙伟琦等人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系由于发行人业务不断发展、在港股的估值和股价不断提升所致，具备合理性。

2010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引入的 11 名股东，除谷长跃、

何荣梅、倪学祯和新安财富此前分别通过将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及磐茂投资的方式陆续退出、不再为发行人股东外，其他股东不存在将其持有的股份转回给实际控制人的计划或安排。

史春宝、岳术俊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相关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史春宝、岳术俊夫妇二人拥有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第十二条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5、新安财富本次增资入股及股份转让依法履行了相关国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新安财富股份转让时的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偏高及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国有股份变动合法合规。

6、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均签署了增资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且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增资及股份转让的交易定价公允，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事项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除谷长跃因其已实现退出、目前非发行人现时股东，以及新安财富为法人股东、股份转让的缴税义务应于申报企业所得税时一并完成而无法取得其完税证明外，题述历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其他纳税义务人均已依法完成有关股份转让涉及的税费并取得相关的付款纳税凭证及/或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2020 年 4 月至 5 月，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85.97 元/股、86.74 元/股的价格从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岳术俊及其他股东处取得部分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从实际控制人处取得的股份的穿透锁定情况，新股东是否出具承诺、存续期是否覆盖

锁定期；（3）磐茂投资、磐信投资的基本情况，穿透说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持股外的其他关系，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4）说明引入的投资者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是否签订有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清理完成，是否符合上交所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要求，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5）发行人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应核查上述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及股份锁定承诺等进行逐项核查，并就税费缴纳、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股东适格要求、股份锁定承诺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获取的资料如下：

（1）取得了磐茂投资、磐茂投资与史春宝、岳术俊及其他股东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公证书、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等；

（2）对前述股份转让的主要相关方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磐信投资、磐茂投资的《机构股东调查表》；

（3）取得了磐茂投资、磐信投资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4）查阅了发行人、磐茂投资、磐信投资的工商档案；

（5）查阅了磐茂投资、磐信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其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6）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7）取得了磐茂投资、磐信投资出具的合伙人名单，并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进一步对其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前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前述股份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1、股份转让的原因

2020 年 4 月 7 日，磐茂投资与孙伟琦、金杰、倪学祯、王海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孙伟琦、金杰、倪学祯、王海雅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1,700,000 股、1,000,000 股、800,000 股和 400,000 股内资股以 86.9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磐茂投资。

2020 年 4 月 19 日，磐茂投资与史春宝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史春宝将其所持有的 3,000,000 股内资股以 86.7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磐茂投资。

2020 年 5 月 10 日，磐信投资与岳术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岳术俊将其所持有的 1,000,000 股内资股以 86.7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磐信投资。

磐茂投资、磐信投资入股系看好发行人所在的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发行人作为国产关节领域龙头的发展潜力。受益于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中国老龄化社会日趋临近、居民就诊意愿和医疗保健支出持续增长、新医改和分级诊疗刺激基层市场持续放量等多重利好因素，国内骨科植入物市场规模保持较快增长，根据标点信息相关报告，2019 年至 2024 年，我国骨科植入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4.51%，其中关节类植入器械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6.87%。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骨科医疗器械厂商，已在关节假体产品领域建立起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由 3.00 亿元增长至 8.5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8.76%。发行人及所处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符合磐茂投资、磐信投资的投资策略。

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岳术俊转让股份主要为引入优质的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磐茂投资、磐信投资均为中信产业基金旗下基金，中信产业基金作为国内知名的投资机构，有助于为发行人带来股东增信，便于后续融资及业务开展。孙伟琦、金杰等其他股东转让股份主要是由于相关股东自 2010 年增资起长

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持股时间长达近 10 年，发行人内资股无法在香港联交所流通、长期难以减持，前述股东存在一定的变现需求。

2、定价依据

本次股份转让中，磐茂投资与孙伟琦、金杰、倪学祯、王海雅的股份转让价格系根据前五个交易日（不含定价日）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交易收盘价平均值的九折计算。磐茂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史春宝、磐信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岳术俊的股份转让价格系根据公司整体估值 120 亿元计算，折合交易价格为 86.74 元/股。

磐茂投资与孙伟琦、金杰等其他股东的股份转让价格系综合考虑港股股价与内资股流通性确定，磐茂投资、磐信投资与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价格系综合考虑港股市值与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任职、作用与贡献确定，且二者转让价格相差较小。综上，前述股份转让的价格公允。

3、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磐茂投资已分别支付金杰、倪学祯、孙伟琦、王海雅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磐茂投资已全部支付史春宝股份转让价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磐信投资已全部支付岳术俊股份转让价款。

磐茂投资、磐信投资均为知名投资机构中信产业基金旗下基金，其注册资本分别为 102.01 亿元、103.80 亿元，资金实力雄厚，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其私募基金募资。

4、前述股份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如前所述，上述股份转让系基于磐信投资、磐茂投资对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实控人引入优质外部投资者的需求，以及孙伟琦、金杰等其他股的变现需求，交易具备合理性。上述股份转让均已签署协议，相关协议均获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且新股东已完成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磐茂投资与孙伟琦、金杰等其他股东的股份转让价格系综合考虑港股股价与内资股流通性确定，磐茂投资、磐信投资与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价格系综合考虑港股市值与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任职、作用与贡献确定。上述股份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前述股份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从实际控制人处取得的股份的穿透锁定情况，新股东已出具承诺、存续期能否覆盖锁定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相关要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3年……在申报前6个月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磐茂投资与磐信投资于2020年4月至5月先后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岳术俊处取得部分股份，截至发行人于2020年12月首次申报在科创板公开发行股份已超过6个月期限，不再适用前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第三条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第十一条规定“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本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该指引于2021年2月5日发布并施行，发行人该指引发布并实施前已完成首次申报并受理，故不适用该指引的股份锁定要求。

磐茂投资、磐信投资已对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的发行人 A 股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境内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企业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等其他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股份锁定及或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进行减持。”

磐信投资、磐茂投资均成立于 2016 年，合伙企业的期限为 9 年，存续期可以覆盖锁定期。

（三）磐茂投资、磐信投资的基本情况，经穿透后，磐茂投资、磐信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持股外的其他关系，不存在替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1、磐茂投资、磐信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磐茂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99%的股份。磐茂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 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磐茂投资系中信产业基金旗下基金，磐茂投资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SCS13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磐信投资持有公司 0.72% 的股份。磐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 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磐信投资为中信产业基金旗下基金，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SCS006”。

2、经穿透后，磐茂投资、磐信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持股外的其他关系，不存在替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按照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国有控股主体、国有管理主体、大学捐赠基金、公益基金、集体所有制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境外主体、工会委员会及社会组织的标准进行核查，穿透后的表格详见附件。

经穿透后，磐茂投资、磐信投资除极少数无法穿透的股东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持股外的其他关系，亦不存在替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四）引入的投资者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签订有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符合上交所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要求，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磐茂投资、磐信投资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均未签订有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外部投资者的引入有助于发行人完善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史春宝	113,685,435	32.87
2	岳术俊	95,447,900	27.60
3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250,000	4.99
4	林一鸣	5,800,000	1.68
5	孙伟琦	4,416,665	1.28
6	金杰	4,166,665	1.20
7	黄东	2,533,335	0.73
8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0.72
9	王海雅	2,333,335	0.67
10	张朝晖	1,333,330	0.39
11	陈旭胜	533,335	0.15
合计		250,000,000	72.28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未担任公务员、军人或党政机关干部，不属于《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机构股东磐茂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	1,020,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 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机构股东磐信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3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 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磐信投资、磐茂投资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如下：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名称	备案日期	备案编号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04.12	SCS139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04.13	SCS006

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89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未担任公务员、军人或党政机关干部，不属于相关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磐信投资、磐茂投资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磐信投资、磐茂投资，该等新增股东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磐信投资、磐茂投资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的股份转让具备交易合理性，转让价格综合考虑港股股价与内资股流通性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上述股份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截至首次申报前，磐信投资、磐茂投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前述股份转让中涉及的转让方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3、经穿透核查后，除极少数无法穿透的股东外，磐信投资、磐茂投资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集体所有制或全民所有制企业、境外主体、公益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工会委员会及社会组织等财务投资主体。磐茂投资、磐信投资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持股外的其他关系，亦不存在替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4、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未担任公务员、军人或党政机关干部，不属于相关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磐信投资、磐茂投资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截至首次申报前，磐信投资、磐茂投资从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岳术俊处受让的股份已超过 6 个月，无需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符合申报时有效的监管要求。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随着高精度加工设备的广泛运用和金属 3D 打印技术的快速发展，骨科医疗器械相关的加工工艺不断优化，能够更好地满足不断增长的临床需求。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备的融资租赁情况，融资租赁公司向发行人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及主要约定内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会对实控人控制权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问题 3.2 说明事项、问题 3.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获取的资料如下：

（1）取得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及其设备购买合同；

（2）审阅了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历次董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全套文件；

（2）审阅了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任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填写签署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不存在融资租赁的情形。

王鑫自 2020 年 6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此外未曾担任发行人任何其他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鑫除在发行人处任职外，自 2018 年 5 月至今任远东宏信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职专家，2020 年 3 月起任远东宏信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定海广华医院院长助理，无其他兼职职务。自 2017 年至今，其未在与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中担任职务，亦不存在融资租赁公司向发行人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不存在融资租赁的情形，亦不存在融资租赁公司向发行人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3.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17 项，数量明显少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发行人骨小梁融合器在中国取得了发明专利，在美国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

请发行人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发行人拥有专利的来源。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明显少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的数量、涵盖的产品及技术是否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匹配；对于尚未取得的相关专利，请说明未取得的原因及是否存在障碍，说明目前使用方式以及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并论述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授权、专利许可或专利共享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招股说明书未予披露的原因，并择要披露主要约定内容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发行人骨小梁融合器在中国取得发明专利的情况下又在美国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申请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问题 3.2 说明事项、问题 3.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获取的资料如下：

- （1）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清单及/或对应的专利权属证明文件；
- （3）专利代理机构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专利申请情况的《专利查询报告》；
- （4）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授权权利及申请专利的法律状态；
- （5）本所律师查验的其他资料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发行人拥有专利的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2 项国内已授权专利和 2 项国际已授权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中，除个别 6 项国内专利权为继受取得的之外（其中 5 项系专利权人自主研发，后无偿给其子公司春立航诺），其他专利均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主研发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目前仍维持专利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1	春立医疗	一种髋关节股骨柄持柄器	实用新型	ZL 201520046325.3	继受取得	2015.01.23-2025.01.22
2	春立航诺	股骨上段髋关节假体	发明专利	ZL 200910088380.8	继受取得	2009.07.02-2029.07.01
3	春立航诺	一种髋臼假体	发明专利	ZL 201510474304.6	继受取得	2015.08.05-2035.08.04
4	春立航诺	一种翻修钛网	发明专利	ZL 201510952813.5	继受取得	2015.12.17-2035.12.16
5	春立航诺	股骨柄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1420854393.8	继受取得	2014.12.29-2024.12.28
6	春立航诺	膝关节旋转平台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1420854522.3	继受取得	2014.12.29-2024.12.28

其中，上表中序号 1 专利号为“ZL 201520046325.3”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髋关节股骨柄持柄器”系发行人自第三方自然人孙华强处有偿取得的，发行人与转让方孙华强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2020 年 7 月 26 日分别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补充协议》，专利持有人孙华强同意将其持有的上述专利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发行人，专利权转让费为人民币 4 万元整。2020 年 7 月 17 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号为“ZL 201520046325.3”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髋关节股骨柄持柄器”的专利权人已由“孙华强”变更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2 至序号 6 的专利，均系专利权人春立医疗自主研发，后无偿转让给其子公司春立航诺，并已分别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或《转让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序号 2 至序号 6 的专利权人均已由“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春立航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主研发申请取得。除前述已披露的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二）无形资产”补充披露了题述事宜。

（二）发行人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的数量、涵盖的产品及技术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匹配；发行人尚未取得的相关专利均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其专利权取得均不存在障碍，该等尚未取得的专利不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亦不存在任何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发行人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的数量、涵盖的产品及技术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匹配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发明专利方面的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	境内发明专利数量
002901.SZ	大博医疗	创伤类、脊柱类、微创外科类等	37
688085.SH	三友医疗	脊柱类、创伤类等	28
300326.SZ	凯利泰	椎体成形微创类、脊柱或创伤类、射频消融类、运动医学等	38
688161.SH	威高骨科	脊柱类、创伤类、关节类等	44
01789.HK	爱康医疗	关节类、脊柱和创伤类等	87
01858.HK	春立医疗	关节类、脊柱类等	18

注 1：大博医疗、三友医疗、爱康医疗发明专利数量摘录自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凯利泰数量来自“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2021 年 5 月 31 日查询结果）；威高骨科数量摘自上市申请文件数据。

注 2：出于可比考虑，此处仅列示境内发明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34 项专利，其中包括境内发明专利 18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113 项、境内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境外发明专利 1 项及境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专利数量较少，但专利的数量、涵盖的产品及技术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匹配，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自 1998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聚焦，主要以关节类假体产品为主，脊柱类植入产品占比较小，其他骨科植入物领域处于起步阶段，因此整体发明专利数量较小。2018-2020 年，发行人标准关节假体产品-髌、标准关节假体产品-膝、标准关节假体产品-肩、定制关节假体产品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6%、96.74%及 96.23%，占比较高，构成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而 2018-2020 年，发行人脊柱类植入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3%、2.00%及 2.96%，占比较低，脊柱类植入产品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将进一步加大研究开发力度，丰富脊柱类植入产品相关核心技术，拓展多元化业务规模。

第二，发行人日常经营良好，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专利的重大权属纠纷。随着我国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提高，骨科植入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亦持续增长，发行人也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经营稳健，业绩持续向好，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7.23%，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专利的重大权属纠纷，已拥有的专利可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

第三，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和精密加工方面，早年对于专利申请的重视程度不够，而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加大在材料领域、前沿骨科产品领域的投入，相关专利的数量将不断增加。产品设计经验的积累和科研开发能力的培养是一个长期且漫长的过程，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突破该技术壁垒，发行人具有较强的产品设计核心竞争力；且传统加工工艺已逐渐成熟，技术难点在于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安全性管理，而发行人具有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此外，随着研发推进，发行人逐步掌握 3D 打印等新型加工技术，并对镁合金、多孔钽等新材料、前沿骨科产品领域进行了布局，相关研发工作有序推进中，相关专利的数量将不断增加。

第四，就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关键技术而言，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 132 项国内已授权专利保护和 2 项国际已授权专利保护，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

其中，应用于主要产品，且与 16 项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具体如下所示：

(1) 髌关节假体所对应的部分专利

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髌关节假体	金属臼打入器	ZL 200910093022.6	发明	低摩擦关节界面技术
	小型股骨柄	ZL 201320180490.9	实用新型	
	髌关节假体（注 1）	ZL200920246643.9	实用新型	
	扩髓铰刀	ZL 201710616919.7	发明	个性化生物型股骨技术
	股骨柄假体	ZL 201821524390.2	实用新型	
	股骨柄假体（注 2）	2018110885298（申请号）	申请发明专利，等待实质提案	
	一种保留股骨颈型股骨柄假体	ZL 202020629420.7	实用新型专利	压配式生物髌臼技术
	一种髌臼假体	ZL 201510474304.6	发明	
	一种改进的髌臼杯	ZL 201310129809.X	发明	
	全髌臼假体	ZL 201721251350.0	实用新型	
	全髌臼假体	ZL 201821529433.6	实用新型	
	压配臼（注 3）	ZL201020247789.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骨缺损的填充块和制造其的方法（注 4）	2020105754000（申请号）	申请发明专利，等待实质提案	髌关节翻修假体填充技术
	髌关节股骨柄持柄器	ZL 200910093023.0	发明	
	医用锉刀	ZL 201010140708.9	发明	
	滑锤	ZL 201110005465.2	发明	
	一种髌关节翻修手术用到的手持钳	ZL 202020657939.6	实用新型	
	一种通过化学气相沉积法制备的医用钽金属骨小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010417592.2	发明	

注 1：此专利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授权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届满终止失效。

注 2：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申请“股骨柄假体”发明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处于“等待实质提案”状态。

注 3：此专利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授权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届满终止失效。

注 4：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申请“一种用于骨缺损的填充块和制造其的方法”发明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处于“等待实质提案”状态。

（2）膝关节假体所对应的部分专利

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膝关节假体	一种胫骨平台托和应用其的膝关节假体	ZL201921286661.X	实用新型	高抛光解剖胫骨平台技术
	解剖型胫骨平台托	ZL 202020629390.X	实用新型	
	一种保留后交叉韧带的解剖型膝关节假体（注1）	2020104159760（申请号）	申请发明专利，等待实质提案	优化的股骨髁前髁及髌骨滑车技术
	解剖型膝关节假体	ZL 202020629418.X	实用新型	
	一种膝关节假体	ZL 202020680265.1	实用新型	
	铰链式膝关节假体	ZL201821352630.5	实用新型	半开放式股骨髁间窝技术
	膝关节旋转平台假体	ZL201420854522.3	实用新型	
	多元化膝关节胫骨平台垫假体	ZL201820710406.2	实用新型	多元化平台垫技术
	膝关节胫骨垫	ZL 202020438840.7	实用新型	
	解剖型膝关节胫骨平台垫	ZL 202020629451.2	实用新型	

注1：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申请“一种保留后交叉韧带的解剖型膝关节假体”发明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处于“等待实质提案”状态。

（3）肩肘关节假体产品所对应的专利

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肩肘关节假体产品	用于反置式肩关节假体的压装工具	ZL 201821463608.8	实用新型	肱骨近端技术
	组配式肩关节假体	ZL 201420854379.8	实用新型	
	一种肩关节假体	ZL 202020704290.9	实用新型	
	一种肘关节假体	ZL 201921322940.7	实用新型	肱骨远端技术
	肘关节假体	ZL 201920770628.8	实用新型	

（4）定制个体化骨盆假体及髌、膝、肩、肘关节假体

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定制个体化骨盆假体	骨盆髌臼假体（注）	ZL 200920109734.8	实用新型	骨盆骨缺损修复技术
	一种骨盆假体	ZL 201921588367.4	实用新型	
	髌骨翼填充假体	ZL 201920794871.3	实用新型	

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定制个体化	骨盆髌臼假体（注）	ZL 200920109734.8	实用新型	骨盆骨缺损
定制个体化 膝关节假体	新轴心式膝关节假体	ZL 200910088381.2	发明	膝关节骨缺损修复技术
	一种翻修钛网	ZL 201510952813.5	发明	
定制个体化 髌、膝、肩、 肘关节假体	骨小梁结构和应用其的假体	ZL 201822025068.1	实用新型	定制个体化 骨缺损修复技术
	一种基于三维打印技术制作骨科假体的方法	ZL 201510041207.8	发明	
	股骨上段髌关节假体	ZL 200910088380.8	发明	
	一种 3D 打印钽金属骨小梁	ZL 202020296139.6	实用新型	

注：此专利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授权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届满终止失效。

（5）脊柱类植入产品

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颈椎后路钉板固定系统	颈椎后路钉板固定装置	ZL 201921193071.2	实用新型	颈椎后路钉板固定技术
CF 脊柱后路内固定器	椎弓根螺钉	ZL 201821400120.0	实用新型	全向大角度螺钉技术
	压棒组合器械	ZL 201210015560.5	发明	
颈椎前路内固定系统	颈椎前路固定系统	ZL 201420854394.2	实用新型	颈椎前路固定技术
	自锁螺母	ZL 200910089497.8	发明	
	外科植入物的自锁固定件	ZL 201110005699.7	发明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的数量、涵盖的产品及技术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匹配。

2、尚未取得专利权的原因、使用方式及影响

根据发行人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发行人尚未取得的相关专利均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其专利权取得均不存在障碍，该等尚未取得的专利不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亦不存在任何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前述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目前均为发行人自行使用，不存在授权或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的数量、涵盖的产品及技术均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匹配。发行人尚未取得的相关专利均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其专利权取得均不存在障碍，该等尚未取得的专利不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亦不存在任何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前述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目前均为发行人自行使用，不存在授权或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研项目“手术机器人研发项目”存在专利许可的情形，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专利授权、专利许可或专利共享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专利均为原始取得，或母子公司间继受取得、从第三方自然人受让取得。

在研项目中，“手术机器人研发项目”通过与国外相关机构“技术许可”加“合作开发”的形式开展，存在专利许可情形。根据双方签署的《许可协议》，在遵守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及被许可方（发行人）遵守的前提下，被许可方可根据许可软件进行衍生品的制作，并向同意接受协议条款和条件约束的终端用户复制、拷贝和分发此许可产品；可利用专有技术材料开发、制造和销售需支付版权使用费的许可产品。发行人向许可方支付许可费、版权使用费，里程碑款项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手术机器人研发项目——UNeMed 合作研发部分正在进行外部工具跟踪系统样机的开发，仍处于前期研发阶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且发行人已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技术水平与研究开发情况/（三）研究开发情况/2、主要在研项目进展情况及拟达到的目标/（11）手术机器人研发项目”披露如下：“UNeMed 公司（总部位于内布拉斯加州医疗中心的一家盈利性公司）对名为“外部工具跟踪（ETT）计算机辅助骨科技术”的软件和专有技术的许可具有专有权，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与 UNeMed 公司签署《许可协议》，约定相关许可的授权。”

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专利授权、专利许可或专利共享的情形。

（四）发行人骨小梁融合器在中国取得发明专利的情况下又在美国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具备合理性，以及存在的其他类似申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骨小梁融合器已取得中国发明专利的情况下又申请美国实用新型专利，主要是因为：第一，发行人拟逐步开拓国际市场，实现产品外销，为避免未来在知识产权等方面出现争端，保护公司的自主设计知识产权，故逐步申请国际专利保护，进行国际专利布局；第二，发行人前期海外市场销量较小，海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综合考虑审查周期等因素，发行人先行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后续随着国际市场规模的逐步扩张，发行人将进一步申请相关发明专利。

根据公司相关主管人员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除骨小梁融合器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中国境内专利权又同时申请国际专利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境内专利权人	中国境内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法律状态	国际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国别	法律状态	有效期
1	春立 航诺	一种翻修钛网	发明专利	ZL 201510952813.5	专利 权维 持	一种翻修钛网	10-2184942	发明	韩国	授权公告	2019.09.01- 2036.09.01
2						翻修钛网	PCT/CN2016/097826	国际 申请	-	国际阶段结 束, 已进入韩国 阶段	无
3	春立 医疗	耻关节 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1822022052.5	专利 权维 持	耻关节假体及其 制作方法	PCT/CN2019/119617	国际 申请	-	进入澳大利亚 和欧洲	无
4	春立 医疗	骨小梁 结构和 应用其 的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1822025068.1	专利 权维 持	骨小梁结构和应 用其的假体以及 其制作方法	PCT/CN2019/119619	国际 申请	-	进入澳大利亚 和欧洲	无
5	春立 医疗	解剖型 膝关节 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0629418.X	专利 权维 持	解剖型膝关节假 体	PCT/CN2020/090638	国际 申请	-	未公开	无

注：“国际申请”指 PCT 国际专利申请，PCT 为《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英文缩写，是有关专利的国际条约；根据 PCT 的规定，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 PCT 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的数量、涵盖的产品及技术均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匹配。发行人尚未取得的相关专利均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其专利权取得均不存在障碍，该等尚未取得的专利不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亦不存在任何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前述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目前均为发行人自行使用，不存在授权或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2、发行人在研项目“手术机器人研发项目”存在专利许可的情形，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专利授权、专利许可或专利共享的情形。

3、发行人的骨小梁融合器已取得中国发明专利的情况下又申请美国实用新型专利具备合理性；发行人部分专利在中国取得专利的情况下，又在国外申请专利，具备合理性。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主要在研项目中髌关节系列产品研发项目、脊柱系列产品研发项目、手术机器人研发项目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各合作研发项目前已取得研发成果，并列表披露合作的基本情况，包括协议签署情况、协议主要内容、相关权利义务、合作期限、费用支付与研发成果归属等。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目前的产品中，是否存在合作研发、成果共享的产品，如有，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相关收入、收入占比，是否存在收益分成；（2）合作研发的具体合作模式及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所起的作用，是否存在严重依赖高校、医院及科研公司的情形；（3）独立或共同完成科学成果及知识产权是否易于界定，发行人与研发合作单位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若发行人与相关合作方发生重大纠纷或诉讼，是否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披露问题及说明问题（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取得资料如下：

- （1）获取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相关协议、凭证、收益分成计算表；
- （2）与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沟通；
- （3）查阅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沟通。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披露：各合作研发项目前已取得的研究成果，并列表披露合作的基本情况，包括协议签署情况、协议主要内容、相关权利义务、合作期限、费用支付与研发成果归属等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公司技术水平与研究开发情况/（三）研究开发情况”补充披露了题述事宜。

（二）发行人目前的产品中，存在合作研发、成果共享的产品，但收入占比低于 5%，收益分成金额合计低于 40 万元，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技术水平与研究开发情况/（六）发行人目前产品的收益分成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中，存在合作研发、成果共享的产品，相关的项目为钟教授合作研发项目。

钟惠光教授为一位生活在澳大利亚的世界著名外科医师，在髋关节和膝关节手术领域有多年经验。根据发行人与 SONTAGA PTY. LTD（髋关节和膝关节方面专业的咨询公司）签署的相关《咨询合同》，对方委派钟惠光教授为春立医疗提供咨询服务。钟惠光教授的工作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巡回讲座：钟惠光在国内路演期间，为春立医疗指定的医院、医生或春立工作人员讲授髋膝关节置换手术要点、业务培训、门诊等课程；②产品改进：钟

惠光通过电子邮件、口头或会议等形式为春立医疗的产品和器械提供建议；③髌膝产品的研发：钟惠光通过在其医院或者中国其他的医院经过临床试验，提供建议和想法；④钟惠光会对春立的客户或者员工所提出的病例咨询和骨科相关的其他问题提出建议。

经双方友好协商，鉴于钟教授对于春立医疗部分产品提出的创新改进意见已被采纳且效果良好，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钟教授产品创新奖励，具体金额由春立医疗根据产品年度财务审计结果确定。对方对产品创新奖励金额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委托春立年度审计机构予以审计核实，并以春立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核实结果为准。

2018 年-2020 年，涉及收益分成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868.83 万元、487.15 万元、889.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5%、0.57%、0.95%，占比较低。与之相关的收益分成金额分别为 13.53 万元、7.04 万元、11.82³万元，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相关收益分成于次年支付。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的产品中，存在合作研发、成果共享的产品，但收入占比低于 5%，收益分成金额合计低于 40 万元，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三）合作研发的具体合作模式及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所起的作用，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不存在严重依赖高校、医院及科研公司的情形

合作研发的具体合作模式请参见本小题“一、发行人披露”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所起的作用如下所示：

在研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发行人所起的作用
髌关节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哈尔滨医科大学	提供国内外厂家相关产品资料、产品设计相关资料；提供临床试验和生物相容性试验用产品
脊柱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吉林大学	提供类似产品的检验报告，参与方案设计

³ 2020 年，发行人根据暂估汇率计提产品创新奖励费用 11.90 万元；2021 年实际支付金额为 11.82 万元。

在研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发行人所起的作用
手术机器人研发项目——UneMed	内布拉斯加州大学董事会、内布拉斯加州大学医疗中心	参与研究方向规划，明确各阶段工作重点
手术机器人研发项目——髌关节置换（THA）骨科手术导航系统技术服务	杭州柳叶刀机器人有限公司	提供产品完整的硬件设备、软件初始源代码、人工关节假体数据、人体下肢 CT 原始数据等；协助开展研发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数据（手术配套假体、三维数据模型），及时解决对方提出的需要配合的相关事宜
手术机器人研发项目——膝关节置换（TKA）骨科手术导航系统技术服务		
新型生物医用材料系列产品研发——血液回收台车软硬件开发及工业设计项目	天津中创智讯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资料清单，对技术问题及时解答配合并协助进行元器件选型、供应商资源开发等
钟惠光教授合作研发项目	SONTAGA PTY. LTD（委派钟惠光）	参与研发设计规划及临床沟通，明确各阶段工作重点
3D 打印纯钛金属医疗植入体的工艺开发	上海致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约定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

发行人不存在研发严重依赖于高校、医院及科研公司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所示：

第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于核心技术团队自主研发。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先进关节假体产品的企业之一，自主创新是发行人的一项核心竞争力。作为国内骨科植入医疗器械的主要企业之一，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目前已经建立完整的产品研发体系，拥有先进的研发装备和项目管理系统。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32 项境内注册专利，其中 18 项为发明专利，相关专利的所有权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春立航诺。

第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拥有一支富有创新精神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合计 17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8.91%，公司研发团队涵盖博士、硕士等专业人才及为数众多的 10 余年生产研发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具备充足的开发创新型产品及持续改善研发的能力。此外，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晋升薪酬管理方案》《研发部项目奖励管理方案》等内部制度，参考市场平均水平制定薪酬结构，并设定了“技能通道”“管理通道”两种晋升阶梯框架，对于研发进度、研发成果、文章发表等方面考核优秀的人员进行奖励，

充分发挥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作用。公司也注重核心技术人员的能力培养和持续进步，安排核心技术人员到国外进行培训，或在国内培训及临床跟台学习；鼓励并支持现有研发人员接受再教育，提升创新、研发等各个方面的综合能力。

第三，发行人拥有较多的研发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立医疗及其子公司于中国持有 37 项用于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及产品备案，其中 13 项为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1 项为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全面覆盖髋、膝、肩、肘关节及脊柱等骨科植入类医疗器械主要细分领域。发行人拥有 16 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低摩擦关节界面技术，个性化生物型股骨技术，压配式生物髋臼技术，髋关节翻修假体填充技术等 13 项与占公司收入比例 90% 以上的关节假体产品相关。发行人核心技术储备雄厚，能持续保证产品研发的创新型、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满足客户需求。

第四，发行人通过合作研发、成果共享的产品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收益分成产品的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5%，整体金额及占比较低，报告期内收益分成金额合计低于 40 万元。具体请参见本部分“（二）发行人目前的产品中，是否存在合作研发、成果共享的产品，但收入占比低于 5%，收益分成金额合计低于 40 万元，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不存在严重依赖高校、医院及科研公司的情形。

（四）独立或共同完成科学成果及知识产权易于界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研发合作单位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发行人与合作方独立或共同完成科学成果及知识产权的界定明确。一方面，发行人与相关合作方均已签署合作协议，双方根据协议约定，在合作研发的过程中，享有归属自身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对于科学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界定，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具体形成过程、各方参与的主要环节及关联性为参考，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对于独立或共同完成科学成果、知识产权的界定明确。

另一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关于研发活动的内部制度和核算体系，可将不同的研发活动进行明确区分，避免混同。

发行人与研发合作单位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具有完善的合作研发体系和相关研发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研发合作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研发合作单位相关合同涉及金额、收益分成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未来假如发行人与研发合作单位产生纠纷，对发行人的研发活动影响有限，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独立或共同完成科学成果及知识产权易于界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研发合作单位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的产品中，存在合作研发、成果共享的产品，但收入占比低于 5%，收益分成金额合计低于 40 万元，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不存在严重依赖高校、医院及科研公司的情形。

3、独立或共同完成科学成果及知识产权易于界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研发合作单位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列表梳理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并注明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受实控人或控股股东控制；（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审核问答》第 4 问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获取的资料如下：

- （1）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等；
- （2）走访了发行人办公及生产场所、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3）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结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
商情况等；
- （4）查阅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对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5）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各自填写签
署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函；
- （6）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史春宝、岳术俊出具的《关于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诺函》；
- （7）取得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证书等资产权属证书，获取发行人信用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史春宝、岳术俊夫妇。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二人均无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岳术俊均未直接或间接通过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岳术俊均未直接或间接通过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岳术俊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不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研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期内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特此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史春宝、岳术俊夫妇。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二人均无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

2、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史春宝、岳术俊不存在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满足《审核问答》第4问的要求。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多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及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及经销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形；（2）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可追溯，是否能够获取每一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如否，请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是否符合行业对于问题产品质量问题追溯要求的一般规律；（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器械不良事件、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是否存在召回事件；（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是否曾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被立案调查或媒体报道，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5）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飞行检查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及验收情况，是否涉及主要产品，上述飞行检查中发现的产品缺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销售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获取的资料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许可、资质、认证及批文等文件；

（2）检索了《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国家药监局关于做好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告》等有关产品追溯的相关法律规定；

（3）查阅了发行人的《产品标识与可追溯控制程序》《批号管理规定》等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的《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

（5）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并获取了主要经销商的经营资质及其签署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确认函》、经销商合同书；

（6）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各主要经销商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进行检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各主要经销商的工商档案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等各门户网站进行检索；

（7）对发行人现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及/或取得了其签署的调查表；

（8）取得了发行人主管的公安机关出具的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函》；

（9）查阅了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现场检查笔录》及其副页、发行人针对现场检查问题出具的相关整改计划书；

（10）本所律师查验的其他文件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及批文，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及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形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证/备案编号	有效期限/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00395 号	2020.09.23- 2024.07.21
2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北京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京通食药监械生产 备 20150006 号	2021.04.20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证/备案编号	有效期限/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通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15 号	2019.11.20-2024.07.04
2	发行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通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38 号	2015.06.08
3	兆亿特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兴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034 号	2021.03.22-2026.03.21
4	兆亿特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兴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056 号	2021.03.16
5	实跃长盛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兴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006 号	2021.01.08-2026.01.07
6	实跃长盛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兴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004 号	2021.01.07-长期
7	春立航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河北省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冀邢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70 号	2020.09.24-2025.09.23

3、《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注册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具体如下：

（1）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注册号	生产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骨水泥套管组件	京械注准 20162100487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街 13 号，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13-2021.06.12
2	发行人	髌关节假体	国械注准 20173464472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街 13 号，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9.28-2022.09.27
3	发行	髌关节假体	国械注准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	国家药	2020.03.02-

序号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注册号	生产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人		20153460555	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街 13 号,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品监督管理局	2025.03.01
4	发行人	膝关节假体	国械注准 20163462440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街 13 号,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12.13-2021.12.12
5	发行人	肩关节假体	国械注准 20173460778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街 13 号,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5.22-2022.05.21
6	发行人	肘关节假体	国械注准 20163462536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街 13 号,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12.29-2021.12.28
7	发行人	髋关节假体	国械注准 20183461640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街 13 号,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03.21-2023.03.20
8	发行人	CF 脊柱后路内固定器	国械注准 20173460198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街 13 号,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1.24-2022.01.23
9	发行人	CS 型脊柱前路内固定器	国械注准 20173460584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街 13 号,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4.01-2022.03.31
10	发行人	颈椎前路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73461036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街 13 号,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6.26-2022.06.25
11	发行人	颈椎后路钉板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73460042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	国家食品药品品	2017.01.13-2022.01.12

序号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注册号	生产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街 13 号,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区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监督管理总局	
12	发行人	不可吸收带线锚钉	国械注准 20193130400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区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9.06.24-2024.06.23
13	发行人	金属缆索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93130655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区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9.09.03-2024.09.02
14	发行人	脊柱融合器	国械注准 20203130640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区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街 13 号,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区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09-2025.07.08

(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序号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脊柱内固定手术器械包	京通械备20150005号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01
2	发行人	肩关节手术器械包	京通械备20150006号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01
3	发行人	髋关节手术器械包	京通械备20150007号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01
4	发行人	膝关节手术器械包	京通械备20150008号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01
5	发行人	肘关节手术器械包	京通械备20150012号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01
6	发行人	医用离心机	京通械备20190026号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6.13
7	发行人	膝关节手术工具	京通械备20200025号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01
8	发行人	骨科定位片	京通械备20200035号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8.27
9	发行人	骨科用穿孔针	京通械备 20200036 号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8.27
10	发行人	扩孔器	京通械备 20210030 号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1.28

序号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1	发行人	膝关节手术器械	京通械备 20210035 号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1.28
12	发行人	髋关节手术工具	京通械备 20210033 号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1.28
13	发行人	肩关节手术工具	京通械备 20210032 号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1.28
14	发行人	肘关节手术工具	京通械备 20210034 号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1.28
15	发行人	脊柱内固定手术器械	京通械备 20210036 号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1.28
16	发行人	咬骨钳	京通械备 20210037 号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1.28
17	发行人	骨科导向器	京通械备 20210031 号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1.28
18	春立航诺	肘关节手术器械	冀邢械备20200047号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5.22
19	春立航诺	肩关节手术器械	冀邢械备20200048号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5.22
20	春立航诺	髋关节手术器械包	冀邢械备20200055号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09
21	春立航诺	脊柱内固定手术器械包	冀邢械备20200056号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10
22	春立航诺	膝关节手术器械包	冀邢械备20200057号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10
23	春立航诺	正畸钳	冀邢械备20200076号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12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6 项产品通过欧洲 CE 认证许可，具体如下：

产品	证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
Sterile Hip Prosthesis System-Class III (无菌髋关节假体系统-III 类)	M.2020.106.13652; M.2020.106.13652-1	2020.06.23- 2024.05.27	UDEM
Sterile Knee Prosthesis System-Class III (无菌膝关节假体系统-III 类)			
Anterior Cervical Fixation System (颈椎前路固定系统)	G1 093263 0003 Rev.00	2020.03.03- 2024.05.26	TÜV
CF Posterior Spinal Fixation system (CF 脊柱后路固定系统)			
Fusion Cages (融合器)			

产品	证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
Posetrior Cervicanl Fixation System（颈椎后路固定系统）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类别	发证机关	许可证/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有效日期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04720Q10053R7M	2020.02.24- 2023.02.23
2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04720Q10000066	2020.02.24- 2023.02.23
3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GR201811003011	2018.09.10- 2021.09.09
4	发行人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2090508404	2021.05.16- 2023.05.15
5	发行人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膝关节假体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XCP2018SY0170	2019.03/ 3 年
6	发行人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陶瓷髋关节假体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XCP2018SY0171	2019.03/ 3 年
7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166937	2020.07.31- 长期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类别	发证机关	许可证/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有效日期
8	发行人	海 关 报 关 单 位 注 册 登 记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 京海关	1114960690	2015.06.25- 长期

6、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生产经营资质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注册地市级医疗器械主管单位的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生产经营资质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7、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销商均已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备医疗器械销售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经销商在经营发行人产品时，不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经销商准入机制，制定了《与顾客有关过程控制程序》用于规范包括经销商在内的客户管理。发行人与经销商建立合作前，首先要审核经销商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经销商必须为独立法人，并提供营业执照、尚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等资质文件，其中经营范围应包括植入性医疗器械。

经本所律师在各主要经销商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进行检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各经销商的工商档案信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等各门户网站进行检索，同时取得主要经销商的业务资质，经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销商均已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备医疗器械销售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经销商在经营发行人产品时，不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对经销商的访谈及访谈过程中取得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确认函》，发行人的经销商在经营发行人产品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等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及批文，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销商具备相应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经销商在经营发行人产品时，不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医疗终端产品追溯制度，该等追溯制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符合行业对于问题产品质量问题追溯要求的一般规律

1、医疗器械产品全流程追溯相关的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适用主体	主要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生效日期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	第六十二条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记录，并满足可追溯的要求。销售记录至少包括医疗器械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批号、有效期、销售日期、购货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2015.03.0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修订）	第四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记录事项包括：（一）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二）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销售日期；（三）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四）供货者或者购货者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五）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等。 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并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予以保存。国家鼓励采用先	2021.06.01

		进技术手段进行记录。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修订）	第三十七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并确保信息具有可追溯性。 使用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应当将医疗器械的名称、关键性技术参数等信息以及与使用质量安全密切相关的必要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2021.06.01
注册人、备案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使用单位等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	第三条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是指在医疗器械产品或者包装上附载的，由数字、字母或者符号组成的代码，用于对医疗器械进行唯一性识别。 第六条 注册人/备案人负责按照本规则创建和维护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产品或者包装上赋予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数据载体，上传相关数据，利用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加强产品全过程管理。 鼓励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使用单位积极应用医疗器械唯一标识进行相关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数据相关标准及规范，组织建立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数据库，供公众查询。	2019.10.01
注册人	《国家药监局关于做好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 2019 年第 72 号）	对列入第一批实施产品目录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应当按照时限要求有序开展以下工作：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生产的医疗器械应当具有医疗器械唯一标识；2020 年 10 月 1 日前已生产的医疗器械可不具有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生产日期以医疗器械标签为准。	2019.10.12

2、发行人产品全流程追溯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逆向追溯相关体系

发行人已建立逆向追溯机制的相关制度。根据上述相关部门的要求，发行人作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已制定《产品标识与可追溯控制程序》（文件编号：CL-QSP14）对产品进行逆向追溯；已制定《批号管理规定》（文件编号：CL-PRO-MF016），每一批次产品按《批号管理规定》编制生产批号、生产日期

和产品有效期。灭菌产品按《批号管理规定》编制灭菌批号，明确灭菌批和生产批的关系。依据公司唯一识别的产品批号，发行人可以逆向追溯植入性产品每批次产品使用的 A 类原材料的来源、产品加工过程中关键/特殊工序的使用设备、操作人员以及检验记录等；一般医疗器械产品可以追溯到产品的生产记录、检验记录和最终销售客户。发行人已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数据库中报备唯一标识。

（2）发行人正在探索从生产厂商向终端进行正向追溯的方式

截止目前，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等未对医疗器械生产厂商正向追溯至医院患者提出明确要求。鉴于公司下游经销商数量众多、层级复杂，公司报台制度尚处于发展完善的过程中，且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经销，故发行人完整、准确地获悉全部产品的下游终端销售情况的难度较大。在满足现有法律法规等要求的基础上，发行人正在积极探索从生产厂商向终端进行正向追溯的方式。

第一，发行人已对下游经销商配合医疗器械的终端追溯进行了合同约定。主要体现在区域经销合同书关于“乙方的责任 3、乙方销售甲方产品应保存详细的医疗器械分销记录以便需要时进行追溯”的约定。

第二，发行人已建立了报台制度。发行人要求公司相关人员、经销商、服务商及时记录公司产品终端使用情况的详细信息，包括产品批号、产品名称、产品数量、医院名称、手术日期、手术医生、病人姓名等信息，从而了解公司产品的终端销售和使用情况。发行人将根据报台制度的运行情况逐步推广完善。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了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明细清单及跟台表，能够初步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医疗终端产品逆向追溯相关制度，该等追溯制度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监管要求，符合行业对于问题产品质量问题追溯要求的一般规律。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重大器械不良事件、质量纠纷、医疗

事故或医疗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召回事件

1、报告期内，存在患者在使用发行人产品后出现不良事件进而将发行人列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的共同被告的情况，案件尚在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医疗器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等相关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纠纷或医疗纠纷情况如下：

2020年5月18日，自然人华德康作为原告将被申请人无锡市第三人民医院和发行人共同诉至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原告诉称其于2018年3月20日在无锡市第三人民医院使用发行人生产的产品进行“右全髋关节置换翻修术”手术，术后复查显示相关产品出现假体断裂情形，据此请求法院判令：（1）判决被申请人无锡市第三人民医院赔偿医疗费186,753.96元；（2）判决被申请人（发行人）对第（1）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决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由上述两名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该案已由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纠纷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医疗纠纷受多种因素共同影响，责任较难界定

骨科植入物若发生不良事件或质量纠纷，通常与原材料质量、产品加工、经销商运输存储、医生手术操作、患者术后护理等多种因素相关，责任认定较为复杂，需要根据特定案例的实际情况，确认产品问题是否是由于患者术后的不当使用、意外事故，医生手术过程中的不当操作，经销商和配送商运输存储过程中的损坏，发行人及外协厂商的加工失误，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缺陷等原因造成的，然后由医院、经销商、发行人、外协厂商和原材料供应商共同谈判，商定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解决方案与责任分摊。

3、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防控严重不良事件或医疗纠纷的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备的《产品质量控制程序》，确保对物料、中间品、产成品、经营产品等进行监视和测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稳健运行，未发生重大器械不良事件或质量纠纷，不存在导致重大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产品召回事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在审的关于产品质量纠纷的案件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器械不良事件、质量纠纷、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前述在审的产品质量纠纷案件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除已披露的外，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被立案调查或媒体报道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1、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不公平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一方面制定了《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以下称“《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等制度防范发行人内部员工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发生；另一方面在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时，对经销商的不公平竞争和商业贿赂行为进行了约束。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2）2020年7月1日，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觅子店派出所出具《证明函》，《证明函》内容如下：“截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未发现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37758W）有违法犯罪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2、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是否曾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被立案调查或媒体报道

发行人的现时股东林一鸣，于2019年9月11日受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审判并判决如下：林一鸣在2014年至2016年担任某校校长一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因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受贿金额15万元人民币，对其判处9个月的有期徒刑。

根据已公开的刑事判决书（（2019）京0114刑初825号），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东林一鸣存在的受贿罪判决记录，系其在2014年至2016年期间担任某校校长的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无关，不属于发行人的商业贿赂行为。

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被立案调查或媒体报道的情形。

3、发行人制定的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1）发行人已制定了反商业贿赂制度，对商业贿赂行为进行管控

发行人已制定了《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主要宗旨是规范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的职业行为，树立廉洁、勤勉、敬业的工作作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防止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其中，该制度以专章形式对贿赂腐败舞弊行为的预防与控制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有：

“第十二条 公司倡导诚信、正直、廉洁的企业文化，营造有利于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的企业文化环境，评估贿赂腐败舞弊风险并建立具体的控制程序和机制以降低贿赂腐败舞弊行为的发生机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多种方式：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中高层管理人员坚持以身作则，并以实际行动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各项制度，建立健全各类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内控机制；

“（二）公司的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政策、程序及有关措施应在公司内部以多种形式进行有效沟通或培训，确保员工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的培训，使其遵守行为准则，帮助员工区分识别合法与违法、诚信与虚伪的行为；

“（三）鼓励员工在公司日常工作和经营业务中遵纪守法和诚信道德，让员工清楚公司对防止贿赂腐败舞弊行为的严肃态度和员工自己在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方面的责任，自觉努力提高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思想水平和技能，正确处理工作中发生的不当利益冲突和诱惑；

“（四）公司对准备聘用或晋升到重要岗位的人员进行背景调查，如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诚信记录等，背景调查过程应有正式的方案记录，并做好归档工作；

“（五）将公司倡导遵纪守法和诚信道德的信息以适当形式告知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发生业务关系的社会所有利益相关方，如公司客户，供应商，监管机构和股东等，向他们传递公司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工作的相关信息及要求；

“（六）公开披露重大舞弊事件的处理结果，让广大员工充分认识事件的危害性，引以为戒；

“（七）公司鼓励对不道德行为和非诚信行为进行实名或匿名举报，并对提供有价值举报线索的人员进行一定奖励。”

（2）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经销商协议关于反商业贿赂的要求

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签署的《经销商合同书》“九、双方的责任（二）乙方的责任 12、乙方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采用商业贿赂或其它非法手段推销和销售产品，否则，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暂停、变更直至取消乙方的经销权。如果因此导致甲方的企业及产品形象受到损害或者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注：《经销商合同书》中“甲方”为发行人，“乙方”为各经销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相关规定，并在日常管理中不定期对公司反商业贿赂制度的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产品销售相关的重大商业贿赂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有效措施，并能确保得到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次飞行检查，上述飞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无系统性缺陷及关键性缺陷，不涉及主要产品及产品缺陷的检查，不存在影响产品质量的不符合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现场检查笔录》及其副页、相关整改计划，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司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予以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过 1 次飞行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24 日，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形式为“飞行检查”，检查结果为“存在一般缺陷”，处理意见为“书面要求限期改正”。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向检查单位提交《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飞行检查缺陷项整改计划》。不符合项及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不符合项	整改措施
1	公司未明确内部员工岗位调动相关控制要求。	修改《人力资源控制程序》增加内部员工岗位调动需要的培训和技能评价要求。
2	《数控慢走丝线切割安全操作与维护保养规程》未明确设备运行所需的水	依据数控慢走丝线切割使用说明书规定要求，修改《数控慢走丝线切割安全操

	质要求及相关控制管理。	作与维护保养规程》，增加设备所需的水质和更换周期等内容要求。
3	未建立生产设备检验调整作业指导书。	梳理公司加工设备，对精度要求较高的编制设备校验、调整作业指导书。
4	抽查文件《生产流程卡的产品分类代码及编号规定》已更新为《生产流程卡编号管理规定》，但与之关联的上级文件《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仍要求执行更新前的文件，未做相应调整。	修改《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将执行的文件进行更新，同时检查其他文件是否存在类似情况并进行整改。
5	实验室水质检测相关液体物料采购要求不明确。	按照实验要求修改《危险化学品和试剂试液管理规定》，对于自制或需要外购的进行明确规定。
6	1.生产流程卡未记录生产过程中数控机床运行的程序号及版本号。 2.数控机床实际运行的程序编号与数控机床运行程序编号管理规定不一致。 3.数控程序管理台账中各程序未记录与之关联的数控机床。	1.修改生产流程卡，将环境控制要求一栏改为程序编号进行记录（现植入物车间为恒温环境，温湿度符合产品质量要求，不用重复进行记录）。 2.按照实际要求检查《数控程序管理台账》，使其与设备存储的程序编号保持一致。 3.修改《数控程序管理台账》表格，增加与之对应的数控机床名称。
7	生产现场工作人员健康防护要求较为分散，部分要求不明确。	完善《工作环境控制程序》，明确噪声、激光、粉尘等工作环境必备的防护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次飞行检查，上述飞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无系统性缺陷及关键性缺陷，不涉及主要产品及产品缺陷的检查，不存在影响产品质量的不符合项，发行人已根据检查意见进行积极整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及批文，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销商具备相应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经销商在经营发行人产品时，不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形。

2、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医疗终端产品逆向追溯相关制度，该等追溯制度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监管要求，符合行业对于问题产品质量问题追溯要求的一般规律。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器械不良事件、质量纠纷、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不存在产品召回事件。

4、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被立案调查或媒体报道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了反商业贿赂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不存在与发行人产品销售相关的重大商业贿赂情况。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次飞行检查，本次飞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无系统性缺陷及关键性缺陷，不涉及主要产品及产品缺陷的检查，不存在影响产品质量的不符合项，发行人已根据检查意见进行积极整改。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在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在港交所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财务信息的差异调节表，分析主要差异内容及产生差异的原因、合理性。

请发行人说明：（2）发行人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是否已履行所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是否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如有请提交备查；（3）是否存在对原股东的强制配售义务；（4）在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人员上市期间是否曾受到香港证监会、联交所或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措施，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问题（2）-（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获取的资料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查阅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通知回执、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特别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监票员报告等；

（4）检索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检索核查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6）取得了发行人聘请的香港律师出具的“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已履行所有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

根据《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 股）》对涉及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涉及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章程条款	条款内容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 公司增、减股本、回购本公司股份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and 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九十六至第一百条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九十三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

	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第九十五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根据第九十四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宜属于章程规定的“发行证券、发行任何种类股票”的情形，应由有权机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分别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议案。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第二次类别股东大会已分别召开，对公司发行证券及上市方案等相关议案已分别进行审议，其中：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9,511,9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25%，对公司发行证券及上市方案等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份数为 237,745,4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9,133,335 股，其所持内资股股数占内资股总数的 83.65%，对公司发行证券及上市方案等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份数为 209,133,3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494,316 股，其代表 H 股股数占 H 股总数的 38.07%，对公司发行证券及上市方案等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份数为 34,727,8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详情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A 股发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A 股发售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 A 股发售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 A 股发售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与 A 股发售事宜有关的

承诺及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 A 股发售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的议案》《关于 A 股发售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建议修订章程细则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特别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7 月 9 日，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再次审议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发布了召开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公告及对应通函内容。

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9,511,9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25%。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关于 A 股发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A 股发售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 A 股发售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 A 股发售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与 A 股发售事宜有关的承诺及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 A 股发售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的议案》《关于 A 股发售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建议修订章程细则议案、逐项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出席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9,133,335 股，其所持内资股股数占内资股总数的 83.65%。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 A

股发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A 股发售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 A 股发售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 A 股发售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与 A 股发售事宜有关的承诺及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 A 股发售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的议案》《关于 A 股发售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建议修订章程细则议案。

（3）出席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494,316 股，其代表 H 股股数占 H 股总数的 38.07%。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 A 股发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A 股发售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 A 股发售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 A 股发售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与 A 股发售事宜有关的承诺及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 A 股发售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的议案》《关于 A 股发售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建议修订章程细则议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尚须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所有法定程序，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不存在对原股东的强制配售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不涉及将其现有集团全部或部分资产或业务分拆作独立上市（分拆上市），因此不适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有关发行人呈交的将其现有集团全部或部分资产或业务在本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独立上市的建议之指引》之有关强制配售义务的规定。

据此，在《香港上市规则》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不存在对原股东强制配售义务。

（三）在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人员上市期间是否曾受到香港证监会、联交所或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措施，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香港律师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法律意见书”，关于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期间，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事宜发表的意见原文如下：

“按照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联交所‘披露易’网上信息库及证监会网上新闻稿信息库所作的搜寻，搜寻结果并未显示任何联交所或证监会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人员处罚、谴责的纪录。”

据此，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期间，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人员在上市期间未曾受到香港证监会、联交所或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措施，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所有法定程序，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在《香港上市规则》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不存在对现有股东强制配售义务。

3、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期间，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人员在上市期间未曾受到香港证监会、联交所或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措施，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6.1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已经废止。请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重新论述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更正相关申报文件。

核查过程：

就题述内容，本所律师已核查如下文件：《3-1-1 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3-1-1 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对科创板定位要求的核查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进行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已更正前述申报文件中的相关法规名称。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3-1-1 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属于科创板行业领域、符合科创属性要求，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第四条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技术服务”企业，属于重点推荐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所处的行业细分领域为“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中的“4.2.2 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设备制造”。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第四条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业”中的“生物医药”企业，属于优先推荐企业；属于第六款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技术服务”企业。
	☐ 高端装备	
	☐ 新材料	
	☐ 新能源	
	☐ 节能环保	
	☒ 生物医药	
	☐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公司可比公司包括威高股份、大博医疗、凯利泰、爱康医疗、三友医疗，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均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

经查阅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政策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产品及制造过程，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研发、生产相关负责人，查阅了行业公开资料，了解了发行人业务及其所属行业领域，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定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之“生物医药领域”的“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技术服务”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相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公司科创属性符合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	☒ 是 ☐ 否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累计研发费用为16,580.48万元，最近三年累计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6,000 万元		研发投入在 6,000 万元以上；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24%，超过 5%。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10%	☒ 是 ☐ 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为 170 人，占员工总数的 18.91%，超过 10%。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含国防专利）≥5 项	☒ 是 ☐ 否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8 项境内发明专利。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 额≥3 亿	☒ 是 ☐ 否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9,792.72 万元、85,532.65 万元和 93,768.62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7.23%，超过 20%。 或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93,768.62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经核查，保荐机构已更正前述申报文件中的相关法规名称。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6.2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存在使用盗版西门子 NX（UG）软件的情形，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2）该软件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工艺方面是否发挥关键作用，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获取的资料如下：

1、取得了发行人与北京思奥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NX 软件采购合同书》（合同号：15HCLZD201）及其附件《产品配置报价》；

2、取得了西门子工业软件（上海）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出的函件；

3、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该软件的使用现状以及对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工艺方面的作用；

4、取得了发行人与西门子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

5、本所律师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于发行人使用西门子 NX（UG）软件的相关事宜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使用西门 NX（UG）软件，多年来与西门子公司一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前曾于 2015 年向西门子软件授权代理商北京思奥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NX（UG）软件。

发行人高度重视软件正版化问题，从公司层面制定了相关制度予以规范。通过自查，发行人发现部分员工存在使用盗版软件的情形。随后发行人通过积极与西门子公司协商，目前已达成和解。发行人与西门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软件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该软件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工艺方面是否发挥关键作用，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发行人购买并使用西门子 NX（UG）软件用途为有限元分析，用于在产品的设计开发阶段进行产品最差型号的分析，为产品选型测试准备，如：对发行人对某一种股骨柄进行力学分析最差选型，首先利用有限元分析软件进行力学分析，选择最差型号，依据最差型号开展测试。

有限元分析软件仅作为产品开发的辅助软件，作为设计验证使用。根据发行人主管人员陈述说明，目前市面上可进行有限元分析的软件较多，如国产 KMAS、JIFEX 软件、进口软件 Ansys 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软件的可替代性高，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工艺方面的关键环节，亦未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工艺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如发行人不使用该软件或购买其他国产软件替代使用，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使用盗版软件的情形，目前已与西门子公司达成和解。

2、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软件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西门子 NX（UG）软件的可替代性高，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工艺方面的关键环节，亦未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工艺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如发行人不使用该软件或购买其他国产软件替代使用，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6.4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 2020 年 4 月存在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股份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股本转增事项是否符合联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股本转增相关税费是否已按规定足额缴纳，纳税事项是否已取得税务部门的确认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获取的资料如下：

（1）查阅了 2020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次股东特别大会会议文件，包括签到簿、会议议案、会议记录、投票表、会议决议；

（2）登录香港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发布平台查阅发行人发布的与本次 10 送 15 股本转增有关的相关公告；

（3）取得了发行人聘请的香港律师出具的“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法律意见书”；

（4）取得了本次股本转增涉及的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5）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股本转增事项符合联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香港律师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法律意见书”，关于本次股本转增的合规性意见发表原文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的资本化发行事项并不违反目前在香港生效的《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包括第 7.29 条（必须刊发上市文件（采用致股东通函形式））、第 11 章（该上市文件或通函的内容要求）、第 13.26 条（须在发行新股前先申请将该等新股上市）及第 19A.38 条（须股东以特别决议批准，及获得内资股及境 H 股股东以特别决议批准）的要求等”。

（注：1、前述《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2、前述有关第 19A.38 条的要求已获联交所同意豁免。）

据此，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意见：发行人本次股本转增事项符合联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股本转增相关税费已按规定足额缴纳，纳税事项已取得税务部门的出具的完税证明

本次股本转增的股本来源为 H 股股份溢价的资本公积（166,686,584.86 元）和 H 股股份溢价以外的资本公积（40,824,615.14 元），其中根据国家税务局及相关规定，H 股股份溢价的资本公积资本化发行时无需预扣及缴付相关税费。

对于 H 股股份溢价以外的资本公积股本转增的相关税费，分以下两种情形：对于内资股股东，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内资股股东预扣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于 H 股股东，根据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 H 股股东中的非居民企业股东预扣 10% 的企业所得税，对 H 股股东中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预扣 10% 的个人所得税。

截至 2020 年 6 月 3 日，上述税款已足额缴纳完毕，并获得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意见，发行人本次股本转增事项符合联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发行人股本转增的有关税费已足额缴纳，纳税事项已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6.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形。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结合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和比例，以及相关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取得并审阅、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档案、会议资料中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事宜的相关文件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历次董事会的全套文件；
- （2）审阅了发行人任免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4）审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承诺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其各自填写签署的调查问卷；

（5）相关人员的职位聘任合同、劳动合同；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有关网站进行查询；

（7）本所律师查验的其他文件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和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门户网站查询、及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如下：

项目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人数	13	8	2	23
变动人数	4	3	0	7
其中：内部培养人数	0	3	0	3
变动比例（合计变动人数/合计人数）				30.43%
剔除内部培养董监高后的变动比例 （（合计变动人数-内部培养人数）/合计人数）				17.39%

说明：1、“人数”的统计标准：2020 年 6 月发行人的第三届董事任期届满，需要换届选举。因此，“董事”一栏之“人数”项下的统计标准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至今，下同）现任（第四届）及曾任（第三届）董事的总人数（不含重复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一栏之“人数”项下均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在职及离职人员的总人数（不含重复人员）。

2、“变动人数”的统计标准：同一次人员变化中离职及接任人员只统计为变动 1 人；如新任人员之前已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则该新任人员不视为变

动人员；如离任人员辞去相关职务后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则该等人员不视为变动人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如上表所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总人数为 23 人，其中，变动人数为 7 人（含 3 名独立董事），占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总人数的比例为 30.43%（不到三分之一），比例较低，其中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内部培养，剔除后变动人数占比为 17.39%。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	离任人员	新任人员	说明
2017.01.01-2017.06.27	非独立董事：史春宝、岳术俊、王建良、林一鸣； 独立董事：徐泓、佟小波、张应坤	-	-	-
2017.06.28-2018.06.27	非独立董事：史春宝、岳术俊、王建良、林一鸣； 独立董事：葛长银、佟小波、张应坤	徐泓	葛长银	徐泓因任期届满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该变动为报告期内，但并非最近 2 年，故不计入变动人数
2018.06.28-2020.03.10	非独立董事：史春宝、岳术俊、王建良、林一鸣、葛长银、佟小波、何伟业	张应坤	何伟业	张应坤因任期届满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何伟业为独立董事，计为变动 1 人
2020.03.11-2020.06.29	非独立董事：史春宝、岳术俊、王建良； 独立董事：葛长银、佟小波、何伟业	林一鸣	-	林一鸣因不具备董事资格辞去董事职务，因一直未能提名具备法律、相关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资格的董事候选人，故未能及时选举新董事
2020.06.30-2020.07.29	非独立董事：史春宝、岳术俊、王建良、王鑫； 独立董事：葛长银、翁杰、何伟业	佟小波	翁杰、王鑫	佟小波因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翁杰替换佟小波独立董事一职，计为变动 1 人 同时为增补林一鸣辞任后的董事空缺，选举王鑫为董事，计为变动 1 人 史春宝、岳术俊、王建良、葛长银、何伟业均为董事任期届满后进行换届选举后的连选连任。
2020.07.30-2020.09.09	非独立董事：史春宝、岳术俊、解凤宝、王鑫； 独立董事：葛长银、翁杰、何伟业	王建良	解凤宝	王建良因任期届满辞去职工代表董事职务，王建良辞任董事后仍为高管，解凤宝担任董事前已为核心技术人员，故不视为变动
2020.09.10-至今	非独立董事：史春宝、岳术俊、解凤宝、王鑫； 独立董事：葛长银、翁杰、黄德盛	何伟业	黄德盛	何伟业因任期届满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黄德盛担任独立董事，计为变动 1 人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人员	新任人员	说明
2017.01.01- 2018.07.29	总经理：史春宝 副总经理：岳术俊、史春生、王建良 财务总监：徐艳萍	-	-	-
2018.07.30- 2020.01.22	总经理：史春宝 副总经理：岳术俊、史春生、王建良 财务总监：李玉梅	徐艳萍	李玉梅	徐艳萍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计为变动 1 人
2020.01.23- 2020.08.10	总经理：史春宝 副总经理：岳术俊、史春生、王建良、李喜旺、翟志永 财务总监：李玉梅	-	李喜旺、翟志永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李喜旺、翟志永为公司副总经理，计为变动 2 人
2020.08.11- 至今	总经理：史春宝 副总经理：岳术俊、史春生、王建良、李喜旺、翟志永 董事会秘书：史春生 财务总监：李玉梅	-	史春生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史春生为董事会秘书，史春生担任董事会秘书前已为公司高管，不视为变动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人员	新任人员	说明
2017.01.01- 至今	史春宝、解凤宝	-	-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化

（二）相关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1、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离任的董事中，张应坤、佟小波、林一鸣、何伟业等 4 名董事在离任前均为发行人的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上述外部董事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务及履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亦不具体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另外，2020 年 7 月，发行人第三届职工董事王建良离任，由解凤宝接任。由于离任的王建良在离任之后仍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销售，以及新任的解凤宝在接任前已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报告期初至今一直从事发行人的产品研发工作，因此，上述二人不视为变动人员，不计入变动人数，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人数虽存在上述变动，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创始人史春宝、岳术俊一直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董事，未发生过变化。据此，发行人的上述董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告，发行人财务总监徐艳萍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因其需要投入更多时间处理其个人事务而辞任财务总监一职，由李玉梅接任财务总监一职。李玉梅接任财务总监之前，为发行人的财务经理，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相关事宜，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上述变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能力，发行人新增了如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副总经理李喜旺、翟志永，董事会秘书史春生。其中，李喜旺、翟志永在被发行人聘任为副总经理之前均为公司员工，分别负责主管生产及主管南方大区的销售，李喜旺与翟志永均与发行人签署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系发行人内部培养

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史春生在被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之前一直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不视为变动人员，不计入变动人数。据此，前述高管变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高管人员虽存在前述变化，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创始人史春宝、岳术俊一直分别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职位，主导并负责发行人的研发、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变化。据此，发行人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为史春宝、解凤宝二人，不存在任何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总人数为 23 人，其中，变动人数为 7 人，占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总人数的比例为 30.43%（小于三分之一），比例较低，其中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内部培养，剔除后变动人数占比为 17.39%。

2、发行人的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26.6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未按约定进驻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建设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预计将于 2021-2022 年完成建设并入驻。请发行人说明：（1）《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进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提交协议作为附件备查。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取得的资料如下：

（1）取得了发行人与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进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取得了发行人持有的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及其他证明文件；

（3）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

（4）对中关村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进行访谈沟通；

（5）本所律师查验的其他文件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进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2011 年，发行人（作为协议乙方）与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协议甲方）签署《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进驻协议》（以下简称“《进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进驻协议》主要内容

（1）宗地基本情况

乙方拟在医药基地内 0503-032 号地块进行投资。该地块四至范围：北至开发区备用地，东至祥瑞大街，南至华佗路东延，西至春林大街。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地块建设用地面积约 67 亩。

（2）地块使用要求

乙方使用本协议项下地块，保证达到如下要求：

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67,000 万元，含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工程建设、设备安装直接费用、生产设备及材料采购安装费用及土地使用权取得费用；

②投资计划：乙方在与政府有关部门签订本协议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同性质不同名称其他合同）后 24 个月内完成投资；

③乙方需在医药基地内建设标准关节假体、脊柱内固定器、个性化（定制型）关节假体项目，生产标准关节假体、脊柱内固定器、个性化（定制型）关节假体产品；

④乙方需在竞买本协议项下地块之前完成在医药基地范围内的企业注册，并以新注册公司为主体竞买土地；

⑤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立即进行项目建设前期勘探、设计，以保证取得土地后能立即开工建设。甲方向乙方提供地块控规，并协助乙方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初步审核；

⑥乙方签署土地开发补偿协议后三个月内必须开始实体开工建设；

⑦项目建成三年内，保证平均年产值不低于 79,454 万元，平均年税收保证不低于 18,421 万元；

⑧项目投入生产运营后，符合项目公司公开招聘条件的大兴户籍劳动力应占项目公司一线生产工人（包括但不限于车间工人、保洁员、前台、物业、餐饮、清洁工、水电工、管道工、后勤服务等非公司管理人员）的 60%以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按照差额每名劳动力每月按照北京最低工资标准缴纳补贴。如应聘的大兴区户籍人员不符合项目公司同岗同等公开招聘标准而未能达到上述要求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亦无须缴纳补贴。

（3）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负责本项目地块的征地、拆迁、“三通一平”等工作，协助乙方办公工商注册手续及其他批准手续。

（4）乙方权利义务

在满足乙方项目公司扩展条件下，项目公司为开发、经营及该项目扩展所产生的税收均在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缴纳。

由于在本项目合作中，甲方给予乙方部分优惠条件，因此，乙方承诺自取得该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之日起，15 年内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但乙方将该宗地转让给甲方认可的乙方全资子公司除外），否则，乙方同意甲方按照当时乙方原始购地价格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国有公司进行回购，并积极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由于在本项目合作中，甲方给予乙方部分优惠条件，因此，如遇国家征占地或规划调整，乙方同意按照取得该宗地的土地价格外加购地款同期银行贷款成本（如有）来计算土地成本并进行征地地价补偿。

（5）土地开发补偿费用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地块的土地开发补偿费为 42 万元/亩（每平方米 630 元），最终金额以挂牌文件为准。

本项目土地开发补偿费是指：甲方完成本项目所支出的前期费用，开发管理费用及本项目地块（包括代征地）范围内土地征用、地上物拆迁、红线外上水、电力等管道工程和道路工程通达及红线内场地平整等工作发生的费用以及土地上市交易发生的前期费用。

土地开发补偿费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取得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应向政府缴纳的政府土地收益；
- ②宗地范围内（含代征地）开发项目按规定应该配备的人防工程建设、绿化工程费用；
- ③宗地内（含代征地）乙方建设的需向有关主管部门移交的配套设施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 ④宗地（含代征地）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应由乙方交纳的相关税费；
- ⑤宗地内的市政建设费用；
- ⑥其他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

（6）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本项目 2013 年 3 月正式投入生产运营,自第一个完整纳税年度起,连续三个完整纳税年度实现年生产总值不低于人民币 79,454 万元、年纳税不低于人民币 18,421 万元的目标。如乙方不能按年实现上述目标和按本协议约定的投资及建设内容,乙方承诺用自有资金补足甲方当年应得到的区财政地方留成部分,该资金计为本项目的土地一级开发实际成本与入市成本间土地开发补偿费的差额补偿。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投资,则甲方有权以该地块的出让价格收购该地块使用权,并对地上物给予成本补偿。

2、《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补充协议》仅就项目开工保证金进行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披露相关协议内容,且相关协议目前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土地收回可能性较低。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26.7

请发行人说明: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是否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工资明细台账、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表;

(2)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付款凭证;

(3) 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4) 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事项的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事项的主管部门确认意见事宜，根据公司提供的主管部门证明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取得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信》（京通劳监证字[2021]第 12 号），《证明信》原文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兹证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史春宝，社会保险登记证‘110112001682’），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二）关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事项的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关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事项的主管部门确认意见事宜，根据公司提供的主管部门证明文件，发行人已取得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20112037），《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原文如下：

“申请单位全称：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号：00084491；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办理时间：2010 年 5 月 31 日；单位申请证明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上述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单位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另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取得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信息

查询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查询结果，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规定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案件信息，亦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岳术俊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社保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已为与其有劳动合同法律关系的员工分别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损害劳动者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未因社保公积金事宜受到过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主管机构及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二、如果公司及下属企业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被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被要求承担任何罚款、费用或损失，就该等事项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均由本人承担，本人承诺将以本人拥有的公司及下属企业以外的资产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确认意见，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承诺，根据上述确认意见及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初至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未依法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事宜而被有关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6.8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相关的土地。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获取的资料如下：

-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的书面确认及说明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3）查阅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备案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等；
- （4）本所律师查验的其他文件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 8 月 10 日分别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际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额 (万元)
1	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综合建设项目	春立医疗	94,470.38	86,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春立医疗	70,806.59	68,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春立医疗	16,736.34	1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春立医疗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12,013.31	200,000.00

（一）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综合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环评批复文件、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的相关公告，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综合建设项目拟新建厂房、购买相关高精度加工设备。其中，新建厂房需要取得相关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综合建设项目涉及建设工程，发行人拟在已取得的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跨越路东侧、北一环南侧、棉纺路北侧、冰河西路西侧一处的土地上新建厂房及对应的配套工程设施建设等。发行人已取得了拟建设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拟建设的威县生产基地面积为 77,232.00 平方米，证载信息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2 ）	权利期限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春立医疗	冀（2019）威县不动产权第 0002117 号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跨越路东侧、北一环南侧	333,333.33	2019.10.15-2069.10.14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威县研发中心涉及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环评批复文件以及土地使用权证书、北京研发中心无需备案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两个部分：

一是在北京市进行研发项目投入，重点研究国内外前沿技术在实际产品中的应用，并进行现有产品的改进，主要包括材料费、临床试验费、新产品设计费、检验费等研发费用以及研发人员薪酬。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在发行人已有的场地上进行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的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涉及对北京研发中心的场地建设。发行人已取得前述已有土地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以及不动产权证。

二是在河北威县新建研发中心，包括研发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中心、诱导骨长入材料工艺研究中心、个体化中心、骨科 3D 研发中心、技术检测中心等。项目投资包含场地建设、设备购置、人才配备和研发投入。该项目需要在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建研发中心。发行人已取得威县研发中心

场地建设涉及的土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预计建设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的研发楼一栋。

综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相关的土地，相关权属证书证载信息如下：

项目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m ² ）	使用期限/终止期限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北京研发中心	春立医疗	京兴国用（2012出）第00132号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44,930.32	2061.09.15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春立医疗	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0025654号	大兴区华佗路39号院2号楼1至4层101	共有宗地面积44,930.32/房屋建筑面积2,642.18	2011.09.16-2061.09.15	工业用地/食堂及员工集体宿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春立医疗	京通国用（2011出）第015号	通州区鑫觅西二路10号	2,680.24	2048.10.13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春立医疗	京通国用（2011出）第016号	通州区鑫觅西二路10号	2,755.29	2048.10.13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威县研发中心	春立医疗	冀（2019）威县不动产权第0002117号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跨越路东侧、北一环南侧	333,333.33	2019.10.15-2069.10.14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将在公司现有销售网络的基础上，搭建覆盖全国的营销体系，具体包括：一是在广州、

上海、成都等 7 个城市开展营销培训活动；二是在全国部署营销配送点；三是建设报台系统及客户管理系统。

本项目拟建营销培训中心用房采用租赁建筑物的方式解决；营销配送点用房采用购买与租赁建筑物相结合的方式解决；营销网络信息系统不涉及土地及用房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尚未就该项目购买或租赁相关建筑物。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自身抗风险能力与提升市场竞争力。该项目不涉及相关土地取得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综合建设项目涉及新建厂房及对应的配套设施建设，发行人已取得了拟建设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2、研发中心项目主要包括两个部分：北京研发中心和威县研发中心。其中，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在发行人已有的场地上进行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的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涉及对北京研发中心的场地建设，但发行人已取得该土地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以及不动产权证。

威县研发中心需要在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建研发中心。发行人已取得威县研发中心场地建设涉及的土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涉及的购买和租赁相关租赁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尚未购买或租赁相关建筑物。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相关的土地取得事宜。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签名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刘 鸿

经办律师：



穆铁虎



赵 媛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附件：对私募基金股东磐茂投资、磐信投资的穿透核查

1、发行人股东磐信投资的股东穿透情况具体如下：

磐信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西藏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主体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最大股东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2.36%），同时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 100%持股公司，因而可以认定为国有控股公司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持股的公司，同时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持股 100%）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胡晓勇，周敏，吕琳瑛，贺文，王韬光，李海枫，侯锋，侯芸，张进，武京京等 83 人	/
		公益基金会	泛海公益基金会	/
		社会组织	海南省文化交流促进会	/
		无法穿透	海南金时实业有限公司、海南普世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
西藏磐茂集英	天津文钊企业管理	自然人	张迎昊、王旻彦、吴敬阳、郑明、杨冀峥、庄永南、	/

磐信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野、张锐、张志超、杨迪等 39 人	
	天津英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然人	张迎昊、董左卉子、方欢、宋鹏飞、刘嘉、郭金香、石晓北、陈五林、白津、高少彦等 42 人	/
	上海镭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人）	自然人	陈五林、田宇、聂磊、王宇、翟锋、樊扬、石晓北、尹奇、张迎昊、刘东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主体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由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超过 50% 股权，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持股超过 50% 的主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主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持股超过 70% 的主体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港股上市（HK:02328）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主体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持股超过 50% 的主体

馨信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中信保诚人寿 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港股上市（HK:00267）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股上市（NYSE:PUK）
利安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由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超过 80%，江苏 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全资控 股的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超过 70%的 主体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郑燕华、陈瑞岳	/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自然人	祝义财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 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持股的主体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丁佐宏、丁佐勇、丁佐龙	/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国资委、江苏省财政厅合计间接持股 100%的主体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 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为江苏省内各级国资部门直接或间接合计持 有约 100%股权的主体，其中第一大股东为江 苏省财政厅（约 2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馨信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江苏省国资委 100%持股的主体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周海江、周耀庭、龚新度、顾建清、王竹倩、周海燕、戴敏君、刘连红、陈坚刚、顾萃等 27 人	/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蒋锡培、王宝清、蒋承宏、蒋承志、张希兰、蒋国健、蒋华君、杜剑平、杨忠、蒋岳培等 50 人	/
	天津裕利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周勇	/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自然人	田宇、聂磊、李猛、陈五林	/
磐涞（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鼎吉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	李燕、李伯涛、徐元玲、鲍海忠、李保勇、孙同顺、姜玉国、张明会、刘文民、牛淑云等 14 人	/
	上海镭聿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自然人	刘东、尹奇、张迎昊、樊扬、王宇、田宇、石晓北、翟锋、聂磊、陈五林	/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主体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由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南省人民政府间接持有 100%股权）、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国有全资企业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超过 50%股权）合计持有超过 50%股权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	李厚文、张昕、翁振杰、刘勤勤、何玉柏、贾根群、江津、谷安东、雷万亚、卢俊等 158 人	/
		上市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

馨信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无法穿透	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境内股东及境外股东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由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股权
	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自然人	张胜、刘智、刘强、栾建平、刘小峰、邓新汉	/
		上市公司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主体	中国烟草实业发展中心	由国务院间接持有 100%股权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由安徽省国资委持有 100%股权
	上海莲申房地产有限公司	自然人	王杰、王健	/
	泰山金建担保有限公司	社会组织	中国新闻文化促进会	/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	骆德龙、肖夏、黄学彬、骆峰、吴正礼、成琦、杨者圣、汪念生、徐黎、陆水平等 130 人	/
	北京林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自然人	林发祥、周明凤	/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管理主体	江苏省农村经济产业指导服务中心	/
		国有控股主体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由江苏省人民政府间接持有 100%股权

馨信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由江苏省人民政府间接持有 100% 股权
	苏州市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自然人	酆明、张礼康、杨友利、朱丽娟、何忠华、王志瑛、沈琰、张志新、王春蕾、张玲凤等 12 人	/
	大连运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姚运善、姚梦璐、岳子馨	/
	苏州诚泰金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自然人	严金华、范家惠	/
	淮安市财发担保有限公司	自然人	陈耀武	/
	厦门华融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李孟忠、林凤斌	/
	苏州东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自然人	朱华萍、张礼康、辛苏光、梅懿	/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由上海市国资委持有 100% 股权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财政部与 中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合计持有 100% 股权） 控股
	金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	高兆龙	/
	比利时富杰保险国	上市公司	比利时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布鲁塞尔证券交易所上市（BRU:Ageas）

磐信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际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由天津国资委持股 100%
	Insurance Australia Group Ltd	上市公司	Insurance Australia Group Ltd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ASX:IAG）
	天津滨海新区资产管理	国有控股主体	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由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持有 100%股权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市国资委持有 100%股权）、天津渤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国资委间接持有 100%股权）合计持有超过 50%股权，最大股东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联津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天津联津投资有限公司	由天津联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市国资委间接持有 100%股权）持有超过 50%股权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国资委间接持有 100%股权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主体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鸿发实业有限公司	自然人	路长青、陈岩	/
		境外主体	Liu Family Trust	/

磐信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宁波福烨贸易有限公司	自然人	郑青山、李淑娟、高勇、卢璇、丁倩	/
	芜湖隆威工贸有限公司	自然人	呼健、卢军	/
		境外主体	盈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垒科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自然人	呼健、卢军	/
		境外主体	盈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美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沈月华、金粮	/
	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湖北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超过 50%股权
	福建伟杰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	林雪云、林建明	/
	福建天策实业有限公司	自然人	王秀敏、陈海峰、陈逸萍、王丹	/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主体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主体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磐信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招商信诺人寿 保险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上市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港股上市（HK:03968）
	信诺健康人寿保险 公司	上市公司	Cigna Corporation	美股上市（NYSE:CI）
亚太财产保险 有限公司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 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功之道（北京）教育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 有限公司	/
		国有管理主体	中央财经大学	/
		大学捐赠基金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
		国有控股主体	杭州余杭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由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区国资委与浙江省财政厅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100%股权）、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区国资委与浙江省财政厅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100%股权）、杭州陆金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间接持股 39%）合计持有超过 50%股权
				由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持有超过 50%股权
		自然人	马丁、李侃、雷杰、杜冰、蔡守平、乔晟、李陶然、	/

磐信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孙大江、陈萍、顾娜等 39 人	
		上市公司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功之道（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管理主体	中央财经大学	/
		大学捐赠基金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
		国有控股主体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由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区国资委与浙江省财政厅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100%股权）、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区国资委与浙江省财政厅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100%股权）、杭州陆金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间接持股 39%）合计持有超过 50%股权
				由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超过 50%股权
				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持有 100%股权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由国务院、财政部、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间接合计持有 100%股权
			中国青旅集团有限公司	

馨信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道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由国务院间接持有 100% 股权
		自然人	马丁、李侃、雷杰、杜冰、蔡守平、乔晟、李陶然、孙大江、陈萍、顾娜等 39 人	/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王文彪、尹成国、王瑞丰、王文治、杜美厚、张艳梅、王维韬、田继生、何凤莲、赵美树等 13 人	/
	重庆三峡果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朱新礼、朱新学、江旭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自然人	傅军、肖文慧、刘静、张建、杨云华、吴向东、张必书、冯建军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港股上市（HK:01336）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主体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财政局持股 100%）、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江苏省财政厅合计持股 100%）、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国资委、江苏省财政厅合计持有 100% 股权）、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江苏省财政厅合计持有 100% 股权）合计持有超过 50% 股权，且最大股东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
中邮人寿保险	/	国有控股主体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磐信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主体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聿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国有控股主体	上海聿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国资委 100% 持股）持有超过 50% 股权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中银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 股权
	韩国三星生命保险 株式会社	上市公司	韩国三星生命保险株式会社	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032830.KS）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 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其 100% 股权
渤海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 公司	上市公司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 公司	自然人	黎平、童志龙	/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 织品有限公司	自然人	朱文静、张志锋	/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自然人	徐秋、周静	/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	自然人	柯德君、汪新宇	/

馨信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公司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为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间接持股100%的主体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自然人	邹佳珊、林鸿柏	/
	江苏凌云置业有限公司	自然人	郭小兵、曹阳	/
	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自然人	张永梅、丁德政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自然人	柯德君、汪新宇	/
	莱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阮宜玲、罗钊明、张显军、刘万生、杜轶男、刘大伟、司海刚、黄少康	/
	杭州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党岩东、尚兴林、陈永亮、罗峻云、俞能宏、黄中山、胡伟、李德和、赵亚彬、罗斌等 192 人	/
		上市公司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港股上市（HK:03396）
		国有控股主体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为中国科学院持有 100%股权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鑫辰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务院与西安市财

磐信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伙)	政局合计持有 100%) 持有 90%以上股权的主体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管理主体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自然人	田兴明、黄苏成、李焕军、彭玉明、王秋林、李祥、丁博维、丁克生、钱忠官、沈小秋等 18 人	/
	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国瑞置业有限公司	港股上市 (HK:02329)
		自然人	张幼惜	/
		自然人	付书全、李琳	/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邱亚夫、孙建华、邱栋、董彰、孙利明、杜元姝、李爱英、孔燕华、岳呈方、王强等 48 人	/
		上市公司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TYO:8001)
		境外主体	澳大利亚麦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珠海思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国有控股主体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由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超过 50%股权
		国有控股主体	珠海思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主体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国资委和国务院国资委间接合计持有其

磐信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上海信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镭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刘东、尹奇、张迎昊、樊扬、王宇、田宇、石晓北、翟锋、聂磊、陈五林	/
上海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普鲁都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动向（集团）有限公司	港股上市（HK: 03818）
	上海镭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刘东、尹奇、张迎昊、樊扬、王宇、田宇、石晓北、翟锋、聂磊、陈五林	/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	大学捐赠基金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	/	国有控股主体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上海恒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	陈奕伦、陆昂、陈东升、杜越新、王志华、王雁南、毛振华、毛赛、毛振亚、郭玲丽等 406 人	/
		国有控股主体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由国务院间接持有 100%股权
			中国旅游集团投资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由国务院国资委间接持有 100%股权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由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务院间接持有 100%股权）、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财政厅合计间接持有 100%股

磐信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权)、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资委合计间接持有超过 50%股权)、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持有 100%股权)、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资委间接持有超过 50%股权)、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国资委持有超过 50%股权)、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国资委间接持有 100%股权)、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财政厅合计间接持有 100%股权)合计持有超过 50%股权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兵团国资委持有超过 50%股权)持有超过 50%股权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由上海市国资委间接持有 100%股权
			赣州壹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由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国资委持有 100%股权)持有超过 50%股权
			中信技术公司	由国务院间接持有 100%股权
			深圳水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由厦门昌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市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70%股权,南昌市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国有独资企业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持有超过

磐信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50%股权
			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由广州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人民政府间接持有 100%股权）持有超过 50%股权
			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由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务院持有 100%股权）持有超过 50%股权
		上市公司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QUANTUM THINKING LIMITED、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境外上市主体有：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美股上市 (NYSE:GS); QUANTUM THINKING LIMITED: 港股上市 (HK:08050)
			天津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	/
			Joseph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o. Limited、香港惠兴信发展有限公司、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为境外政府投资基金
		全民所有制	广州市经济技术协作发展总公司	/
		集体所有制	东莞市华灵实业发展公司	/
		公益基金会	中国青海年发展基金会	/
		国有管理主体	广州日报社、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
		无法穿透	广州从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从化美芝灵实业有限公司	/

磐信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上海镭聿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自然人	刘东、尹奇、张迎昊、樊扬、王宇、田宇、石晓北、 翟锋、聂磊、陈五林	/
河北港口集团 （天津）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主体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国资委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中国太平洋人 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有限公 司	国有控股主体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资委持有其 100%股权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资委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务院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云南合和（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上海驰聿企业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	国有控股主体	上海驰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由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超过 99%股权，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 金股份有限公司由国有独资企业中国诚通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中国交通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中国兵器工业集 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磐信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超过 50%股权
上海聿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国有控股主体	上海聿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注：海南普世南山投资有限公司、海南金时实业有限公司及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境内股东和境外股东无法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其最终持有人，上述股东通过磐茂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0.0000660960%、0.0003175200%、0.00000000006%和 0.00000000846%，合计持股 0.0003837012%，持股比例极低。

2、发行人股东磐茂投资的股东穿透情况具体如下：

磐茂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西藏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参见磐信投资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参见磐信投资
西藏磐茂集英投资中心（有	/	/	/	参见磐信投资

磐茂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有限合伙)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裕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周勇、田宇、聂磊、陈五林、李猛	/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自然人	田宇、聂磊、陈五林、李猛	/
磐涑（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鼎吉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	李燕、李伯涛、徐元玲、鲍海忠、李保勇、孙同顺、姜玉国、张明会、刘文民、牛淑云、张汉常、张光辉、赵旭东、陈连兵	/
	上海镭聿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自然人	陈五林、田宇、聂磊、王宇、翟锋、樊扬、石晓北、尹奇、张迎昊、刘东	/
陕西安禧投资有限公司	凤翔禧福祥商贸有限公司	自然人	乔金岭、王延安	/
	西安智德通品牌推广 有限公司	自然人	乔金岭、王延安	/
青岛健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思红	自然人	王思红	/
	曹健庭	自然人	曹健庭	/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主体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由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大学、昆明市国资委、云南省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云南财政厅等合计持股超过 50%）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人民

磐茂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等国有主体合计持股超过50%的主体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参见磐信投资
天津荣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邢福荣	自然人	邢福荣	/
	郭天奕	自然人	郭天奕	/
	上海镭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陈五林、田宇、聂磊、王宇、翟锋、樊扬、石晓北、尹奇、张迎昊、刘东	/
上海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参见磐信投资
上海聿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国有控股主体	上海聿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国资委100%持股）持有超过50%股权
武汉璟瑜呈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国有控股主体	武汉璟瑜呈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由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有控股企业湖北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超过50%股权）持有超过50%股权
北京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国有控股主体	北京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由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国有独资企业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其超过50%股权）

磐茂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持有超过 50%股权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主体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上海镭富投资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	/	/	参见磐信投资
天津天合联冠 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苗圃	自然人	苗圃	/
	陈晨	自然人	陈晨	/
	天津高誉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自然人	田宇、聂磊、陈五林、李猛	/
天津海联企业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刘荣丽	自然人	刘荣丽	/
	天津高誉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田宇、聂磊、陈五林、李猛	/
上海驰聿企业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	国有控股主体	上海驰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由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持有超过 99%股权，中国 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 司由国有企业中国诚通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中国交 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 业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 有独资企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

磐茂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超过50%股权
上海颐投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俊	自然人	王俊	/
	上海国金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	王俊、孙彩娟	/
杭州国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PREMIERE INVESTMENTS LIMITED、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国大东电报局有限公司、英国大东电报局（LSE: CW）	其中境外上市主体包括： PREMIERE INVESTMENTS LIMITED：澳洲证券交易所上市（ASX: PMV）； 英国大东电报局：伦交所上市（LSE: CW）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持有 100%股权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由国务院间接持有 100%股权
			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由深圳市国资委持有 100%股权

磐茂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为北京中冶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占集团（冶金人才资源开发中心间接持股超过 50%）持股 51%的主体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国资委控股
			沈阳市财政投资公司	沈阳市财政投资公司由沈阳市财政局持有 100%股权
		工会委员会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	王利平、韩杰、刘大江、叶文奎、罗名祥、林贻国、叶定语、金曦	/
		境外主体	MSCP/PA Holding Limited	公开资料显示其为国际知名金融机构高盛集团和摩根士丹利旗下的控股基金
		国有管理主体	深圳市邮电局（深圳市电信局代管）、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
		无法穿透	武汉武新实业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港股上市：（HK:02318）
		社会组织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该协会是经国务院批准的船东互助非营利组织,其宗旨是根据国际公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			

磐茂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约、国际惯例和法律法规,维护与保障会员的信誉和利益
上海聿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国有控股主体	上海聿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上海镨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镨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陈五林、田宇、聂磊、王宇、翟锋、樊扬、石晓北、尹奇、张迎昊、刘东	/
	宁波千里马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	马建荣	/
上海镨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镨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李晓凤、严团平、田宇、聂磊、陈五林、李猛	/
	上海镨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陈五林、田宇、聂磊、王宇、翟锋、樊扬、石晓北、尹奇、张迎昊、刘东	/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国有控股主体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由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合计持有超过 50% 股

磐茂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权，最大股东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聿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国有控股主体	上海聿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由深圳河洛天基控股有限公司（国有独资）持有超过 50% 股权
北京磐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镭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陈五林、田宇、聂磊、王宇、翟锋、樊扬、石晓北、尹奇、张迎昊、刘东	/
	海南华闻民享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天津渤海轮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渤海轮渡（香港）租赁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主体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 100% 股权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国有控股主体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由开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有独资）、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合计持有超过 50% 股权，最大股东为开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磐茂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上海德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德龙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 (SGX:BQO)
杭州信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港股上市 (HK:03948)
	上海镭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陈五林、田宇、聂磊、王宇、翟锋、樊扬、石晓北、尹奇、张迎昊、刘东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港股上市 (HK:01336)
嘉兴沅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张顺安、姜银贵、付峥、胡小光、赵梓媛、曾凯泰、袁锦莲、聂新、于晓青、刘亚凯、马红燕、胡金明、于杰、张智博、曲金辉、王竞翔、杨晓峯、赵茹、李滨、韩晴宇、汤海林、刘福生、王铸、杨庆辉、江燕、	自然人	张顺安、姜银贵、付峥、胡小光、赵梓媛、曾凯泰、袁锦莲、聂新、于晓青、刘亚凯等 26 人	/

磐茂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董静			
	嘉兴沅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自然人	陆风、曹剑、周立、夏凡、任靓、朱子轶、陈岱、陈五林、张弛、单连枫等 16 人	/
		其他股东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参见磐信投资
中信保诚人寿 保险有限公司	/	/	/	参见磐信投资
天津信鑫企业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王鑫	自然人	王鑫	/
	上海镭聿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自然人	陈五林、田宇、聂磊、王宇、翟锋、樊扬、石晓北、尹奇、张迎昊、刘东	/
东吴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主体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财政局持股 100%）、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江苏省财政厅合计持股 100%）、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国资委、江苏省财政厅合计持有 100%股权）、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江苏省财政厅合计持有 100%股权）合计持有超过 50% 股权，且最大股东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

磐茂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	港股上市（HK:00945）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由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间接持有 100%股权）持有超过 50%股权
杭州泓聿优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荷花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陆风、曹剑、周立	/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	田宇、聂磊、陈五林、李猛	/
	上海荷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自然人	陆风、曹剑、周立	/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国有控股主体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由河南省财政厅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 50%股权以上股权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参见磐信投资
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参见磐信投资
天津盈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付嵩洋、朱琳	自然人	付嵩洋、朱琳	/
	天津高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田宇、聂磊、李猛、陈五林	/

磐茂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主体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由北京市国资委间接持有 100% 股权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景泓控股有限公司	员工委员会	纳爱斯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
		自然人	何丽明	/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庄启传	/
		员工委员会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
	丽水市雕牌化工有限公司	自然人	庄启传	/
天津柏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员工委员会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
	张雨柏	自然人	张雨柏	/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自然人	田宇、聂磊、陈五林、李猛	/

注：武汉武新实业有限公司、广东从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从化美芝灵实业有限公司无法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其股权结构，但其通过磐信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仅为 0.0000044911%、0.0000031700%、0.0000003170%、0.0000003170%，合计持股 0.0000079780%，持股比例极低。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七月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12月18日将前述文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3号）的要求，本所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

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369号，以下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有关上交所的问询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有变更，应以后者为准）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或者发行人的行为及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及/或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及/或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对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在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合作中，是由阿波罗医疗公司自行指定报关经营单位，并以快件等非一般贸易的方式报关及出口，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31.82 万美元、360.78 万美元、277.74 万美元。在该种合作模式下，发行人未获得通过一般贸易方式出口的报关单。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产品以快件方式出口的原因，是否真实发生，是否合法合规；（2）国际货物贸易中的法定报关主体，发行人是否承担报关义务；在上述交易中由阿波罗医疗公司指定报关经营单位进行报关的原因，是否符合海关监管相关法律法规；（3）出现未报关即出口情形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证照不齐等违规情形，发行人因相关事项被处罚的风险；（4）阿波罗医疗公司及其指定的报关经营单位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是否需承担连带责任；（5）阿波罗医疗公司在进口国是否存在因相关交易涉及偷税、漏税或走私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责任；（6）相关情形是否已经得到纠正，并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偷税漏税或走私情形及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以及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获取的资料如下：

（1）取得了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的 OEM Exclusive Agreement（以下称“销售协议”）、阿波罗医疗公司关于 EXW 合作模式的确认函；

（2）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相关产品的 C 类快件报关单；

（3）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相关产品的由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以下称“DHL”）承运的运单联及运单号；

（4）抽查了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关于相关产品销售的资金往来凭证；

（5）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6）取得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7）取得了发行人生产销售的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与发行人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和出口销售的有关经营资质文件；

（8）取得了自 2020 年 7 月至今，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相关交易的自主报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运单联及运单号；

（9）对相关海关监管部门的主管人员进行访谈；

（10）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2018 修订）》《海关总署关于启用新快件通关系统相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1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 修正）》《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1 号—公布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1）检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门户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的门户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12）本所律师查验的其他资料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交易系真实发生，以快件方式出口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出口方式之一，且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在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阿波罗医疗公司作为收货人间接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以第三方报关单位名义报关，相关交易存在报关金额低于货物实际价值的情形，发行人因前述情形受到处罚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实际控制人亦就上述事项出具了补偿承诺

1、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合作模式简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主要采用了工厂交货模式进行交易。

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 年）（以下称“2010 通则”），“工厂交货”（EX Works，缩写 EXW）是指：

当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它指定地点（如工厂、车间或仓库等）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卖方不需要将货物装上任何前来接收货物的运输工具，需要清关时，卖方也无需办理出口清关手续。

特别建议双方在制定交货地范围内尽可能明确具体交货地点，因为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费用和 risk 都由卖方承担。买方则需承担自指定交货地的约定地点（如有）起收取货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 risk。

在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业务开展中，阿波罗医疗公司委托 DHL 公司负责货物运输，DHL 公司在发行人通州工厂取得货物后，自行或委托其他第三方报关单位负责后续货物的运输、出口方式、报关手续等，发行人不负责后续流程。

2、相关产品以快件方式出口的具体原因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采取工厂交货模式，发行人在工厂交付货物后由境外客户或指定其他方负责后续的运输、清关流程，因此其与 DHL 公司可自行决定出口方式。

根据发行人向阿波罗医疗公司、DHL 公司了解，快件出口方式在监管条件、报关及清关手续上较为简便、快捷，便于境外收货人及时、快速地收到相关交易产品，有利于推进交易的顺利进行，因此其选择快件方式出口。

3、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交易系真实发生

阿波罗医疗公司为 Tecnología y Diseño Industrial S.A.P.I. de C.V.（以下简称“TDI 公司”）旗下负责医疗器械进出口贸易的关联公司。TDI 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2000 年的墨西哥医疗器械公司，提供包括关节、脊柱和创伤等产品在内的骨科植入物，2020 年全年销售额超 2,500 万美元，并拥有超过 500 名员工，在墨西哥当地具备较大的销售规模和较高的增长速度。

发行人自 2018 年起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建立合作后，相关业务发展迅速且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波罗医疗公司共计实现销售收入 4,750.68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已收回账款 3,687.81 万元。建立合作后，发行人国际销售团队亦定期进行客户拜访，了解产品使用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系真实发生。

4、以快件方式出口的合法合规性

快件出口系我国企业出口的一种常见国际贸易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2018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也对快件方式出口进行了规定，将其纳入我国海关监管范围。因此，以快件方式出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发行人存在配合客户提供错误的货值、货物内容等信息以满足客户快件形式出口的需求，导致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等信息申报不实的情形。经发行人向 DHL 公司索要相应快件报关单据并复核，该部分快件出口存在报关金额低于货物实际价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阿波罗医疗公司销售金额	2,025.94	2,505.58	219.16
其中：低报货值的销售金额	1,946.90	2,505.58	219.16
低报货值部分的实际报关金额	6.37	33.26	9.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¹及实务操作，相关主体（报关经营单位及委托人）存在一定的处罚风险。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主要采用了工厂交货模式进行交易，在此种模式下，阿波罗医疗公司自行或委托其他第三方报关单位负责后续货物的运输、出口方式、报关手续等，发行人不负责后续流程。阿波罗医疗公司实际聘请 DHL 公司办理货物的运输及报关事项，DHL 公司委托中贸信达（北京）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贸信达”）办理报关手续，发行人在该交易模式下既不是报关经营单位，也不是委托人，但存在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导致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申报不实的情形。

经发行人向国内海关有关工作人员访谈了解，目前海关执法过程中对于报关信息出现问题的主要执法对象为报关经营单位。在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阿波罗医疗公司作为收货人间接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以第三方报关单位名义报关。发行人因前述情形受到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相关产品出口销售违反我国海关监督管理规定，导致发行人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追缴滞纳金，或其他处罚导致发行人承担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第十六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对委托人依照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交易系真实发生，以快件方式出口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出口方式之一，且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在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阿波罗医疗公司作为收货人间接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以第三方报关单位名义报关，相关交易存在报关金额低于货物实际价值的情形，发行人因前述情形受到处罚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实际控制人亦就上述事项出具了补偿承诺。

（二）国际货物贸易规则下，发行人作为工厂交货模式的卖方，无需承担报关义务；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由阿波罗医疗公司直接或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报关，且该第三方物流公司及报关经营单位均已在中国海关系统中依法进行了进出境快件运营人、报关单位及/或进出口收发货人的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海关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1、国际货物贸易规则下，发行人作为工厂交货模式的卖方，无需承担报关义务

鉴于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协议为国际货物贸易合同，按照国际贸易通用规则及一般商业惯例，并根据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的约定，相关合同的履行以 2010 通则中的贸易术语来划分各方的权利义务。经核查并确认，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在具体的协议履行过程中使用 2010 通则的(EXW 规则， EXW 是卖方（即发行人）承担最小义务的术语，在 2010 通则中，EXW 的使用规则²是指当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如工场（强调生产制造场所）、工厂（制造场所）或仓库等）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货物所有权即发生转移。卖方不需将货物装上任何运输工具，在需要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时，卖方亦不必为货物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强调的是卖方的最小义务（有限义务）；根据 2010

²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2010) : "Ex Works" (EXW) means that the seller delivers when it places the goods at the disposal of the buyer at the seller's premises or at another named place (i.e., works, factory, warehouse, etc.). The seller does not need to load the goods on any collecting vehicle, nor does it need to clear the goods for export, where such clearance is applicable.

通则的 B2 条款³，出口清关手续为买方义务，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买方必须自担风险和费用，由其取得任何出口许可，办理货物出口的一切海关手续。

经本所律师对北京首都机场海关有关主管人员的了解确认，根据其说明和陈述，在海关的日常实践操作中，EXW 规则属于较为普遍的国际贸易模式，海关监管及执法对象主要是报关单上有进出口货物经营权的报关经营单位。

据此，国际货物贸易规则下，发行人作为工厂交货模式的卖方，无需承担报关义务。

2、在上述交易中由阿波罗医疗公司指定报关经营单位进行报关的原因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合作模式系基于双方的商业谈判确定，确定合作模式后再根据 2010 通则来确定后续报关责任主体。在国际贸易中，工厂交货模式下，卖方只需在工厂完成货物交付（货物所有权即转移）即不再承担后续的义务与责任。

从发行人角度看，墨西哥是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较大且快速增长的国家，阿波罗医疗公司在当地具备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和销售渠道，与其合作能够帮助发行人打开当地市场。此外，发行人海外市场尤其是墨西哥市场经验相对欠缺，拉美地区存在的地域风险与不同于中国的特殊监管体系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采用工厂交货模式有助于发行人降低相关不确定性。

从阿波罗医疗公司角度看，人工关节产品的销售涉及到手术工具的备货和与对医生的技术培训，且不同厂商的产品及其配套工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其理想合作对象为少数几家具备较强生产能力、较高生产水平和性价比更高的生产厂商。同时，采取工厂交货模式、自主负责后续报关及运输安排有利于快速获取产品、实现市场销售。

³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2010) :B2 Licences, authorizations, security clearances and other formalities:Where applicable, it is up to the buyer to obtain, at its own risk and expense, any export and import licence or other official authorization and carry out all customs formalities for the export of the goods.

因此，双方协商后确定采用工厂交货模式，由阿波罗医疗公司指定报关经营单位进行报关。

3、相关情形符合海关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条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因此，我国法规对于国际贸易规定的报关主体可以是收发货人，也可以是第三方报关单位。经发行人与国内海关工作人员确认，同一货物无需重复报关，由第三方报关单位报关后，第三方经营单位作为经营单位在报关单中体现，交易买卖双方或其指定的收发货主体作为收发货单位在报关单中体现（在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报关单中经营单位为“中贸信达（北京）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件人为“BEIJING CHUNLI CO.”）。

鉴于目前国内海关监管法律法规层面并未强制要求不同交易模式下的报关主体归属。实务中存在收发货人以自己名义报关、收发货人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以第三方报关单位名义报关、收发货人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以收发货人名义报关等多种情形，不同类型报关主体均普遍存在。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交易系由第三方报关单位负责办理报关手续。

经查询，阿波罗医疗公司自行指定的 DHL 公司及第三方报关经营单位均已在中国海关系统中依法进行了进出境快件运营人、报关单位及/或进出口收发货人的登记备案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经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第三条进出境快件运营人为从事进出境快件运营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且在海关登记备案的相关规定。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北京首都机场海关的有关主管人员的访谈确认，在前述 EXW 规则的交易模式下，由境外收货人委托第三方报关企业履行了报关义务且有权的海关行政机关亦予以正常放行后，境内发货人（发行人）无需重复履行报关手续。

另经查询公开资料显示，科创板/创业板中拟/已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其出口销售过程中存在买方负责报关情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客户自行报关的具体情形	客户自行报关的情形下，卖方是否报关
1	迪威尔	公司与客户 Baker Hughes “合同条款为 EXW 的交易，即由客户负责报关和装船”。	未明确披露
2	奥泰生物	公司存在“通过快递方式发货，由快递公司报关出口，以及发至客户指定国内地址，由客户自行报关出口”的情形。	未明确披露
3	拓新药业	公司存在“取得客户订单及发货指令后，按照客户的要求将产品直接发送到指定港口仓库，并取得港口仓库出具的进仓单，由客户自行报关出口”的情形。	未明确披露
4	中芯国际	在 EXW 模式下“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并确认收入，卖方不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或将货物装上任何运输工具”。	卖方不报关
5	乐普诊断	公司存在“采用 EXW 方式交货或发送至客户指定国内地址，由客户自行报关；部分产品系少量样品或通过快递公司发货，由快递公司报关”的情形。	卖方不报关
6	鸿铭股份	公司存在“零配件通过快递方式发货，由快递公司报关出口，以及发至客户指定国内地址，由客户自行报关出口的情况”。	卖方不报关
7	立功科技	公司香港子公司香港立功存在“因为部分客户急需货物，公司代为从上游 IC 设计制造商急调货物运输至客户要求的指定地点，由客户自行报关，故造成公司对香港境外销售数据与报关数据金额存在少量差异”的情形。	卖方不报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由阿波罗医疗公司直接或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报关，且该第三方物流公司及报关经营单位均已在中国海关系统中依法进行了进出境快件运营人、报关单位及/或进出口收发货人的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海关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际货物贸易规则下，发行人作为工厂交货模式的卖方，无需承担报关义务；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由阿波罗医疗公司直接或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报关，且该第三方物流公司及报关经营单位均已在中国海关系统中依法进行了进出境快件运营人、报关单位及/或进出口收发货人的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海关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三）发行人不存在未报关即出口的情形，其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产品不存在证照不齐等违规情形，不存在因未报关即出口、产品证照不齐的违规情形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不存在未报关即出口的情形，不存在因未报关即出口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出口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产品，系阿波罗医疗公司委托的物流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报关经营单位代为办理报关事宜，相关产品均已通过第三方报关单位/经营单位办理了报关清关手续。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相关门户网站查询，第三方报关单位/经营单位为在“京朝阳关”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报关有效期为长期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未报关即出口相关产品的情形，不存在因未报关即出口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持有与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出口销售业务有关的经营资质，其出口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产品不存在证照不齐等违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证照不齐的违规情形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经工商登记的营业范围允许从事“货物进出口”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2008年1月29日，发行人的前身春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决议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货物进出口”；

2008年2月14日，春立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200473397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37758W）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医疗器械III类：III-6846-1 植入器材、III-6846-2 植入性人工器官（人工关节假体、定制关节假体、脊柱内固定器）；销售医疗器械III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I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生产富血小板血浆制备系统、医用离心机、运动损伤软组织修复重建及置换植入物、医用内窥镜系统；生产非医用口罩（仅限疫情期间生活保障）；货物进出口；技术推广；销售非医用口罩；技术检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自2008年2月14日增加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后，发行人经工商登记的营业范围一直允许发行人从事相关货物进出口活动。

（2）发行人持有与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出口销售业务有关的经营资质

1）《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第四条规定：“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证/备案编号	有效期限/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00395 号	2020.09.23- 2024.07.21
2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通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50015 号	2019.11.20- 2024.07.04

2)《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登记号/备案号	有效期限/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166937	2020.07.31
2	发行人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1114960690	2013.03.22- 长期
3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州海关	海关编码： 1114960690 检验检疫备案号： 1100611742	2013.03.22- 长期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与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出口销售业务有关的经营资质，相关资质均为依法取得，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被行政机关撤销的风险。

（3）OEM 模式下，发行人仅对产品生产负责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销售模式为 OEM 模式，阿波罗医疗公司利用自己在墨西哥的品牌优势、核心技术和销售渠道，将产品生产委托给具备生产能力的制造商生产后自行向墨西哥市场销售。在该模式下，发行人仅对产品的生产负责，产品以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品牌和销售渠道在墨西哥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髋关节产品、膝关节产品及手术工具等，产品类型及型号未超过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或注册证范围，发行人具备相关产品的生产资质。

发行人获取了报告期内 DHL 公司就发行人向阿波罗医疗公司销售产品的全部运单及报关单，并核查运单与报关单间的对应关系，确认不存在未报关的情形。发行人具备主营产品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并具备出口销售资质，同时在 OEM 模式下发行人仅负责产品生产。

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4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出具的守法情况证明函，该证明函表明“未发现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有走私、违规记录”。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事项被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报关即出口的情形，其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产品不存在证照不齐等违规情形，不存在因未报关即出口、产品证照不齐的违规情形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截至目前，DHL 公司及其委托的中贸信达未曾因为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业务往来而受到处罚。在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阿波罗医疗公司作为收货人间接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以第三方报关单位名义报关。发行人在该交易模式下既不是报关经营单位，也不是委托人，发行人因前述情形承担连带责任风险较低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采用工厂交货的合作模式。阿波罗医疗公司委托 DHL 公司负责货物的物流运输，并由 DHL 公司委托中贸信达作为经营单位履行报关手续。经发行人向 DHL 公司索要相应快件报关单据并复核，该部分快件出口存在报关金额低于货物实际价值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及实务操作，相关主体（报关经营单位及委托人）存在一定的处罚风险。

物流公司 DHL 公司已在亦庄海关注册登记，海关编码“1105980017”，行业种类为“货物运输代理”，经营类别“报关企业”，报关有效期“长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贸信达为在“京朝阳关”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其报关有效期为长期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DHL 公司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报关单位中贸信达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截至目前，DHL 公司及其委托的中贸信达未曾因为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业务往来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与国内海关工作人员访谈了解，目前海关在执法过程中，对于报关信息出现问题的主要执法对象为报关经营单位。在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阿波罗医疗公司作为收货人间接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以第三方报关单位名义报关。发行人在该交易模式下既不是报关经营单位，也不是委托人，发行人因前述情形承担连带责任风险较低。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相关产品出口销售违反我国海关监督管理规定，导致发行人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追缴滞纳金，或其他处罚导致发行人承担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五）发行人未掌握工厂交货后阿波罗医疗公司进口的相关信息，阿波罗医疗公司确认其不存在因涉及偷税、漏税或走私被处罚的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不存在“如果阿波罗医疗公司在进口国的相关交易涉及偷税、漏税或走私被处罚的情况时发行人需要承担责任”的约定，同时，实际控制人亦就上述事项出具了补偿承诺

基于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工厂交货合作模式，发行人在工厂将货物交予 DHL 公司后即不再负责后续的物流、报关、运输等流程，因此无法完全掌握阿波罗医疗公司进口发行人产品的具体进口信息。经发行人向阿波罗医疗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其不存在因涉及偷税、漏税或走私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协议条款的第四条（Item4-Chunli's Responsibilities）约定了发行人（春立医疗）的责任范围，春立医疗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在相关产品的销售活动中的责任主要为按约生产及交付产品的主要合同义务、交付产品的贴标及包装合格义务、生产及交付产品的产品质量责任义务、在一定期限内的免费更换有损坏产品的义务以及其他支持买方使用产品的义务，相关销售协议中不存在“如果阿波罗医疗公司在进口国的相关交易涉及偷税、漏税或走私被处罚的情况时”发行人需要承担责任的约定。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相关产品出口销售违反我国海关监督管理规定，导致发行人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追缴滞纳金，或其他处罚导致发行人承担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六）相关情形已经得到纠正，发行人不存在偷税漏税或走私情形及被处罚的风险，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情形已得到纠正，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出口销售产品，发行人均已自主报关

根据发行人提供其出口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的 2020 年销售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对应出口产品的运单联及运单号，发行人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产品全部通过一般贸易方式销售并办理出口。自 2020 年下半年起，相关交易发行人已自主报关，未再出现由阿波罗医疗公司自行办理或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办理报关的情形。

2、发行人出口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经营活动均已履行了报关清关手续，有权海关机关亦予以正常放行，不存在被认定为偷税漏税或走私活动的风险，发行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亦不存在违反我国海关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出口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产品，系根据海外客户阿波罗医疗公司的要求，由阿波罗医疗公司自行指定报关单位/经营单位代为办理

了报关事宜，相关产品均已通过第三方报关单位/经营单位办理了报关清关手续，不存在相关产品未报关即出口的走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阿波罗的产品主要包括髌关节、膝关节等，均为免征增值税销项税的产品，且不涉及资源性产品等需要征收出口关税的情形。同时由于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较低，内销收入较高，使得其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期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小于应纳税额，不存在未抵顶完的部分，故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口退税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

基于发行人出口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产品不属于相关法律禁止出口的产品，不属于需要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的限制出口产品，发行人亦不存在申请出口退税情形，在前述情形下，采用工厂交货模式在国际贸易及我国进出口企业中普遍存在，符合国际货物贸易惯例及商业惯例，具备合理性。截至目前，DHL 公司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报关公司未曾因为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业务往来而受到处罚。同时根据发行人向国内海关相关工作人员了解情况，我国海关在执法过程中，前述情形下，认定出口违法违规案件的责任主体为报关经营单位，发行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另外，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4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出具的“守法情况证明函”，该证明函表明“未发现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有走私、违规记录”。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相关产品出口销售违反我国海关监督管理规定，导致发行人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追缴滞纳金，或其他处罚导致发行人承担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另，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之间的交易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仅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相关交易的日常管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取得了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觅子店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海关监管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有违反海关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其出口产品销售给海外客户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经营活动并由海外客户阿波罗公司自行委托报关的行为，符合国际货物贸易惯例及商业惯例，具备合理性；同时，发行人出口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经营活动均已履行了报关清关手续，有权海关机关亦予以正常放行，不存在被认定为偷税漏税或走私活动的风险，发行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亦不存在违反我国海关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相关产品出口销售违反我国海关监督管理规定，导致发行人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追缴滞纳金，或其他处罚导致发行人承担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交易系真实发生，以快件方式出口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出口方式之一，且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在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阿波罗医疗公司作为收货人间接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以第三方报关单位名义报关，相关交易存在报关金额低于货物实际价值的情形，发行人因前述情形受到处罚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实际控制人亦就上述事项出具了补偿承诺。

2、国际货物贸易规则下，发行人作为工厂交货模式的卖方，无需承担报关义务；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由阿波罗医疗公司直接或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报关，且该第三方物流公司及报关经营单位均已在中国海关系统中依法进行了进出境快件运营人、报关单位及/或进出口收发货人的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海关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3、发行人不存在未报关即出口的情形，其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产品不存在证照不齐等违规情形，不存在因未报关即出口、产品证照不齐的违规情形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4、截至目前，DHL 公司及其委托的中贸信达未曾因为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业务往来而受到处罚。在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阿波罗医疗公司作为收货人间接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以第三方报关单位名义报关。发行人在该交易模式下既不是报关经营单位，也不是委托人，发行人因前述情形承担连带责任风险较低；同时，实际控制人亦就上述事项出具补偿承诺。

5、发行人未掌握工厂交货后阿波罗医疗公司进口的相关信息，阿波罗医疗公司确认其不存在因涉及偷税、漏税或走私被处罚的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不存在“如果阿波罗医疗公司在进口国的相关交易涉及偷税、漏税或走私被处罚的情况时发行人需要承担责任”的约定，同时，实际控制人亦就上述事项出具了补偿承诺。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前述相关情形已经得到纠正，发行人不存在偷税漏税或走私情形，发行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

根据首轮回复，根据发行人与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基地公司）2011 年签署的协议约定，发行人应于 24 个月内在医药基地内投资 67,000 万元，保证 2013 年正式投入生产运营，自第一个完整纳税年度起，连续三个完整纳税年度实现年生产总值不低 79,454 万元，年纳税不低于人民币 18,421 万元，如发行人不能完成前述目标，发行人承诺用自有资金补足大兴基地公司当年应得到的区财政地方留成部分，同时该公司有权以该地块的出让价格收购该块使用权。

截至目前，公司未按约定进驻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行人认为，相关协议目前已经超过诉讼时效，土地收回可能性较低，如因大兴基地事项引起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自协议签署以来，大兴基地公司是否曾督促发行人履行协议进行投资，发行人认为相关协议目前已经超过诉讼时效的依据是否充分，并说明如超过诉讼时效是否代表发行人不会承担任何违约责任；（2）相关土地被收回以及发行人承担补足义务的风险是否依然存在，分析该事项可能导致最大违约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就相关违约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取得的资料如下：

（1）取得了发行人与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进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取得了发行人持有的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及其他证明文件；

（3）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

（4）对中关村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进行访谈沟通；

（5）查阅《民法通则（2009 年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6）本所律师查验的其他文件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自协议签署以来，大兴基地公司从未向发行人提出任何要求发行人履行未能及时进驻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的相关承诺，从未向发行人发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书面文件或类似主张的意思表示，亦不曾因题述事宜向发行人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已经超过诉讼时效的依据充分；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因相关事宜已经过了受法律保护的诉讼时效，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要求承担违约赔偿的风险

2011年1月29日，发行人与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进驻协议》（以下称“《进驻协议》”）；

2011年3月26日，发行人与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前述《进驻协议》的《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主管人员陈述及确认，自《进驻协议》约定的2013年3月正式投产期至今，发行人未曾收到过上述协议相对方的任何要求发行人履行承诺、承担违约责任的书面文件或类似主张的意思表示，且相关协议已经超过了法定的诉讼时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协议相对方进行的任何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民法通则（2009修正）》的相关规定，民事主体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计算⁴。事实上，《进驻协议》约定的“正式投入生产运营”时间为自2013年3月，《进驻协议》的甲方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知道且应当知道投产运营义务人（即发行人）未按照相关约定进驻、生产并运营，即自2013年3月起两年内（即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期间），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有胜诉可能。

发行人未曾收到过甲方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的任何要求发行人履行承诺、承担违约责任的书面文件或类似主张的意思表示，即不存在任何的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催告或通知，因此不存在导致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及/或延长的情形；且至今已过六年之久，即使甲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在不存在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及/或延长的情形下，甲方实际上已经丧失了胜诉权，即使其主张权利提起诉讼，法院亦不会支持其要求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的诉讼请求⁵。

⁴ 《民法通则（2009年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一百三十七条：“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

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九条：“当事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受理后对方当事人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抗辩事由成立的，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发行人已加快大兴基地的建设进度，积极维护与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的良好合作关系，并于 2020 年在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注册成立新的全资子公司实跃长盛，同时将全资子公司兆亿特的注册地迁至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在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积极经营并上缴税款。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为潜在的违约责任出具相应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未能按约履行与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进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导致发行人承担行政责任或违约责任，或导致大兴土地被有权行政机关收回或处以罚款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对发行人的相应损失予以补偿。因此即使出现违约责任，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鉴于相关协议的诉讼时效已过，相关土地收回以及发行人承担补足义务的可能性较低；因协议对相关事项约定不明，故无法量化其最大违约风险

根据《进驻协议》约定，发行人（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投资，则甲方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有权以该地块的出让价格收购该块使用权，并对地上物给予成本补偿。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完成大兴生产基地的建设，存在相关土地被收回以及发行人承担补足义务的风险。但鉴于目前协议诉讼时效已过，相关土地收回以及发行人承担补足义务的可能性较低。

由于相关协议中并未明确约定年纳税金额具体涉及的税种，未明确约定年生产总值的具体计算方法，亦未就区财政地方留成部分的核算方式作出明确规定，故目前缺乏具体数据计算所涉及的增值税、所得税和其他相关税收，无法量化违约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自协议签署以来，大兴基地公司从未向发行人提出任何要求发行人履行未能及时进驻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的相关承诺，从未向发行人发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书面文件或类似主张的意思表示，亦不曾因题述事宜向发行人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已经超过诉讼时效的依据充分；根据法律相

关规定，因相关事宜已经过了受法律保护的诉讼时效，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要求承担违约赔偿的风险。

2、鉴于相关协议的诉讼时效已过，相关土地收回以及发行人承担补足义务的可能性较低；因协议对相关事项约定不明，故无法量化其最大违约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签名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刘 鸿

经办律师：_____

穆铁虎

赵 媛

签署日期：2021年 7 月 11 日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一年七月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12月18日将前述文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3号）的要求，本所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

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369号，下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出具了《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79号，下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有变更，应以后者为准）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或者发行人的行为及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及/或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及/或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对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在发行人与境外第一大客户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发行人存在配合阿波罗医疗公司向货运公司 DHL 航空和报关经营单位中贸信达提供了错误的货值、货物内容等信息，从而导致出现海关出口申报不实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未在回复中提及前述交易相关的收汇、缴税等事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完整梳理发行人在出口贸易中在报关、收汇和税收等方面可能存在的违规情形以及当前整改情况，并充分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风险；（2）结合前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3）补充完善保障发行人利益的具体措施；（4）说明申报材料和问询回复中未说明相关事项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则的要求；（5）发行人针对前述报关、收汇等事项的内控措施是否完备及有效执行，保障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性的具体制度安排。

请发行人将委托报关协议、报关单以及对海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等重要文件作为附件提交备查。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4）充分核查，并就以下内容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2）发行人信息披露是

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中介机构以及相关人士是否满足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相关规则的要求。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获取的资料如下：

（1）取得了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的 OEM Exclusive Agreement（以下称“销售协议”）、阿波罗医疗公司关于 EXW 合作模式的确认函；

（2）取得了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全部销售订单、形式发票、出库单及装箱单等；

（3）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相关产品的由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以下称“DHL 公司”）承运的运单联及运单号及报关单；

（4）抽查了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关于相关产品销售的资金往来凭证；

（5）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6）取得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7）取得了发行人生产销售的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与发行人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和出口销售的有关经营资质文件；

（8）取得了自 2020 年 7 月至今，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相关交易的自主报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运单联及运单号；

（9）对相关海关监管部门的主管人员进行访谈；

（10）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2018 修订）》《海关总署关于启用新快件通关系统

相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1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 修正）》《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1 号—公布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1）检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门户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的门户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12）本所律师查验的其他资料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完整梳理发行人在出口贸易中在报关、收汇和税收等方面可能存在的违规情形以及当前整改情况，并充分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墨西哥 APOLO Medical Services S.A. De C.V.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阿波罗医疗公司”）于 2018 年起通过医疗展会相识并开始采用工厂交货模式进行业务合作，在该模式下，阿波罗医疗公司委托 DHL 负责货物运输，DHL 公司在发行人通州工厂取得货物后，委托其他第三方报关单位负责后续货物的出口报关等，发行人不负责后续流程。

尽管发行人并不直接参与报关，但发行人存在配合阿波罗医疗公司提供错误的货值、货物内容等信息以满足对方通过快件形式出口的需求，客观上导致了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申报不实的情形，存在一定的出口报关违规情形。

上述情形导致发行人无法获得与实际货值和货物名称一致的出口报关单。自 2019 年下半年起，银行开始加强外汇管理，除相关合同及形式发票外，还需发行人提供货物出口报关单才可办理收汇。为满足收汇要求，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了不存在商业实质的《技术合作协议》，以技术服务的名义向银行申请收汇，存在一定的外汇收汇违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在税收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

违规情形，亦不存在走私、骗汇、逃汇、套汇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及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自 2020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交易由发行人自主报关，未再出现由阿波罗医疗公司自行办理或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办理报关的情形。除阿波罗医疗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境外客户不存在类似情形。

1、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背景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于 2018 年起通过医疗展会相识并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阿波罗医疗公司为 *Tecnologías Diseño Industrial S.A.P.I. de C.V.*（以下简称“TDI 公司”）旗下负责医疗器械进出口贸易的关联公司，TDI 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2000 年的墨西哥医疗器械公司，提供包括关节、脊柱和创伤等产品在内的骨科植入物，在墨西哥当地具备较大的销售规模和较高的增长速度，发行人与 TDI 及其关联公司建立合作后在墨西哥获得了高速增长的业务发展机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合作模式为工厂交货模式，选择该模式系基于双方的商业谈判确定，确定合作模式后再根据国际贸易通则确定后续报关责任主体。在国际贸易中，工厂交货模式下卖方只需在工厂完成货物交付即不再承担后续的义务与责任。

从发行人角度看，墨西哥是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较大且快速增长的国家，阿波罗医疗公司在当地具备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和销售渠道，与其合作能够帮助发行人打开当地市场。此外，发行人海外市场尤其是墨西哥市场经验相对欠缺，拉美地区存在的地域风险与不同于中国的特殊监管体系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采用工厂交货模式有助于发行人降低相关不确定性。

从阿波罗医疗公司角度看，人工关节产品的销售涉及到手术工具的备货和对医生的技术培训，且不同厂商的产品及其配套工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其理想合作对象为少数几家具备较强生产能力、较高生产水平和性价比更高的生产厂商。同时，采取工厂交货模式、自主负责后续报关及运输安排有利于其快速获取产品、

实现市场销售。

在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业务开展中，阿波罗医疗公司委托 DHL 公司负责货物运输，DHL 公司在发行人通州工厂取得货物后，委托其他第三方报关单位负责后续货物的出口报关等，发行人不负责后续流程。根据发行人向阿波罗医疗公司、DHL 公司了解，快件出口方式在监管条件、报关及清关手续上较为简便、快捷，便于境外收货人及时、快速地收到相关交易产品，有利于推进交易的顺利进行，因此其选择快件方式出口。

（2）具体交易模式及交易流程

①具体交易模式

建立合作关系后，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订了《OEM 独家协议》作为合作的框架协议，协议中主要就产品销售价格、OEM 模式、付款进度等重要事项进行约定，对于后续的交易模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各批次采购型号及数量等则通过邮件往来的方式予以明确。2018 年末，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通过邮件方式确认交易模式为工厂交货，并确定交货地点为发行人通州工厂。

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 年），“工厂交货”（EX Works，缩写 EXW）是指：

“当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它指定地点（如工厂、车间或仓库等）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卖方不需要将货物装上任何前来接收货物的运输工具，需要清关时，卖方也无需办理出口清关手续。”

“特别建议双方在制定交货地范围内尽可能明确具体交货地点，因为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费用和 risk 都由卖方承担。买方则需承担自指定交货地的约定地点（如有）起收取货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 risk。”

在工厂交货模式下，当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它指定地点（如工厂、车间或仓库等）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卖方不需要将货物装上任何前来接收货物的运输工具，需要清关时，卖方也无需办理出口清关手续。买方承担自指定交货的地点起收取货物后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 risk。

② 具体交易流程

报告期内，阿波罗医疗公司委托 DHL 公司作为货物运输单位，DHL 公司委托中贸信达（北京）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贸信达”）作为经营单位履行报关义务。

在具体交易中，流程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A. 阿波罗医疗公司通过邮件方式向发行人发出订单，明确购买货物的型号、数量等信息，并提出建议的快件报关金额、货物内容等要求；

B. 发行人准备好货物后，由 DHL 公司到发行人通州工厂取货，发行人根据阿波罗医疗公司邮件的要求向 DHL 公司提供金额、货物内容等信息用于后续快件报关；

C. DHL 公司收取货物后，委托中贸信达作为第三方报关单位，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进行报关，随后货物以快件形式运输出境。

该模式下发行人仅需在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即不再承担后续运输出口等相关风险与责任，交付货物后即完成控制权转移，且由阿波罗医疗公司自行委托报关，运输费用亦由阿波罗医疗公司自行承担。发行人在该交易模式下不属于报关经营单位或委托人，但在交易过程中，发行人存在配合客户提供错误的货值、货物内容等信息以满足客户快件形式出口的需求，导致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等信息申报不实的情形。

2、发行人在出口贸易中在报关、收汇和税收等方面可能存在的违规情形以及当前整改情况，并充分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风险

（1）报关方面

①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出口业务合作中，发行人不存在报关义务

A. 国内海关监管法律法规允许第三方报关单位代为报关，未强制要求必须由收发货人报关

我国法规对于国际贸易规定的报关主体可以是进出口收发货人，也可以是第三方报关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条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因此，发行人、第三方报关单位均可作为海关监管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报关主体。

B.工厂交货模式下，发行人不存在报关义务

a.国际贸易语境下，发行人不存在报关义务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采取工厂交货模式进行业务合作，而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 年）约定：工厂交货模式下，当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它指定地点（如工厂、车间或仓库等）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卖方不需要将货物装上任何前来接收货物的运输工具，需要清关时，卖方也无需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因此，在国际货物贸易规则下，发行人作为工厂交货模式的卖方无需承担报关义务。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阿波罗医疗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双方采取工厂交货模式合作，发行人无需承担报关义务。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互动交流-业务咨询-业务咨询问题浏览”，编号为“078806”、留言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的咨询问题及“出口 EXW 条款，报关单运费栏目是否需要申报”。拱北海关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的答复中，提及“EXW 成交条款，即‘工厂交货’，买方承担自卖方所在地将货物运至预期的目的地的全部费用和风险”，“在 EXW 成交条款下，卖方不履行清关义务”。

因此，基于《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签署的协议及阿波罗医疗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海关总署官网业务咨询答复，工厂交货模式下，发行人不存在报关义务。

b.同一货物出口无需重复报关

经发行人与国内海关工作人员确认，同一货物出口无需重复报关，由第三方报关单位报关后，第三方报关单位作为经营单位在报关单中体现，交易买卖双方或其指定的收发货主体作为收发货单位在报关单中体现（在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报关单中经营单位为“中贸信达（北京）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件人为“BEIJING CHUNLI CO.”或“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c.出口销售过程中买方负责报关的案例总结

鉴于目前国内海关监管法律法规层面并未强制要求不同交易模式下的报关主体归属，实务中存在收发货人以自己名义报关、收发货人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以第三方报关单位名义报关、收发货人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以收发货人名义报关等多种情形，不同类型报关主体均普遍存在。在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阿波罗医疗公司作为收货人间接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以第三方报关单位名义报关。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科创板/创业板中拟/已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其出口销售过程中存在买方负责报关情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客户自行报关的具体情形	客户自行报关的情形下卖方是否报关
1	奥泰生物 (688606.SH)	公司存在“通过快递方式发货，由快递公司报关出口，以及发至客户指定国内地址，由客户自行报关出口”的情形。	未明确披露
2	拓新药业 (拟创业板IPO)	公司存在“取得客户订单及发货指令后，按照客户的要求将产品直接发送到指定港口仓库，并取得港口仓库出具的进仓单，由客户自行报关出口”的情形。	未明确披露
3	中芯国际 (688981.SH)	在 EXW 模式下“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并确认收入，卖方不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或将货物装上任何运输工具”。	卖方不报关
4	乐普诊断 (拟科创板IPO)	公司存在“采用 EXW 方式交货或发送至客户指定国内地址，由客户自行报关；部分产品系少量样品或通过快递公司发货，由快递公司报关”的情形。	卖方不报关
5	鸿铭股份 (拟创业板IPO)	公司存在“零配件通过快递方式发货，由快递公司报关出口，以及发至客户指定国内地址，由客户自	卖方不报关

序号	公司简称	客户自行报关的具体情形	客户自行报关的情形下卖方是否报关
	IPO)	行报关出口的情况”。	
6	立功科技 (拟创业板 IPO)	公司香港子公司香港立功存在“因为部分客户急需货物，公司代为从上游 IC 设计制造商急调货物运输至客户要求的指定地点，由客户自行报关，故造成公司对香港境外销售数据与报关数据金额存在少量差异”的情形。	卖方不报关

综上所述，发行人、第三方报关单位均可作为海关监管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报关主体；在工厂交货模式下，发行人不存在报关义务，阿波罗医疗公司作为收货人间接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以第三方报关单位名义报关，国内海关监管法律法规亦未强制要求必须由收发货人报关，发行人无需重复履行报关义务。

②发行人在出口报关中存在协助客户低报货值、错报商品名称的情形

在工厂交货模式下，发行人在工厂交付货物后由阿波罗医疗公司自行指定 DHL 公司负责后续的运输、清关流程，报关由 DHL 公司委托中贸信达负责。发行人并不直接参与报关，但发行人存在配合客户提供错误的货值、货物内容等信息以满足客户快件形式出口的需求，导致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申报不实的情形，存在一定的被处罚风险。

A.货值低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该部分快件出口报关金额低于货物实际价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对阿波罗医疗公司销售收入金额	2,025.94	2,505.58	219.16
其中：存在低报货值情况的销售收入金额（A）	1,946.90	2,505.58	219.16
低报货值部分的实际快件报关金额（B）	6.37	33.26	9.28
低报金额（C=A-B）	1,940.53	2,472.32	209.8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销售的金额中少报关的金额分别为 209.88 万元、2,472.32 万元和 1,940.53 万元，存在低报货值情况的产品系通过快

件报关，且报关金额低于实际货值，发行人已自 DHL 处获取了报告期内通过快件报关的发行人出口产品的全部报关单，不存在未报关出口的情形，故不存在应列为未报关金额的情形。

B.商品名称错报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业务合作过程中，根据阿波罗医疗公司的要求，配合填写给 DHL 的快递运单信息。在填写“交运物品详细说明”时，提供内容均填写“HAND TOOLS”，DHL 根据上述信息生成报关信息时，商品名称默认为“手动工具”、“手工工具”或“工具”等，商品编号默认为“8205200000”或“8207909000”。

发行人实际向阿波罗医疗公司发货的商品主要包括：多种规格型号的髋关节假体、膝关节假体等植入物产品，和膝关节手术工具、髋关节手术工具等配套手术工具。

发行人上述实际发货的植入物产品与手术工具，均已在国内获得了相应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相关货物获得注册或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名称	注册号/备案号
髋关节假体	140 均匀粗糙面股骨柄（A）、微槽面 145 型股骨柄、髋关节假体-均匀粗糙面 58 型全髋臼、钛钉	国械注准 20173464472
	B-C3 型槽型面股骨柄、J 型全髋臼、双 极头、T 型球头	国械注准 20183461640
	TB 球头、58 型内衬	国械注准 20153130555
膝关节假体	XN 股骨髁、XN 平台垫、XN 平台托、 髌骨、股骨柄	国械注准 20163462440
髋关节手术工具		京通械备 20210033 号、 京通械备 20150007 号
膝关节手术工具		京通械备 20210035 号、 京通械备 20200025 号、 京通械备 20150008 号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销售模式为 OEM 模式，阿波罗医疗公司利用自己在墨西哥的品牌优势、核心技术和销售渠道，将产品生产委托给具备生产能力的制造商生产后自行向墨西哥市场销售。在该模式下，发行人仅对产品的生产负

责，产品后续在美国的进出口中转由阿波罗医疗公司负责，并以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品牌和销售渠道在墨西哥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产品均已在生产国（中国）获得了备案或注册。

C. 相关法律规定

目前就发行人前述配合客户提供错误报关信息事项，主要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违规情形规定，处罚依据则主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相关条款规定如下：

“第九条 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第十条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海关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遵守本法对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承担与收发货人相同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查。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件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出口货物的发

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前款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运输工具不经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的；
- （二）不将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的时间、停留的地点或者更换的地点通知海关的；
- （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
- （四）不按照规定接受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检查、查验的；
- （五）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的；
- （六）在设立海关的地点停留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驶离的；
- （七）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尚未办结海关手续又未经海关批准，中途擅自改驶境外或者境内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
- （八）进出境运输工具，不符合海关监管要求或者未向海关办理手续，擅自兼营或者改营境内运输的；
- （九）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在境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无正当理由，不向附近海关报告的；
- （十）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十一）擅自开启或者损毁海关封志的；

（十二）经营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等业务，有关货物灭失或者有关记录不真实，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十三）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根据上述规定，委托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若未能提供相关真实情况则属于违法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

“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

（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规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对委托人依照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上述罚则，海关监管机构在执法时针对的对象包括报关经营单位及其委托人，处罚金额视具体情况而定。

D.相关案例总结

a.科创板/创业板中拟/已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案例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科创板/创业板中拟/已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存在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情形及相应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来源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百普赛斯（拟创业板IPO）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2019年12月因工作人员失误造成一笔出口报关单申报价格不准确；该笔报关单涉及2,462瓶重组蛋白；报关数据已更正	151.87万美元	0.69万美元	1,000元至1万元之间	处理中，但已取得海关复函	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0号）中规定，对主动披露的进出口企业、单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海关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汇宇制药（拟科创板IPO）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发行人2019年4月至2020年11月，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向英国和斯洛伐克的药品检测实验室寄送药品进行检测共19次，对该19批货物，第三方物流公司低报价格以C类快件报关形式出口，发行人自查发现后主动向海关报关	54.25万元	-	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当场处罚决定书》（蓉关内（综）当违字[2021] 0002号）	发行人价格申报不实的行为，影响了海关统计准确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一）项之规定处罚

公司名称	来源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晶科能源（拟科创板IPO）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申报品名为焊带，申报CIF总价为76603美元，申报商品编码为8311300000，对应的出口退税率为16%。经海关查验，发现上述焊带应归入商品编码7408190090项下，对应的出口退税率为13%，影响国家退税管理	-	51.36万元	15,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甬北关缉违字[2019]0118号）	《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的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
晶科能源（拟科创板IPO）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因发行人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	-	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甬北关缉违字[2019]0114号）	违反了《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的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系根据《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
晶科能源（拟科创板IPO）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因发行人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	-	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甬曙关缉违字[2020]0329号）	违反了《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的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系根据《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

公司名称	来源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芬尼科技（拟科创板IPO）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	发行人于2018年6月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商用热泵机组，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	-	-	10,000	南沙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关缉违字[2019]0000019号）	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规行为

b.海关行政处罚公开披露案例

经查询报告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官网公开披露的370起海关走私违规行政处罚案件，存在出口货物申报不实情形，且涉案金额较大（出口实际金额或申报金额在10万美元以上）或涉及多票并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说明
甘肃郝氏碳纤维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间，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保温软毡、保温硬毡、碳碳复合材料板材共计27票，申报税号8514909000，出口退税率17%，申报价格1,454,333元人民币。经调查，上述商品应归入税号681599399，出口退税率5%。	未披露	1,454,333 元人民币	52,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18]2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涉及多退税情形

公司名称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说明
辛集市翔润制衣有限公司	2018年2月,当事人委托北京津然物流有限公司出口货物1票,商品申报为女士防寒服,数量1,200件,申报单价90美元,申报总价108,000美元,申报税号6202939000,出口退税率17%。经查,实际货物为休闲裤231双,尼龙袋600件,休闲鞋44件,不锈钢支架300件,吉他护板924件等。经计核,涉案货物申报价格为679,158元人民币。	未披露	679,158元人民币	69,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18]2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
辛集市辰雨制衣厂	2018年2月,当事人委托北京市津然物流有限公司申报出口一般贸易货物1票,商品申报为女式防寒服,数量1,540件,申报单价90美元,申报总价138,600美元,归入税号6202939000,出口退税率17%。经查,实际货物为鞋515件,手提包955件,玩偶300件,仿首饰225包,裙子25件等。经计核,涉案货物申报价格为871,586.1元人民币。	未披露	871,586.1元人民币	91,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18]2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
比业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当事人自2014年10月至2016年9月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分别在北京海关、天津海关和出口了1,484票商品。以上1,484票商品申报出口时成交方式为FOB,实际与外商签订的合同成交方式为CIP,共计高报运费5,807,717.69元人民币。	未披露	未披露	5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关中缉违字[2019]000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五)	涉及高报货值影响退税

公司名称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说明
沃芬医疗器械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2018年2月，当事人申报出口一票货物，申报品名：血气/血凝分析仪配件（支架等），申报总价：292,899.09欧元，贸易方式：货样广告品。经该公司自查发现，实际总价应为292,899.09人民币，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违法后果。	292,899.09 元人民币	292,899.09 欧元	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19]10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当事人委托报关行北京晴川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出口货物1票，申报商品为男装毛衫，申报税号6110200091，退税率16%，申报价288,000美元。经查验，该票报关单对应货物为女鞋992双，应归入税号6403990090，退税率15%。经计核，申报完税价格为1,772,842元人民币，涉案货物实际完税价格为137,120元人民币。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263,086.72元的违法后果。	137,120 元 人民币	1,772,842 元 人民币	210,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19]95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涉及多退税款

公司名称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说明
珠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7月,当事人委托北京海盛港通物流有限公司申报出口货物一票,申报品名为仿首饰,申报税号为7117190000,申报总价为53,280.00美元。经查,实际品名为英镑旧硬币,实际税号为7118900090,实际价格为179,000英镑。当事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32,699.91元的违法后果。	179,000 英镑	53,280.00 美元	32,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19]39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涉及多退税款
北京紫金瑞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8年5月,当事人作为申报单位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俄罗斯联邦20票货物,申报价格共计20,397,747.78元人民币,申报退税款2,651,707.21元人民币。经查,实际价格共计5,457,291.00元人民币,实际应退税款743,703.17元人民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所指之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即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	5,457,291.00 元人民币	20,397,747.78 元人民币	1,90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19]23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涉及多退税款

公司名称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说明
大陆汽车电子（连云港）有限公司	2018年1月，当事人申报出口智能电池传感器电子模块，申报价格 1,384,198.2 欧元。经查，实际应为 13,841.98 欧元。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 1,824,522.85 元的违法后果。	13,841.98 欧元	1,384,198.2 欧元	9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19]11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涉及多退税款
辛集市梓琪服饰有限公司	2018年6月，辛集市梓琪服饰有限公司申报出口货物一票，商品申报品名为女士防寒上衣，数量 2,120 件，申报总价 169,600 美元，申报税号 6202939000。经查，实际货物为女士上衣、女士 T 恤等货物。经计核，涉案货物申报完税价格 1,081,115.2 元人民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 123,958.4 元的违法后果。	未披露	1,081,115.2 元	123,9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19]01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涉及多退税款

公司名称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说明
蠡县裘珍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7月，当事人委托北京翼沣物流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货物一票，商品申报品名为水貂皮大衣，申报数量134件，申报总价136,680美元。经首都机场海关物流监控处查验，实际货物为136件。当事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45,014.62元的违法后果。	未披露	136,680 美元	4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19]9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涉及多退税款
上海吉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7月，当事人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为010120170000410306，申报总价129,664.4欧元。经查验，实际货物为总价129,664.4人民币。当事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145,357.81元的违法后果	129,664.4 人民币	129,664.4 欧元	7,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19]8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	涉及多退税款
辛集市诚竣制衣厂	2018年7月，当事人申报出口货物一票，申报货物为女式上衣1,650件，申报总价132,000美元。经查验，实际货物为衣服、饰品等共计3,540件，实际总价321,035元人民币。当事人已构成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90,391.03元的违法后果。	321,035 元人民币	132,000 美元	90,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19]77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涉及多退税款

公司名称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说明
辛集市 诚竣制衣厂	2018年7月，当事人申报出口货物一票，申报货物为女式上衣1,710件，申报总价136,800美元。经查验，实际货物为衣服、饰品等共计15,081件，实际总价418,495元人民币。当事人已构成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90,529.95元的违法后果。	418,495 元 人民币	136,800 美元	90,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19]7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涉及多退税款
辛集市 周氏世家皮草服饰有限公司	2018年7月，当事人申报出口货物一票，申报货物为女士防寒服589件，税号62029290，总价118,449.07美元，申报退税款122,402元人民币。经查，实际货物为女士防寒服、女士腰包等共563件。当事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29,050元的违法后果。	未披露	118,449.07 美元	2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19]58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涉及多退税款
松下电器（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期间，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北京海关、上海海关等申报出口至卡塔尔PSD系统设备、幕墙等共计152票出口报关单，出口运费申报不实，影响了海关监管秩序。	未披露	未披露	1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京经关缉违字〔2020〕0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	-

公司名称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说明
凯斯伦皮草服装有限公司	2019年4月，当事人委托北京凯瑞恒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一票货物，申报品名为水貂皮大衣，总货值495,600美元，折合人民币3,325,525元，可申请出口退税人民币432,318.25元。经查验及企业提供资料，实际货物为女式上衣1,286件、女式裤子1,352件，货值为58,980美元。该票货物单货不符，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了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365,038.83元的违法后果。	未披露	495,600 美元	36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20〕39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涉及多退税款
蒂笙服装有限公司	当事人于2019年10月委托北京顺天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一票货物，申报品名为水貂皮大衣，申报税号4303101090（出口退税率：13%），申报总价230,175美元。经查验发现，出口货物品名、数量与实际货物不符，实际货物为棉服125件、帽领227条、派克大衣200件。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了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117,171.20元的违法后果。	未披露	230,175 美元	117,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20〕4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涉及多退税款

公司名称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说明
辛集市赛维奥服饰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当事人委托北京睿鸿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申报出口一票货物，申报品名：女士防寒服，申报税号：6202939000，申报数量：1512件，申报总价：143,640美元。经现场海关查验，实际货物为1135件女士防寒服，当事人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当事实人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了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40,529.97元的违法后果。	未披露	143,640 美元	32,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20〕4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涉及多退税款
辛集市菁华皮草制衣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当事人委托北京睿鸿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申报出口一票货物，申报品名：女士防寒服，申报税号：6202939000，申报数量：1,525件，申报总价：144,875美元。经现场海关查验，实际货物为1,012件女士防寒服，该企业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当事实人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了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55,150.87元的违法后果。	未披露	144,875 美元	44,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20〕4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涉及多退税款

公司名称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说明
辛集市三毅制衣厂	2019年10月，当事人委托北京睿鸿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申报出口货物一票，申报品名为女式防寒服，申报税号为6202939000，申报数量为1,500件，申报总价为147,000美元。经查验，实际货物为女士防寒服计877件，该企业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了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69,091.64元的违法后果。	未披露	147,000 美元	55,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20〕4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涉及多退税款

考虑到北京海关申报不实的相關案例大多涉及多退税款的违法后果，而发行人申报不实的行为并未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本所律师进一步对其他省市海关官网公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了有限检索，其中部分与发行人情形类似的参考案例如下：

公司名称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海宁市浩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至2020年4月，当事人220票报关单项下申报出口PVC装饰膜2,864,776千克。申报总价7,783,442.6美元，实际总价6,610,326.84美元；申报税则号列“3918101000”，部分货物门幅小于45cm，应归入税则号列“3920490090”。上述货物的税则号列、价格中一项或两项申报不实。经计算，上述税则号列、价格申报不实行为申报退税719.989万元，实际应退税420.37万元，造成多退税款共计	8,630,547.4 美元	8,739,047.67 美元	1,202,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嘉关缉违字〔2021〕0006号）	当事人出口货物税则号列、价格申报不实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所列之申报不实影响出口退税管理的违

公司名称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299.61 万元。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出口退税管理违规。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当事人 49 份报关单项下申报出口 PVC 装饰膜 7,695,432.86 平方米，实际出口 7,703,469.16 平方米；申报总价 955,605.07 美元，实际总价 2,020,220.56 美元；申报税则号列“3918101000”（退税率 13%-16%不等），部分货物门幅在 45cm 以下，应归入税则号列“3920490090”（退税率 5%-13%不等）。上述货物的价格、税则号列、规格、数量中一项或多项申报不实；其中价格申报不实涉及 48 票报关单；税则号列申报不实涉及 46 票报关单；数量申报不实涉及 2 票报关单；规格申报不实涉及 30 票报关单。经计算，以上申报不实行为未造成国家多退税款。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违规。					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 120 万元。 当事人出口货物数量、规格、税则号列、价格申报不实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所列之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 0.25 万元。

公司名称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北京泛生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当事人委托上海欣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向海关申报出口一般贸易项下货物一票。申报品名为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核酸检测试剂盒，商品编号3822009000，数量为50,000份，总价1,000,000美元。经当事人自查发现并经海关审核，上述出口货物的实际数量为100,000份，总价为2,000,000美元，与申报不符。	2,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无，予以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关于北京泛生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申报不实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缉违字[2020]04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

公司名称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北京卡索贸易有限公司	当事人委托上海世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向海关申报出口至日本一般贸易项下羧乙酸钠 1m000 千克，申报商品编号 29420000，申报价格 CIF 55,000 美元。经查，实际出口货物应归入商品编号 2916399018，货物价值人民币 377,304.42 元，出口需提供农药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	377,304.42 元	55,000 美元	1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北京卡索贸易有限公司申报不实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关缉违字（2018）02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

公司名称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北京汇商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当事人委托上海孚鑫物流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向海关申报出口至沙特阿拉伯一般贸易项下雨伞10,120千克，申报商品编号66019100，申报价格FOB 35,904美元。经查，实际货物为1、儿童女靴2724双，应归入商品编号64059010.00，价值FOB 8,232美元；2、男式凉鞋7,560双，应归入商品编号64059010.00，价值FOB 26,750美元；3、女式凉鞋4,944双，应归入商品编号64059010.00，价值FOB 18,575美元。	53,557 美元	35,904 美元	1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北京汇商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报不实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关缉违字〔2017〕0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

公司名称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委托上海繁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向海关申报出口至巴基斯坦一般贸易项下25%噁菌酯，15%苯醚甲环唑悬浮农药3,420千克，申报价格CIF 39,900美元，申报商品编号3808929029。经查，实际出口货物唛头品名为MEISHILE 40%SC(AZOXYSTROBIN+DIFENCONAZOLE)，成分为21.6%噁菌酯、12.9%苯醚甲环唑，原提供农药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浓度不符。经计核，违法货物价值人民币256,572.29元。	256,572.29元	39,900 美元	2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	
南京美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当事人于2021年5月委托厦门德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沧海关申报出口智能马桶一批。该报关单号下共两项商品，其中第1项商品名称申报为：智能马桶，商品编码申报为：8516799000，商品数量申报为：250件。经查验核实，实际第1项商品编码应为：6910100000。当事人上述申报不实行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	-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沧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海沧缉二罚字（一般）（2021）00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公司名称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义乌市达纳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当事人于2020年10月委托厦门励行报关有限公司申报出口一批一次性防护口罩，生产销售单位为福建祺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第一项商品名称申报为：祺烽牌 QF-B20 型一次性防护口罩（医用），商品数量申报为：2,004,000 个。经查验核实，实际第1项商品数量应为：1,642,000 个，未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且另有非医用口罩 362,000 个未申报，案值约人民币 22 万元。当事人上述申报不实行行为，影响海关监管秩序。	-	-	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沧缉二罚字（一般） （2020） 001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
南昌源启始进出口有限公司	当事人司委托捷顺航（厦门）报关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代理报关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现代花岗岩制品一批。原申报货物物品名为现代花岗岩制品，商编 6802939000，经现场海关查验核定实际货物为路缘石，应当归入 6801000000，当事人司的上述行为影响海关统计。	-	-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沧缉二罚字（一般） （2019） 003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公司名称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东山县协成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当事人委托厦门奇阳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5票冻鲑鱼，申报商品编码均为0307439000。其中报关单号371120200000183601、申报价格143,640美元；报关单号371120200000200031、申报价格151,200美元；报关单号371120200000286383、申报价格86,750.4美元；报关单号371120200000346186、申报价格172,053美元；报关单号371120200000394996、申报价格134,784美元。经审核，上述5票冻鲑鱼均应归入商品编码0307431000。当事人上述出口货物商品编码申报不实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	688,427.4美元	无，予以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东山县海旺水产冷冻有限公司	2020年7月至2020年10月，当事人分别委托厦门漳发旭辉报关有限公司、厦门市欣诚信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冻鲑鱼共计5票，申报商品编码均为0307439000。其中报关单号371120200000243951、申报价格292,410美元；报关单号371120200000289174、申报价格292,410美元；报关单号371120200000315460、申报价格292,410美元；报关单号371120200000381794、申报价格158,080美元；报关单号371120200000384990，申报价格129,600美元。经审核，上述5票冻鲑鱼商品编码均应归入	-	1,164,910美元	4,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公司名称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0307431000。当事人上述出口货物商品编码申报不实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福建鸿晟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当事人委托厦门来港通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冻鲑鱼圈块（野生）18 票，申报商品编码均为 0307439000。其中报关单号 371120190110513804，申报总价 477,572 美元；报关单号 371120190110522678，申报总价 483,300 美元；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015071，申报总价 372,320 美元；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043365，申报总价 372,141 美元；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074888，申报总价 277,410 美元；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084314，申报总价 472,488.4 美元；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0117596，申报总价 195,090 美元；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0135426，申报总价 283,500 美元；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0156784，申报总价 35,9754.2 美元；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0185632，申报总价 194,250 美元；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0200063，申报总价 393,800 美元；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0261614，申报总价 364,444 美元；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0266925，申报总价 184,695 美元；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0300104，申报总价 169,428 美元	-	5,760,379 美元	1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公司名称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元；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302418，申报总价 194,250 美元；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325655，申报总价 482,870.4 美元；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346365，申报总价 94,815 美元；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384331，申报总价 388,251 美元。经海关审核，上述货物均应归入商品编码 0307431000。当事人出口货物商品编码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从上述案例来看，国内海关在针对货物进出口申报信息错误案件执法时，主要的法规依据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对于企业同时存在多笔类似性质的违反海关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多为合并处罚，而非将每笔类似性质的行为拆分处罚（如汇宇制药、甘肃郝氏碳纤维有限公司、比业电子(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紫金瑞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东山县东协成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东山县海旺水产冷冻有限公司、福建鸿晟食品有限公司等），对于申报不实可能造成多退税款的违法后果的，处罚金额多在预计的多退税款的金额之内；对于未造成多退税款的违法后果的，整体处罚较为轻微。

根据海宁市浩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案例，该公司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项和第（五）项，并受到了合并处罚。其违反第十五条第（一）、（二）项的行为涉及 49 票报关单，涉案金额高达 202.02 万美元，但由于未涉及影响退税，该类申报不实的行为仅处罚 0.25 万元；其违反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行为涉及 220 票报关单，涉案金额 778.34 万美元，造成多退税款共计 299.61 万元，该类影响退税的行为共处罚 120 万元。

除发行人在 EXW 模式下无需履行清关义务外，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交易中在报关环节与海宁市浩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较为类似，均存在大额多票申报不实的情形，但发行人并未造成多退税款的情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项，根据相关法规和可比案例，如果受到海关部门的处罚，预计罚款金额较低。

③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被追究行政责任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配合客户提供错误的货值、商品名称等信息以满足客户快件形式出口的需求，导致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申报不实的情形，相关情形违反了《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亦存在一定的被处罚风险。由于《海关法》并未有具体罚则，且发行人在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并非报关单位或委托人，发行人若因上述情形受到海关部门的行政处罚，预计类

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对报关企业的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经发行人向北京海关有关工作人员访谈了解，目前海关执法过程中对于报关信息出现问题的主要执法对象为报关经营单位。在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阿波罗医疗公司作为收货人间接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以第三方报关单位名义报关。发行人在该交易模式下不属于报关经营单位或委托人，发行人因前述情形承担连带责任风险相对较低。

此外，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出具的守法情况证明函，该证明函表明“未发现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有走私、违规记录”。

A. 发行人存在影响海关统计准确及影响海关秩序而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海关法》第十条规定：“……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查。”根据前述分析，报关经营单位（中贸信达）因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业务往来中，未对报关信息进行审查，存在所报关的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等申报不实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其作为报关经营单位，存在一定的被处罚风险。但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业务往来中，并未与中贸信达签署任何协议，亦未就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进行任何约定。若中贸信达被处以罚款、暂停报关业务或执业、甚至撤销报关注册登记或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被对方基于合同项下的约定而涉入民事诉讼的风险。

但鉴于发行人配合提供了不实信息，如被监管部门认定存在影响海关统计准确及影响海关秩序的行为，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对报关经营单位及委托人的处罚规定，可能面临一定金额的罚款。同时，根据相关案例总结，参考甘肃郝氏碳纤维有限公司、比业电子（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紫金瑞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东山县东协成水产食

品有限公司、东山县海旺水产冷冻有限公司、福建鸿晟食品有限公司等案例，对于企业同时存在多笔类似性质的违反海关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多为合并处罚，而非将每笔类似性质的行为拆分处罚；对于不同企业类似性质的违法情形，罚款金额与涉案金额、可能造成后果的严重性相关。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业务合作过程中，多笔货值低报、商品名称错报的情形若被处罚，则合并处罚的概率较大；同时因为不涉及偷漏税、走私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若被处罚，则可能被监管部门认定存在影响海关统计准确及影响海关秩序的行为，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处罚，大额罚款的概率较低。

B. 发行人因潜在处罚而影响海关企业信用分类的风险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如下：

“第三条 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认证企业分为高级认证企业和一般认证企业。海关按照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原则，对上述企业分别适用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一）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为的。

（二）非报关企业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1%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的。

报关企业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万分之五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30万元的。

（三）拖欠应缴税款或者拖欠应缴罚没款项的。

（四）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被海关列入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超过90日的。

（五）假借海关或者其他企业名义获取不当利益的。

（六）向海关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影响企业信用管理的。

（七）抗拒、阻碍海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

（八）因刑事犯罪被列入国家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

（九）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年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非报关企业、报关企业，1年内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分别累计超过100万元、30万元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第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一般信用企业：

（一）在海关首次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企业；

（二）认证企业不再符合《海关认证企业标准》，并且未发生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三）自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之日起连续2年未发生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对于出口业务，发行人已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海关注册号码：1114960690），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适用于“一般信用企业”管理。

根据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若发行人作为非报关企业，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的，则存在被降级为失信企业的风险。发行人多笔货值低报、商品名称错报的情形若被处罚，合并处罚的概率较大；同时因为不涉及偷漏税、走私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若被处罚，则可能被监管部门认定存在影响海关统计准确及影响海关秩序的行为，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处罚，大额罚款的概率较低。因此，发行人因潜在处罚而影响海关企业信用分类的风险较小。

C. 发行人出口相关资质、证照被暂停或撤销的风险较小

对于出口业务，公司已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号码：1114960690），并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03166937）。

a.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而言，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十条规定：

“……根据《外贸法》的相关规定，商务部决定禁止有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货物或者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备案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其《登记表》；处罚期满后，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依据本办法重新办理备案登记。”

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简称“《外贸法》”）规定：

“第三十四条 在对外贸易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禁止违法行为人自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的对外贸易经营活动。”

b.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就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而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注册地海关办理注销手续。海关在办结有关手续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注册登记

手续。

.....

（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失效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注销注册登记的情形。”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相关规定：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十三）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八十七条 海关准予从事有关业务的企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暂停其从事有关业务，直至撤销注册。”

d. 发行人出口相关资质、证照被暂停或撤销的风险较小

上述法规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于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兜底情形，商务部可以禁止有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货物或者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活动，若实施禁止，则备案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其《登记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失效，则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办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销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对于存在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其他行为的兜底情形，海关可以暂停其从事有关业务，直至撤销注册。

对于上述法律法规中提及的兜底情形，并无具体列示或规定。而在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业务合作过程中，存在配合客户提供错误的货值、货物内容等信息以满足客户快件形式出口的需求，导致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申报不实的情形。

参考相关案例总结，实务操作中，对于类似发行人配合提供错误货值、商品名称，且未造成多退税款的违法后果的案例，整体处罚均较为轻微，因此而暂停或撤销出口相关资质、证照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违反《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外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涉及出口资质的相关条文或兜底条款；发行人出口相关资质、证照被暂停或撤销的风险较小。

④发行人在报关方面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风险

在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阿波罗医疗公司委托 DHL 公司负责货物运输，同时 DHL 公司委托中贸信达作为报关经营单位履行报关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 10% 以下罚款，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或者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其中规定的处罚对象为“报关企业、报关人员”，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18 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

“报关企业，是指按照本规定经海关准予注册登记，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企业法人。”

因此，上述第十七条规定的“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撤销其报关登记”的处罚仅针对“报关企业”，不适用于发行人。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业务往来中，并未与中贸信达签署任何协议，亦未就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进行任何约定。若中贸信达被处以罚款、暂停报关业务或执业、甚至撤销报关注册登记或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的行政处罚，发行

人不存在被对方基于合同项下的约定而涉入民事诉讼的风险。

截至目前，DHL 公司及其委托的中贸信达未曾因为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业务往来而受到处罚。DHL 公司已在亦庄海关注册登记，海关编码“1105980017”，行业种类为“货物运输代理”，经营类别“报关企业”，报关有效期“长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贸信达为在“京朝阳关”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其报关有效期为长期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年修正）》第十一条规定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DHL 公司及其委托的中贸信达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被报关经营单位及委托人基于合同项下的约定而涉入民事诉讼的风险。

⑤发行人在报关方面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上述相关法律法规中，根据《外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配合提供错误货值、商品名称的情形未构成犯罪，不存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报关单位、报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不属于报关单位，进而不涉及报关人员，因此不存在因构成犯罪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为：

（一）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四条 伪造、变造、买卖海关单证，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贷款、资金、帐号、发票、证明、海关单证，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九十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由海关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重新注册登记为报关企业。

报关人员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出口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的，由海关依法没收侵权货物，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上述条款中提及的走私、与走私人通谋、行贿、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且构成犯罪的行为，因此不存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2）收汇方面

①发行人出口收汇的具体情形

A. 发行人属于外汇管理 A 类企业，银行办理收付汇审核手续相应简化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于出口收汇业务仅有原则性规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规定：

“第十一条 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银行应通过货贸系统查询企业名录信息与分类信息，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原

则（以下简称展业原则）和本指引规定进行审核，确认收支的真实性、合理性和逻辑性。

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入时，银行应确认资金性质，无法确认的及时与企业核实。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支出时，银行应确认交易单证所列的交易主体、金额、性质等要素与其申请办理的外汇业务相一致。

交易单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发票、进出口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运输单据、保税核注清单等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银行可根据展业原则和业务实际，自主决定审核交易单证的种类。B、C 类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按照本章第三节的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官网主页“特色服务”中 2019 年 7 月 16 日发布、索引号为“00021891-5-2019-00181”的业务咨询，问及“A 类企业收汇，还需要审核合同、报关单等资料吗”；回复为“银行按照‘展业三原则’，确定需要审核的资料”。根据上述列示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规定，展业三原则为“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因此，银行根据展业原则和业务实际，自主决定审核交易单证的种类，该回复与相关法律规定一致。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通过银行相关账户进行出口收汇。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 6 月联合发布的《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外汇局根据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的合规性及其与货物进出口的一致性，将企业分为 A、B、C 三类”；“A 类企业进口付汇单证简化，可凭进口报关单、合同或发票等任何一种能够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单证在银行直接办理付汇，出口收汇无需联网核查；银行办理收付汇审核手续相应简化”。在实务中，发行人作为外汇分类监管中的 A 类企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银行的要求办理出口收汇，具体审核资料由银行根据展业原则和业务实际确定。

B.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订《技术合作协议》仅用于相关货物出口收汇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合作建立初期，银行外汇管理相对宽松，出口收汇仅需发行人向银行提供相关合同及形式发票即可。但自 2019 年下半年起，银行开始加强外汇管理，除相关合同及形式发票外，还需发行人提供货物出口报关单才可办理收汇。发行人具体向银行提供的相关审核资料，由银行根据展业原则和业务实际确定，不存在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合作初期提交文件违规的情形。

由于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采用工厂交货模式，通过快件形式出口，报关由阿波罗医疗公司通过 DHL 公司间接委托中贸信达报关，且报关单存在货值低报和商品名称错报等情形，因此无法通过相关报关单完成出口收汇。

为完成出口收汇，发行人以技术合作的名义代替货物出口，以满足银行收汇要求。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签署了《技术合作协议》，合同金额分别为 184.06 万美元和 200 万美元，发行人以上述《技术合作协议》的合同金额为上限收取货物出口的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收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收汇方式	2018	2019	2020	合计
以货物出口的名义收汇	25.91	116.96	-	142.87
以《技术合作协议》的名义收汇	-	112.88	171.17	284.04
合计	25.91	229.83	171.17	426.92

其中，发行人以《技术合作协议》的名义收汇，每笔回款均系基于阿波罗医疗公司对发行人派发的货物订单，双方综合考虑已派发订单情况、已回款情况等确定每次回款涉及的具体订单及回款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技术合作协议》的名义收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笔

收汇方式	各笔回款金额	对应订单笔数
《技术合作协议》（第一份）	30.00	4
	82.88	8
	30.00	4 ^注
	41.17	

收汇方式	各笔回款金额	对应订单笔数
合计	184.04	-
《技术合作协议》（第二份）	50.00	1
	50.00	2
合计	100.00	-

注：第一份《技术合作协议》原计划分三笔回款，其中第三笔为 71.18 万元，但由于阿波罗医疗公司受墨西哥疫情影响，回款进度不及预期，分两笔回款，相关款项共涉及 4 笔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外汇分类监管中的 A 类企业，向阿波罗医疗公司出口医疗器械相关产品，为满足银行根据外汇管理局“展业原则”确定的出口收汇具体审核要求，存在以技术合作的名义代替货物出口、使用《技术合作协议》收汇的情形。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订《技术合作协议》仅用于相关货物出口收汇，并未有实际内容的执行、不具备商业实质，也未根据《技术合作协议》进行收入确认，不存在增值税¹、所得税纳税义务。

C.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交易所得外汇不存在境外留存的情形

阿波罗医疗公司回款时会通过向发行人出示其在境外银行的汇款情况，以通知发行人及时收款；发行人收到境内银行发出的国际收付款报文后，前往银行申请收汇并同时办理结汇业务。报告期内，阿波罗医疗公司通过境外银行向发行人汇款的金额与发行人通过境内银行申请收汇并办理结汇的金额一致，不存在有货物出口所得外汇在境外留存的情形。

D.发行人不存在逃汇、骗汇、套汇等严重外汇违规行为

¹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的《技术合作协议》中所提及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跨境出口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二十六）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

根据公开资料及外汇执法实践，逃汇、骗汇、套汇等外汇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地下钱庄等违法犯罪活动是外汇管理部门的重点打击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以下性质严重的行为除罚款外，构成犯罪的，还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违反规定以外汇收付应当以人民币收付的款项或者以虚假、无效的交易单证等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骗购外汇等非法套汇行为，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数额较大的行为，未经批准擅自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行为等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在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均系真实发生的货物交易、具备商业实质，签署技术服务协议收汇主要是由于货值低报、货名错报、报关单无法用于收汇所致，不属于逃汇、骗汇、套汇等违法行为。具体说明如下：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条款内容含义和适用原则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逃汇行为主要包括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或存放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的行为。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骗汇行为主要包括使用伪造、变造的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重复使用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或以其他方式骗购外汇的。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之间的交易为货物出口销售，外汇流动方向为境外汇入境内，不涉及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从阿波罗医疗公司收取的外汇均兑换成人民币使用、不涉及逃汇、骗汇行为。

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条款内容含义和适用原则有关问题

的通知》规定，套汇行为是指违反规定以外汇收付应当以人民币收付的款项，以虚假、无效的交易单证等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骗购外汇；违反规定以人民币支付应当以外汇支付款项、以人民币为他人支付境内款项由对方付给外汇以及境外投资者未经外汇局批准以人民币在境内投资的行为；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第九条规定的“企业应按照‘谁出口谁收汇、谁进口谁付汇’原则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在前述规则下，国际贸易中出口业务中，出口方负有收汇的权利和义务，进口业务中进口方负有购汇、进而对外付汇的义务。基于此，发行人将相关产品销售给境外客户，发行人作为出口方（卖方），有权利和义务收汇（收取境外客户应当支付发行人的款项），而无须对外付汇，因此，无须向金融机构购汇，不涉及向金融机构购汇的情形，仅需要把因跨境出口业务交易产生的境外销售的外汇收入结算成人民币收回，是一种收汇、结汇行为，且相关美元回款均已结算成人民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条款内容含义和适用原则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非法套汇行为。

c. 发行人收汇、结汇系通过银行对公账户办理，不涉及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的行为，亦不涉及未经批准擅自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行为等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② 发行人出口收汇存在一定的被追究行政责任的风险

A. 发行人出口收汇存在一定的被处罚风险

为满足收汇要求，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了不存在商业实质的《技术合作协议》，以技术服务的名义向银行申请收汇。尽管相关《技术合作协议》约定的金额以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约定回款的金额相一致，并未出现超出货物出口销售金额的收汇行为，客观上并未对外汇流入造成实质影响，但在申报程序上仍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的被处罚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违法金额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非法结汇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结汇资金予以回兑，处违法金额30%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
-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
- （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
- （四）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
- （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 （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发行人在收汇过程中存在“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的情形，明确属于上述第四十八条中第（三）项内容，处罚金额不超过30万元；同时，发行人行为亦属于“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同样可能受到上述第四十一条的处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规定：

“【严重情节】违反《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严重情节对应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

- （一）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 （二）严重影响外汇管理政策实施效果或对国际收支平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三）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四）涉及恐怖活动、毒品、走私、洗钱、恶意逃骗税等犯罪活动的；

（五）金融机构违规案件中，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主谋实施或参与、教唆实施外汇违规行为或知悉外汇违规行为仍为其办理的；

（六）多次实施外汇违规行为，性质恶劣，拒不改正的；

（七）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了不存在商业实质的《技术合作协议》，以技术服务的名义向银行申请收汇，申报程序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发行人并未出现超出货物出口销售金额的收汇行为，客观上并未对外汇流入造成实质影响，发行人亦非金融机构，且已纠正相关违规情形，未造成《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所列情形，故发行人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中的“严重情形”。

实际执行中，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各地分局网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示的所有 5,840 起行政处罚，其中仅 824 起为对非自然人及非金融机构的一般企业的行政处罚，主要为非法或变相买卖外汇、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或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等情形，仅 102 起处罚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仅 65 处罚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占比较低，并非外汇管理部门重点监管领域，且处罚结果较为轻微，罚款金额相对较低。相关统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对一般企业的行政处罚	案例数量	罚款金额 平均数	罚款金额 中位数
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102	111.37	41.73
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65	20.97	6.00

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披露上述案例时，主要披露公司名称、简要违规情形、罚则、处罚金额等信息，具体案件详情未予披露。

此外，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会不定期披露典型案例，就相关时期内具有普遍参考意义的典型案例进行详细披露，以向市场传递监管精神。经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自 2010 年以来历年通报的一般企业的外汇违规典型案例，相关案例多为外汇汇出案例，与执法中重点关注外汇对外使用的精神一致；外汇汇入案例中大多为违规办理资本金汇入并结汇的情形，上述情形与发行人的外汇流动方向一致，但收汇与结汇的交易实质不同。整体来看，发行人的违规情形并非外汇管理部门的重点监管行为，且外汇汇入的违规情形，处罚结果较为轻微，罚款金额占涉案金额的比例较低。相关案例的具体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案例类别	案例数量	罚款金额 占涉案金 额比例的 平均数	罚款金额 占涉案金 额比例的 中位数
外汇管理局通报的一般企业外汇违规典型案例	67	5.09%	4.93%
其中：外汇流入案例	8	2.58%	2.09%

其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对发行人处罚风险有一定参考性的外汇汇入案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案例名称	时间	违规情形	处罚依据	涉案金额（万美元）	罚款金额（万元）	比例
南京萨穆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非法结汇案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南京萨穆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构造虚假合同办理资本金汇入并结汇 3460 万美元。	《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3,460	428.9	1.87%
徐州海盛电子有限公司非法结汇案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徐州海盛电子有限公司虚构资金用途办理资本金汇入 999.99 万美元，结汇后供个人挪作他用，未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非法结汇行为。该行为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999.99	123.4	1.86%

案例名称	时间	违规情形	处罚依据	涉案金额（万美元）	罚款金额（万元）	比例
天津浩华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汇违规汇入案	2015年6月	2015年6月，天津浩华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虚构出口贸易背景，以“预收货款”名义汇入200万美元，构成外汇违规汇入行为。该行为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	《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200	20	1.61%
连云港裕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非法结汇案	2015年7月至9月	2015年7月至9月，江苏连云港裕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构造虚假合同办理资本金汇入并结汇489万美元。该行为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和《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九条，构成非法结汇行为。	《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489	98	3.22%
如皋诚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非法结汇案	2016年6月	2016年6月28日，江苏如皋诚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构造虚假合同办理资本金汇入并结汇280万美元。该行为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和《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九条，构成非法结汇行为。	《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280	40	2.15%
南通市通州区硕青机械有限公司非法结汇案	2017年3月至4月	2017年3月至4月，江苏南通市通州区硕青机械有限公司构造虚假合同办理资本金汇入并结汇800万美元。该行为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和《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九条，构成非法结汇行为。	《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800	110	2.04%

案例名称	时间	违规情形	处罚依据	涉案金额（万美元）	罚款金额（万元）	比例
四川元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逃汇案	2014年3月至2016年6月	2014年3月至2016年6月，四川元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虚构转口贸易，多次使用报废船只的虚假提单，办理转口贸易付汇业务 20 笔合计 1299.92 万美元；办理转口贸易收汇业务 20 笔合计 1303.38 万美元，非法进行套利。该行为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2,603	488.42	2.82%

注：计算处罚比例时，使用的汇率为违规行为最后一年的年平均汇率。

根据具体案例可知，因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而受到处罚的罚款金额占比大多在涉案金额的 3% 以内，且最高不超过涉案金额的 5%，比例相对较低，合理推测外汇机关在对该类情形进行处理时通常在法规上限 30% 的低端区域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罚款金额在 30 万以内。

B. 发行人存在动态分类管理降级的可能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 6 月联合发布的《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

“二、对企业实施动态分类管理

外汇局根据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的合规性及其与货物进出口的一致性，将企业分为 A、B、C 三类。A 类企业进口付汇单证简化，可凭进口报关单、合同或发票等任何一种能够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单证在银行直接办理付汇，出口收汇无需联网核查；银行办理收付汇审核手续相应简化。对 B、C 类企业在贸易外汇收支单

证审核、业务类型、结算方式等方面实施严格监管，B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由银行实施电子数据核查，C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须经外汇局逐笔登记后办理。

外汇局根据企业在分类监管期内遵守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进行动态调整。A 类企业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将被降级为 B 类或 C 类；B 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期内合规性状况未见好转的，将延长分类监管期或被降级为 C 类；B、C 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期内守法合规经营的，分类监管期满后升级为 A 类。”

因此，发行人存在因前述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被降级为 B 类或 C 类的风险。

③发行人出口收汇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的相关规定，与外汇有关的刑事犯罪行为及其具体情节如下表所示：

法律法规	相关行为	具体情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条	逃汇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或者将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数额较大的/数额巨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一条	骗购外汇	有下列情形之一，骗购外汇，数额较大的/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 （二）重复使用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 （三）以其他方式骗购外汇的。 伪造、变造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并用于骗购外汇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明知用于骗购外汇而提供人民币资金的，以共犯论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四条	非法买卖外汇	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以外非法买卖外汇，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

与外汇违法犯罪行为有关的刑事罪名为“骗购外汇罪”“逃汇罪”和“非法

经营罪”。经查询已公开的刑事裁判文书，以虚假、无效的交易单证等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骗购外汇的，构成犯罪的案例如下：

案件名称	案号	罪名	具体内容(客观构成要件)	法院裁判观点
上海亚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王红等逃汇一审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1刑初195号	逃汇罪、骗购外汇罪	将境内外汇转移至境外：即自有外汇资金转移至境外；以虚假的交易单证向售汇银行骗购外汇，通过骗购外汇的方式将外汇转移至境外	本院认为，被告单位上海亚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条例，虚构货运业务，将境内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数额巨大，被告单位构成逃汇罪；被告单位上海亚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虚假的交易单证向售汇银行骗购外汇，数额巨大，被告单位构成骗购外汇罪。被告人王红系对被告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沈俊捷系被告单位犯罪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名被告人的行为均分别构成（单位）逃汇罪、（单位）骗购外汇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李军铎、郑凯等骗购外汇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6)沪0115刑初4438号	骗购外汇罪	使用伪造提单和虚假贸易合同向银行申购美元，将美元汇入境外后，再使用另一套伪造提单和虚假贸易合同向银行申请将美元兑换成人民币，进而在短时间内获取高额利润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军铎、郑凯虚构贸易背景，骗购国家外汇，被告人郑某某明知用于骗购外汇而提供人民币资金，被告人李2、黄某某明知用于非法用途而提供伪造的海运提单，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骗购外汇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应予支持。

案件名称	案号	罪名	具体内容（客观构成要件）	法院裁判观点
吴丽英、侯万和骗购外汇再审刑事裁定书	(2019)鲁 15 刑再 1 号	非法套汇行为、骗购外汇罪	利用虚假合同、报关单及发票等购汇单据向银行申请购汇、境外外汇汇款	在没有真实贸易的情况下，虚构两公司之间的贸易合同，进行人民币跨境交易。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3 日，被告人吴丽英伙同侯万和、王红艳夫妇使用该虚假合同以预付一般贸易进口玻璃雕刻机货款名义，将购汇资金多次重复利用，向工商银行聊城昌润路支行骗购外汇 14 次，共计骗购外汇 12,721,614.09 美元……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原审认为，被告人吴丽英、侯万和、王红艳无视国家法律，使用伪造的贸易合同、报关单骗购外汇，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骗购外汇罪……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应予维持
国家外汇管理局聊城市中心支局、聊城市凯润达进出口有限公司非诉执行审查行政裁定书	(2017)鲁 1502 行审 138 号	非法套汇行为	利用虚假单证骗购外汇	经审查查明：2017 年 4 月 1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聊城市中心支局作出 2017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执行人利用虚假单证向金融机构骗购外汇共计 14 笔，金额 12,721,614.09 美元，折 84,625,000 元人民币，该行为属于非法套汇行为。

根据上表可知，要认定《刑法》之“骗购外汇罪”的必备客观构成要件为“有骗取金融机构以购买外汇的行为”。发行人虽然在收汇过程中向结售汇的金融机构提交了不真实的单证用于将境外销售的外汇收入结算为人民币，但并不存在向金融机构购汇、申购外汇的行为，没有购买行为，亦不存在向境外转移外汇或导致外汇流出的情形。在罪行法定的原则下，要求犯罪行为人的主客观构成要件与《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的主客观构成要件完全一致的原则下，发行人不具备“骗购外汇罪”的客观构成要件（骗取购买外汇的行为），亦不存在“骗购外汇”的主观要件，其真实意图是要进行外汇结算回收货款，不属于刑事法律规定的犯罪

行为，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可能性。

④发行人出口收汇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风险

发行人自主办理出口收汇业务，采用的《技术合作协议》系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不存在委托第三方办理收汇业务或与第三方签署相关合同用于收汇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合作良好，发行人不存在因出口收汇被阿波罗医疗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公司基于合同项下的约定而涉入民事诉讼的风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外汇分类监管中为 A 类企业，不存在逃汇、骗购外汇等非法套汇行为，发行人因涉及违规行为而可能导致的处罚金额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 A 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过外汇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纠正违规情形，通过自主报关的报关单向银行申请收汇。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相关产品出口销售违反我国海关监督管理规定、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导致发行人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追缴滞纳金，或其他处罚导致发行人承担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3）税收方面

① 发行人出口缴税的具体情况

A. 发行人货物出口免征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髋关节、膝关节及手术工具等，上述发行人自产出口的产品，均为免征增值税销项税的产品，且不涉及资源性产品等需要征收出口关税的情形。

B. 发行人以《技术合作协议》的名义收汇不存在纳税义务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的《技术合作协议》中所提及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跨境出口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

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二十六）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

上述《技术合作协议》仅用于相关货物出口收汇，并未有实际内容的执行、不具备商业实质，也未根据《技术合作协议》进行收入确认，不存在增值税、所得税纳税义务。

C.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口退税情形

根据免、抵、退税的相关规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退”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由于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较低，内销收入较高，使得其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期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小于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不存在未抵顶完的部分，故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口退税情形。

②发行人出口缴税不存在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医疗器械产品均为免征增值税销项税的产品，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的《技术合作协议》中所提及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亦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跨境出口服务，且上述《技术合作协议》未有实际内容的执行、不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增值税、所得税纳税义务。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口退税情形，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

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告知书表明报告期内，“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出口贸易在税收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风险。

（4）相关情形已经得到纠正，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就上述潜在违规事项，发行人曾于 2021 年 2 月起多次与北京海关进行沟通，并于 2 月底递交相关货物出口的运单、报关单、货物明细等资料，希望主动向北京海关交代情况并获得相应的处理。北京海关相关人员了解到发行人上述报关具体情形后，认为发行人在上述交易中并非报关经营单位，且相关货物并非违禁物品且不涉及偷逃税款，不属于走私情形，因此北京海关未对发行人进行相应处理，发行人相关请求被退回。2021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亦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出具的守法情况证明函，该证明函表明“未发现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有走私、违规记录”。

经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协商，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需要严格确保合规性、遵守我国各项法律法规，故自 2020 年下半年起，相关交易由发行人自主报关，未再出现由阿波罗医疗公司自行办理或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办理报关的情形。

发行人自 2020 年下半年起自主报关后，除报关义务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外，其余业务合作相关约定并未变更，运输费用依然由阿波罗医疗公司承担。

发行人作为境内收发货人及生产销售单位，报关商品名称为“人造关节”，

商品编号为“9021310000”，报关金额与实际货值一致，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交易的海关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数据的匹配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12月
阿波罗医疗公司销售收入金额（A）	79.04
海关出口报关的境外收入（B）	79.04
差异金额（C=A-B）	0.00

由上表可知，2020年下半年起，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交易的海关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数据完全匹配。下半年销售金额较低，主要是由于阿波罗医疗公司上半年进货较多，受墨西哥新冠疫情的影响，终端需求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进而抑制了下半年阿波罗医疗公司对发行人的采购计划。2021年上半年随着墨西哥疫情有所好转，发行人对墨西哥阿波罗医疗公司的销售金额亦有所回升，2021年至今，发行人对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发货金额约为400万元，且已作为报关发货单位按照实际货值履行报关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境外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与报关单，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境外客户与阿波罗医疗公司有类似情形。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相关产品出口销售违反我国海关监督管理规定、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导致发行人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追缴滞纳金，或其他处罚导致发行人承担其他经济损失的，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3、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出口贸易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1）发行人在出口贸易中不存在走私风险

2018年-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合作模式为工厂交货模式。该模式属于国际贸易中交易方式的一种，在国际业务和我国企业进出口业务中普遍存在。发行人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产品均已由DHL公司委托第三方报关公司作为经营单位办理了报关手续，不存在商品未报关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

“违反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为：

（一）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从未设立海关的地点运输、携带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二）经过设立海关的地点，以藏匿、伪装、瞒报、伪报或者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三）使用伪造、变造的手册、单证、印章、账册、电子数据或者以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

（四）使用伪造、变造的手册、单证、印章、账册、电子数据或者以伪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等方式，致使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脱离监管的；

（五）以藏匿、伪装、瞒报、伪报或者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擅自将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运出区外的；

（六）有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的其他行为的。”

基于发行人出口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产品不属于相关法律禁止出口的产品，不属于需要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的限制出口产品，发行人亦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走私的情形。

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出具的守法情况证明函，该证明函表明“未发现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有走私、违规记录”。

（2）发行人因阿波罗医疗公司在进口国因相关交易被处罚而承担责任的风险分析较低

①基于邮件确认阿波罗医疗公司无偷税、漏税或走私被处罚的情形

基于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工厂交货合作模式，发行人在工厂将货物交予 DHL 公司后即不再负责后续的物流、报关、运输等流程，因此无法完全掌握阿波罗医疗公司进口发行人产品的具体进口信息。经发行人向阿波罗医疗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其不存在因涉及偷税、漏税或走私被处罚的情形。

②基于双方销售协议，无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相关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在相关产品的销售活动中的责任主要为按约生产及交付产品的主要合同义务、交付产品的贴标及包装合格义务、生产及交付产品的产品质量责任义务、在一定期限内的免费更换有损坏产品的义务以及其他支持买方使用产品的义务，相关销售协议中不存在“如果阿波罗医疗公司在进口国的相关交易涉及偷税、漏税或走私被处罚的情况时，发行人需要承担责任”等类似约定。

③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属于进口国相关行政管理主体的管辖权范围，不属于进口国海关法的管理相对人

一般而言，各国海关法的管辖权仅局限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所处的空间，海关法律关系只能在海关对进出境的监督管理中产生。

海关法作为一种特别行政法，一方面其行政法律关系的管理主体为海关部门及有关的国家机关，各国的行政管理主体仅能对其国家管辖权内的管理相对人进行处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在中国境内，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合作模式为 OEM 模式，发行人并不在进口国开展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不属于进口国相关行政管理主体的管辖权范围，不受进口国行政法管理主体的监管。

另一方面，海关法的管理相对人一般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货物和物品所有人、报关代理人、进出境货物承运人、进出境货物和物品经营管理人等。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合作模式为 EXW 模式，在发行人境内工厂完成交货后即完成相关货物全部风险与所有权的转移，阿波罗医疗公司即成为墨西哥入境货物的所有人；完成交货后相关货物进入进口国境内的过程中，由阿波罗医疗公

司负责运输、报关等进口程序以及在墨西哥境内的合法销售，即发行人并非入境进口国货物的货物承运人、报关代理人及经营管理人，发行人并非进口国海关法的管理相对人，不受进口国海关法的监管或处罚。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属于进口国相关行政管理主题的管辖权范围，不属于进口国海关法的管理相对人；被墨西哥处罚的风险较低。

④ 《中国政府和美国政府关于海关互助的协定》相关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工厂将货物交予 DHL 公司后即不再负责后续的物流、报关、运输等流程，因此无法完全掌握阿波罗医疗公司进口发行人产品的具体进口信息。基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要求，DHL 及其委托的报关经营单位（中贸信达）先将发行人出口的货物运至美国与墨西哥边境城市 Laredo，然后再由阿波罗医疗公司安排运至墨西哥。

1999 年 4 月 9 日，中美两国在华盛顿签订了《中国政府和美国政府关于海关互助的协定》，该协定长期有效，就情报交换、核查、关税计征、特别监视、调查、没收财产的处置、请求的形式和内容、请求的执行、档案文件和其他资料的原件、情报文件和其他资料的使用、保密、协助的免除、费用、协定的执行、生效和终止等进行了具体约定。其中，部分条款如下所示：

“第二条 协定范围

一、双方同意，依据本协定各条款并通过双方海关当局相互提供协助，以防止、调查和惩处违反海关法的行为。本协定规定的所有协助均应由请求一方遵照其国内法律，在其海关当局的权限和能力的范围内予以实施。

二、本协定所规定的协助亦包括一方主动或应请求向另一方提供可能有助于其确保海关法的实施及正确计征关税和其他税的情报。

.....

六、依据本条第一款所提供的协助不得扩大到代请求方海关当局逮捕或扣押人犯，或返还税款、罚款或其他款项。”

根据《中国政府和美国政府关于海关互助的协定》第一条，“‘海关法’系指由双方海关当局执行或实施的关于进口、出口或转运的一切法律和法规；……‘违法’系指任何既遂或未遂的违反海关法的行为。”

而《中国政府和美国政府关于海关互助的协定》中，提及“违法”的条款仅限于第五条第一款，约定“一方海关当局，如确信在其境内发生了违法行为，可请求另一方海关当局予以协助，以保证进出口关税和其他税的正确计征。”经发行人向阿波罗医疗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其不存在因涉及偷税、漏税或走私被处罚的情形。

另一方面，《中国政府和美国政府关于海关互助的协定》主要对双方海关提供协助的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但该种协助不包括代请求方海关当局逮捕或扣押人犯，或返还税款、罚款或其他款项等。

综上，发行人因《中国政府和美国政府关于海关互助的协定》在进口国因相关交易被处罚而承担风险较低。

（二）结合前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在出口贸易中在报关、收汇方面存在违规情形

报关方面，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之间的交易均系真实发生，采用的工厂交货模式在国际贸易及我国进出口企业中普遍存在，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波罗医疗公司销售的产品已由 DHL 公司委托第三方报关公司作为经营单位履行报关手续，不存在未报关的情形。但发行人存在配合客户提供错误的货值、货物内容等信息以满足客户快件形式出口的需求，导致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申报不实的情形，存在一定的被处罚风险。截至目前，DHL 公司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报关公司未曾因为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业务往来而受到处罚。同时根据发行人向国内海关相关工作人员访谈了解情况，我国海关在执法过程中，认

定出口违法违规案件的责任主体为报关经营单位。发行人被处罚的风险相对较小。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出具的守法情况证明函，该证明函表明“未发现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有走私、违规记录”。

收汇方面，发行人作为外汇分类监管中的 A 类企业，向阿波罗医疗公司出口医疗器械相关产品，为满足银行根据外汇管理局“展业原则”确定的出口收汇具体审核要求，存在以技术合作的名义代替货物出口、使用《技术合作协议》收汇的情形。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订《技术合作协议》仅用于相关货物出口收汇，并未有实际内容的执行、不具备商业实质，相关《技术合作协议》约定的金额以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约定回款的金额相一致，并未出现超出货物出口销售金额的收汇行为，客观上并未对外汇流入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逃汇、骗汇、套汇等严重外汇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外汇处罚案例，发行人违规情形较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海关监管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有违反海关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其出口销售产品由海外客户阿波罗医疗公司直接或间接委托报关的行为，符合国际货物贸易惯例及商业惯例，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存在配合客户提供错误的货值、货物内容等信息以满足客户快件形式出口的需求，导致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申报不实的情形，但基于相关法规及海关执行实践，被处罚的风险相对较小；发行人存在为满足银行收汇的审核要求，以技术合作名义代替货物出口、使用《技术合作协议》收汇的情形，但不存在逃汇、骗汇、套汇等严重外汇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外汇处罚案例，发行人违规情形较轻微；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我国海关及外汇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另，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之间的交易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仅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相关交易的日常管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了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觅子店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生产方面，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办第 I 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取得生产备案凭证；开办第 II 类、第 III 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了相关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许可证，符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序号	持证人	许可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00395 号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9.23-2024.07.21
2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京通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0006 号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4.20

经营方面，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从事第 II 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需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备案，从事第 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需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了相关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许可证，符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通州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通食药监械经 营许 20150015 号	2019.11.20- 2024.07.04
2	发行人	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凭证	北京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京通食药监械经 营备 20140038 号	2015.06.08
3	兆亿特	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	北京市大兴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兴食药监械经 营许 20210034 号	2021.03.22- 2026.03.21
4	兆亿特	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凭证	北京市大兴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兴食药监械经 营许 20210056 号	2021.03.16
5	实跃长盛	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	北京市大兴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兴食药监械经 营许 20210006 号	2021.01.08- 2026.01.07
6	实跃长盛	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凭证	北京市大兴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兴食药监械经 营备 20210004 号	2021.01.07
7	春立航诺	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	河北省邢台市 行政审批局	冀邢食药监械经 营许 20200070 号	2020.09.24- 2025.09.23

出口报关方面，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合作模式为 EXW 模式，该模式下，发行人不存在报关义务，阿波罗医疗公司作为收货人间接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以第三方报关单位名义报关，国内海关监管法律法规亦未强制要求必须由收发货人报关，发行人无需重复履行报关义务，不存在违背国际贸易惯例及国内海关监管法规的情形。出口收汇方面，发行人存在以《技术合作协议》的名义代替货物出口收汇的情形，但不存在逃汇、骗汇、逃汇等严重外汇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参考案例，发行人的违规情形并非外汇管理部门的重点监管行为，未造成危害性后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受到海关及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及批文，满足所必

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整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骨科医疗器械厂商，主营业务系植入性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关节假体产品及脊柱类植入产品。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为国产医疗器械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6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把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国产医疗器械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明确提出发展人工关节和脊柱等高端植介入产品，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

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明确认定髋/膝/肩等人工关节假体、骨诱导人工骨、人工骨/金属骨固定材料、人工椎间盘等骨植入材料为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科技部办公厅曾发布了《“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在骨科修复与植入材料及器械领域，重点开发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可承载骨诱导修复材料，可吸收骨固定产品，高耐磨、长耐久新型人工髋、人工膝及人工椎间盘等产品。

2018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8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由药监局、卫健委、医保局负责推进医疗器械国产化，促进创新产品应用推广，国产医疗器械的进口替代步伐有望进一步加快。

综上，发行人作为是国内领先的骨科医疗器械厂商，其骨科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最近 3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发行人说明/（一）完整梳理发行人在出口贸易中在报关、收汇和税收等方面可能存在的违规情形以及当前整改情况，

并充分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风险”的详细分析，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出口销售在海关报关、外汇收汇方面的违规情形情节较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对国家安全、公告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及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产生影响，且相关违规情形已纠正，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另，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之间的交易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仅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相关交易的日常管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了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觅子店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经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网络核查并获取相关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经查询证监会及交易所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补充完善保障发行人利益的具体措施

经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协商，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需要严格确保合规性、遵守我国各项法律法规以保障自身利益，故自 2020 年下半年起，相关交易由发行人自主报关，未再出现由阿波罗医疗公司自行办理或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办理报关的情形。

同时，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相关产品出口销售违反我国海关监督管理规定、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导致发行人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追缴滞纳金，或其他处罚导致发行人承担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四）说明申报材料和问询回复中未说明相关事项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1、申报材料和问询回复中未说明相关事项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申报材料中，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未对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出口过程中的海关报关及外汇收汇相关事项进行说明的具体原因如下：

海关报关方面，发行人在 EXW 模式下根据国际贸易惯例不属于报关经营单位或委托人，在工厂交货模式下，发行人在工厂交付货物后由阿波罗医疗公司自行指定 DHL 公司负责后续的运输、清关流程，报关由 DHL 公司委托中贸信达负责，发行人并不直接参与报关。

经发行人向国内海关有关工作人员访谈了解，目前海关执法过程中对于报关信息出现问题的主要执法对象为报关经营单位或委托人，发行人因前述情形承担连带责任风险相对较低。

外汇收汇方面，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了不存在商业实质的《技术合作协议》，以技术服务的名义向银行申请收汇，相关《技术合作协议》约定的金额以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约定回款的金额相一致，并未出现超出货物销售金额的收汇行为，客观上并未对外汇流入造成实质影响，亦未造成其他危害性后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受到海关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及境外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参考案例，发行人在报关和收汇环节并未造成危害性后果，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准则的规定，无需在申报材料中特别披露。

同时基于审慎原则，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法律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潜在处罚风险，具体如下：

“（五）境外销售的出口报关与外汇收汇的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墨西哥 APOLO Medical Services S.A. De C.V.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阿波罗医疗公司”）于 2018 年起开始采用工厂交货模式进行业务合作，在该模式下，阿波罗医疗公司委托敦豪航空货运公司（以下简称“DHL”公司）负责货物运输，DHL 公司在发行人通州工厂取得货物后，委托其他第三方报关单位负责后续货物的出口报关等。尽管发行人不直接参与报关，但存在配合阿波罗医疗公司提供错误的货值、货物内容等信息以满足对方通过快件形式出口的需求，从而导致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申报不实的情形。上述情形导致发行人为满足收汇要求，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了不存在商业实质的《技术合作协议》，以技术服务的名义向银行申请收汇。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境外销售的出口报关与外汇收汇存在一定的处罚风险。”

发行人亦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七、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了“（二）公司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销售出口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墨西哥阿波罗医疗公司于 2018 年起通过医疗展会相识并开始采用工厂交货模式进行业务合作，在该模式下，阿波罗医疗公司委托 DHL 公司负责货物运输，DHL 公司在发行人通州工厂取得货物后，委托其他第三方报关单位负责后续货物的出口报关等，发行人不负责后续流程。

在工厂交货模式下发行人不存在报关义务，国内海关监管法律法规亦未强制要求必须由收发货人报关，阿波罗医疗公司作为收货人间接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以第三方报关单位名义报关，发行人无需重复履行报关义务。尽管发行人并不直接参与报关，但发行人存在配合阿波罗医疗公司提供错误的货值、货物内容等信息以满足对方通过快件形式出口的需求，客观上导致了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申

报不实的情形。

上述情形导致发行人无法获得与实际货值和货物名称一致的出口报关单。为满足收汇要求，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了不存在商业实质的《技术合作协议》，以技术服务的名义向银行申请收汇，存在一定的外汇收汇违规情形。

自 2020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交易由发行人自主报关，未再出现由阿波罗医疗公司自行办理或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办理报关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相关产品出口销售违反我国海关监督管理规定、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导致发行人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追缴滞纳金，或其他处罚导致发行人承担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问询回复中，由于问询角度的差异，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的针对性回复未对问询未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展开论述。首轮问询与第二轮问询的具体问题及回复如下：

问询 轮次	题号	具体问题	回复内容总结
首轮 问询	问题 15	……针对境外销售收入核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1）核查方法以及获取的核查证据，说明函证、走访的比例，并结合发行人海关报关数据、投保数据、外汇收汇金额、出口退税金额等数据，分析与境外销售数据的匹配性……	回复了境外销售收入的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发行人外汇收汇金额与境外销售数据基本匹配，故未进一步展开披露；在分析发行人海关报关数据及出口退税金额等数据与境外销售数据的匹配性时，披露了 EXW 模式下阿波罗医疗公司委托快件报关的情况。
第二 轮问 询	问题 2.1	……请发行人结合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合作协议条款，说明：（1）交付货物后即完成控制权转移是否与协议约定一致，协议对于具体交付对象如何约定，协议对于后续报关等程序如何约定，是否完全由阿波罗医疗公司自行委托报关，协议对于运输费用及承担如何约定；（2）通过流程图说明发行人与客户间的资金流、发票开具过程；（3）报告期内回款与销售收入如何对应，是否存在较大回款为报告期前的应收账款……	回复了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关于控制权转移、交付对象、后续报关程序及运输费用的相关约定，双方资金流、发票开具的具体过程，报告期内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对应情况等。
	问题 2.2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产品以快件方式出口的原因，是否真实发生，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了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合作模式、快件出口的具体原因、相关交易真实发生及快件方式

问询 轮次	题号	具体问题	回复内容总结
			出口的合法合规性。
		（2）国际货物贸易中的法定报关主体，发行人是否承担报关义务；在上述交易中由阿波罗医疗公司指定报关经营单位进行报关的原因，是否符合海关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回复了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由阿波罗医疗公司直接或间接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进行报关符合海关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国际货物贸易惯例的具体论述及案例。
		（3）出现未报关即出口情形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证照不齐等违规情形，发行人因相关事项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未报关及出口的情形，不存在证照不齐等违规情形，且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合作为 OEM 模式，该模式下发行人仅对生产负责，不存在因被处罚的风险。
		（4）阿波罗医疗公司及其指定的报关经营单位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在该 EXW 模式下既不是报关经营单位，也不是委托人，发行人因前述情形承担连带责任风险较低。
		（5）阿波罗医疗公司在进口国是否存在因相关交易涉及偷税、漏税或走私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邮件确认阿波罗医疗公司在进口国不存在因相关交易涉及偷税、漏税或走私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基于双方合同条款，发行人无需承担连带责任
		（6）相关情形是否已经得到纠正，并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偷税漏税或走私情形及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披露了发行人已自主报关，且不存在偷税漏税或走私情形及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以及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了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反馈问询相关问题的回复真实、准确、完整，但由于问询角度的差异，对部分未明确问询的问题，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未予展开回复。

综上，申报材料和问询回复中未说明相关事项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信息披露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四章对信息披露

进行了相关规定，其中：

第三十四条规定：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规则，编制并披露招股说明书，保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规则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上述规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发行人均应当予以披露。”

第三十九条规定：

“发行人应当根据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地披露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并充分揭示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三条规定：

“发行人应结合科创企业特点，披露由于重大技术、产品、政策、经营模式变化等可能导致的风险：

……

（五）法律风险，包括重大技术、产品纠纷或诉讼风险，土地、资产权属瑕疵、股权纠纷、行政处罚等方面对发行人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

第六十条规定：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第八十条规定：

“……发行人应扼要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进展情况，说明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第九十四条规定：

“发行人应披露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第九十六条规定：

“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销售所涉及的出口报关、收汇结汇等相关事项，不涉及重大技术、产品纠纷或诉讼风险，不涉及土地、资产权属瑕疵、股权纠纷等风险事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亦未受到过海关及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参考相关法律法规及处罚案例，并访谈北京海关了解发行人潜在处罚风险，发行人低报货值、错报货名的出口报关违规行为及以《技术合作协议》名义代替货物出口收汇结汇的相关行为并未对退税管理及外汇流入造成危害后果，且相关违规情形已纠正，不存在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无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三条、第六十条、第九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在申报文件中特别披露。

发行人出口报关及收汇结汇的违规行为存在一定的处罚风险，但鉴于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轻微，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预计处罚金额较低，且 2018-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4.01%、7.51%和 5.38%，占比亦较低，潜在处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经营成功、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的影响较小，无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八十条、第九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在申报文件中特别披露。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的《技术合作协议》仅为收取其与阿波罗医疗公司货物交易的外汇回款，并未有实际内容的执行、不具备商业实质，不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要影响，无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在申报文件中特别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出口报关及收汇结汇的违规行为存在一定的处罚风险，但考虑到发行人违法违规为轻微，相关情形已纠正，且涉及业务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低，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的《技术合作协议》仅为收取其与阿波罗医疗公司货物交易的外汇回款，并未有实际内容的执行、不具备商业实质，不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要影响。上述情形无需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在申报文件中特别披露，本次 A 股 IPO 申报文件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同时基于审慎原则，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法律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潜在处罚风险，具体如下：

“（五）境外销售的出口报关与外汇收汇的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墨西哥 APOLO Medical Services S.A. De C.V.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阿波罗医疗公司”）于 2018 年起开始采用工厂交货模式进行业务合作，在该模式下，阿波罗医疗公司委托敦豪航空货运公司（以下简称“DHL”公司）负责货物运输，DHL 公司在发行人通州工厂取得货物后，委托其他第三方报关单位负责后续货物的出口报关等。尽管发行人不直接参与报关，但存在配合阿波罗医疗公司提供错误的货值、货物内容等信息以满足对方通过快件形式出口的需求，从而导致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申报不实的情形。上述情形导致发行人为满足收汇要求，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了不存在商业实质的《技术合作协议》，以技术服务的名义向银行申请收汇。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境外销售的出口报关与外汇收汇存在一定的处罚风险。”

发行人亦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七、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了“（二）公司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销售出口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墨西哥阿波罗医疗公司于 2018 年起通过医疗展会相识并开始采用工厂交货模式进行业务合作，在该模式下，阿波罗医疗公司委托 DHL 公司负责货物运输，DHL 公司在发行人通州工厂取得货物后，委托其他第三方报关单位负责后续货物的出口报关等，发行人不负责后续流程。

在工厂交货模式下发行人不存在报关义务，国内海关监管法律法规亦未强制要求必须由收发货人报关，阿波罗医疗公司作为收货人间接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以第三方报关单位名义报关，发行人无需重复履行报关义务。尽管发行人并不直接参与报关，但发行人存在配合阿波罗医疗公司提供错误的货值、货物内容等信息以满足对方通过快件形式出口的需求，客观上导致了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申报不实的情形。

上述情形导致发行人无法获得与实际货值和货物名称一致的出口报关单。为满足收汇要求，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了不存在商业实质的《技术合作协议》，以技术服务的名义向银行申请收汇，存在一定的外汇收汇违规情形。

自 2020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交易由发行人自主报关，未再出现由阿波罗医疗公司自行办理或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办理报关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相关产品出口销售违反我国海关监督管理规定、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导致发行人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追缴滞纳金，或其他处罚导致发行人承担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对事项（1）-（4）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存在配合客户提供错误的货值、货物内容等信息以满足客户快件形式出口的需求，导致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申报不实的情形，存在一定的被处罚风险。

发行人向阿波罗医疗公司出口医疗器械相关产品，为满足银行根据外汇管理局“展业原则”确定的出口收汇具体审核要求，存在以技术合作的名义代替货物出口、使用《技术合作协议》收汇的情形，存在一定的被处罚风险。

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外汇处罚案例，发行人违规情形较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3、自 2020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交易由发行人自主报关，未再出现由阿波罗医疗公司自行办理或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办理报关的情形。同时，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相关产品出口销售违反我国海关监督管理规定、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导致发行人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追缴滞纳金，或其他处罚导致发行人承担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4、本次 A 股 IPO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结合前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3、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的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中介机构以及相关人員满足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相关规则的要求

发行人出口报关及收汇结汇的违规行为存在一定的处罚风险，但考虑到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轻微，相关情形已纠正，且涉及业务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低，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的《技术合作协议》仅为收取其与阿波罗医疗公司货物交易的外汇回款，并未有实际内容的执行、不具备商业实质，不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要影响，故上述情形无需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在申报文件中特别披露，本次 A 股 IPO 申报文件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同时基于审慎原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法律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潜在处罚风险；发行人亦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七、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了“（二）公司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销售出口情况”。前述补充披露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说明申报材料和问询回复中未说明相关事项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则的要求/1、申报材料和问询回复中未说明相关事项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相关人員严格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本次 A 股上市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满足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相关规则的要求。

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員通过获取相关资料、访谈主管部门等方式充分了解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在海关报关及外汇收汇等方面的潜在处罚风险，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满足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相关规则的要求。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请发行人重新回答二轮问询问题 6（2），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获取公司主管人员对是否收到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要求发行人履行承诺、承担违约责任的书面文件或类似主张的意见表示的确认；

（2）获取《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进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就协议内容进行分析；

（3）对中关村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进行访谈沟通；

（4）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大兴土地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5）获取了发行人财务审计报告；

（6）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相关土地被收回以及发行人承担补足义务的风险是否依然存在，分析该事项可能导致最大违约风险，是否符合预计负债的计提条件，并进一步论述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相关土地被收回及发行人承担补足义务的风险较低

2011 年，发行人与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进驻协议》（以下简称“《进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自 2013 年 3 月正式投入生产运营，自第一个完整纳税年度起，连续三个完整纳税年度实现年生产总值不低于人民币 79,454 万元、

年纳税不低于人民币 18,421 万元的目标。如发行人不能按年实现上述目标，发行人应承诺用自有资金补足协议对方当年应得到的区财政地方留成部分。若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投资，则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有权以该地块的出让价格收购该地块使用权，并对地上物给予成本补偿。

由于发行人港股 IPO 募集资金金额较小，暂时缺乏足够的资金支持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的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大兴生产基地的建设，未能达到相关协议中的指标要求。

因此，根据上述相关协议条款，发行人存在相关土地被收回及承担补足义务的一定风险。但相关协议已超过了法定的诉讼时效，且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与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产生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公司未曾收到过协议相对方出具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承担违约责任的书面文件或其他类似的意思表示。

综上所述，发行人大兴生产基地相关土地被收回及发行人承担补足义务的风险较低。

2、该事项可能导致的违约风险难以量化分析

发行人大兴生产基地相关土地被收回及发行人承担补足义务的风险较低，但具体可能导致的违约风险难以量化分析，主要是因为：第一，《进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并未明确约定年纳税金额具体涉及的税种；第二，相关协议中未明确约定年生产总值的具体计算方法；第三，相关协议中未明确约定区财政地方留成部分的核算方式。因此，发行人目前缺乏具体相关数据以计算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增值税、所得税和其他相关税收，难以量化分析具体违约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大兴生产基地相关土地被收回及发行人承担补足义务的风险难以量化分析，从而难以界定最大违约风险。

3、该事项不符合预计负债的计提条件

（1）《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之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该事项不符合预计负债的计提条件

①前述事项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概率较小

一方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进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超过诉讼时效。

另一方面，发行人已就大兴土地事项前往中关村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管理团队，以下简称“管委会”）进行多次拜访，就发行人未来在大兴区的发展规划、IPO 计划、施工建设进度、入驻时间表进行了充分沟通。管委会对于发行人入驻计划、未来规划表达了积极态度。发行人也已经在园区内设立大兴子公司北京实跃长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正式开展经营和缴税。管委会亦表示本着支持园区企业的态度，多年来未曾因为进驻类协议指标未完成而处罚企业。

综上所述，前述事项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概率较小。

②难以可靠计量可能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

由于《进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并未明确约定年纳税金额具体涉及的税种，未明确约定年生产总值的具体计算方法，亦未就区财政地方留成部分的核算方式作出明确规定，故目前缺乏具体数据计算所涉及的增值税、所得税和其他相关税收，因此，难以可靠计量可能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

综上所述，前述事项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概率较小且难以可靠计量，不符合预计负债的计提条件。

4、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不依赖大兴基地

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面积（m ² ）	坐落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人
1	冀（2019）威县不动产权第 0002117 号	333,333.33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跨越路东侧、北一环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10/14	春立医疗
2	京通国用（2011 出）第 015 号	2,680.24	北京市通州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48/10/13	春立医疗
3	京通国用（2011 出）第 016 号	2,755.29	北京市通州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48/10/13	春立医疗
4	京兴国用（2012 出）第 00132 号	44,930.32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9/15	春立医疗
	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 0025654 号		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 39 号院 2 号楼 1 至 4 层 101				
5	冀（2021）威县不动产权第 0000975 号	92,305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北一环南侧、跨越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4/2	春立医疗
6	冀（2021）威县不动产权第 0000976 号	10,872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滨河西路以西、北一环以南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4/2	春立医疗

注：上述序号 1 和序号 5 地块坐落位置相同，为相邻地块。

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是否抵押
1	X 京房权证通字第 1206717 号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鑫觅西二路 10 号 1 幢等 3 幢	6,457.36	办公楼、车间	否
2	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 0025654 号	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 39 号院 2 号楼 1 至 4 层 101	2,642.18	食堂及员工集体住宿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依靠现有土地厂房进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兴基地仍在建设中、尚未入驻。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大兴土地账面价值 2,869.9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

比例为 1.86%，比例较低、不构成发行人主要资产。因此，如因大兴基地事项引起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潜在风险较小，预计未来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概率较低

根据本小题“3、该事项不符合预计负债的计提条件”相关分析，《进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目前已超过诉讼时效，且管委会亦表示本着支持园区企业的态度，多年来未曾因为进驻类协议指标未完成而处罚企业，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潜在风险较小。预计未来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概率较低，故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

为保障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大兴土地的相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对发行人的相应损失予以补偿，具体内容如下：

“如果发行人的自有物业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0503-032 地块（以下称‘大兴土地’）因未能按约履行与甲方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生物医药公司’）签署的《进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导致发行人承担行政责任或违约责任，或导致大兴土地被有权行政机关收回或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将对发行人的相应损失予以补偿。”

综上所述，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1、大兴土地不构成发行人主要资产，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大兴土地账面价值 2,869.9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1.86%，比例较低、不构成发行人主要资产。

结合本小题“（一）相关土地被收回以及发行人承担补足义务的风险是否依然存在，分析该事项可能导致最大违约风险，是否符合预计负债的计提条件，并

进一步论述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分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大兴基地仍在建设中、尚未入驻，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均主要依靠现有土地厂房进行，如因大兴基地事项引起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大兴土地被收回可能性较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涉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2011年1月，发行人与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进驻协议》。自《进驻协议》约定的2013年3月正式投产期至今，发行人未曾收到过上述协议相对方的任何要求发行人履行承诺、承担违约责任的书面文件或类似主张的意思表示，且相关协议已经超过了法定的诉讼时效。

根据《进驻协议》约定，乙方（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投资，则甲方（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有权以该地块的出让价格收购该块使用权，并对地上物给予成本补偿。结合本小题“（一）相关土地被收回以及发行人承担补足义务的风险是否依然存在，分析该事项可能导致最大违约风险，是否符合预计负债的计提条件，并进一步论述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1、相关土地被收回及发行人承担补足义务的风险较低”相关分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大兴生产基地的建设，但鉴于目前协议诉讼时效已过，相关土地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除经营性负债外，不存在金融负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涉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综上所述，大兴土地不构成发行人主要资产，如因大兴基地事项引起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大兴土地被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大兴生产基地相关土地被收回及发行人承担补足义务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大兴生产基地相关土地被收回及发行人承担补足义务的风险难以量化分析，从而难以界定最大违约风险；前述事项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概率较小且难以可靠计量，不符合预计负债的计提条件；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大兴土地不构成发行人主要资产，如因大兴基地事项引起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大兴土地被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签名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刘 鸿

经办律师：_____

穆铁虎

赵 媛

签署日期：2021年 7 月 30 日